

2015
12
总第738期

上海 SHANGHAI LAWYER 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聚焦 | 思辨 | 感悟 | 互动

| 聚焦 | 回眸2015



封面照片: 外滩夜色

12月4日,上海市律协参加全国律协宣传工作座谈会暨央视《法律讲堂》栏目总结创新研讨会,上海市律协荣获《法律讲堂》主讲人最佳组织奖,上海律师主讲人杨波、郝红颖获个人奖项。



12月9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一处处长沈建明专程带队莅临市律协,就《上海市医疗急救条例(草案)》的修改召开征求意见会,听取律师的意见。



12月1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力、立案庭庭长谷开文一行莅临市律协,与律师们就“互联网+”诉讼服务建设议题交流座谈。



12月17日,深圳市律协副会长张斌、秘书长王红等一行9人来访市律协,就专业委员会、律师培训等工作交流座谈。



12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立斌一行在市律协召开工作会议,在两家单位就司法业务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展开合作的基础上,对律师行业和法院系统的相关情况进行集中反馈。

A



回眸 2015

2015年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和国家公、检、法、司的正职领导如数参加,律师工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孟建柱书记在会上强调:“律师事业是一项正在发展、充满希望的事业,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大局。”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是上海律协不懈的努力方向。2015年,上海律协完成了换届选举,新一届领导班子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充分履行《律师法》赋予的职责,在继承与创新上做文章,在服务和管理上下功夫,团结和带领全市律师攻坚克难,扎实前行。站在年终岁末的门槛,不妨一起回眸,细数这一年,我们在前进道路上迈出的一步步。这一年,无论是在参政议政履职尽责、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合作和律师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效。

B

沪港大律师携手共商“一带一路”中的法律服务保障

11月20日,第七届“陆家嘴法治论坛”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本次论坛聚焦“‘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进中法律服务保障”,旨在为“一带一路”战略中“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海外帮助和法律支持。与以往论坛不同的是,活动主办方中第一次出现了香港大律师公会,沪港两地律师界首次共同举办此次论坛。论坛中,来自沪港两地的律师以及司法、企业界的代表就“一带一路”背景下的收购兼并、进出设施建设、对外投资法律适用的风险以及国际仲裁等话题进行了深度讨论,为中国律师帮助“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建言献策。沪港两地律师业务交流与合作进一步确立和加强,7家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大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的意向书签订和上海律师协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签约仪式,成为本次论坛的亮点之一。

C

未来不均衡地分布在现实中

哈佛商学院和华东政法大学在11月份联合开办了《律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的课程,并且前者将北京的中伦、上海的方达和北京的天同3家律所的案例入选其教学课程。本期“法律咖吧”邀请了参加该课程的几位律师,从这3家律所的案例之所以能够入选及其各自的特点,到律所的规范化管理以及律师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讨和分析,希望能给我国律师界一些启发和启示。

D

简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质押贷款风险

在我国理财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商业银行为吸引客户、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一直是其重点关注的问题。实践中为各银行所推崇的是接受本行理财产品的质押贷款,但对于银行理财产品可否质押,现行《物权法》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均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理财产品质押当属权利质押,无论是哪种法律关系均无法掩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客户在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权利,即收益权,而所谓的理财产品质押,所质押的标的实质上是客户的收益权,即理财产品合同到期之后客户对商业银行享有的收取本金与收益的权利。而从权利质押的角度思考,在现有法律规定之下理财产品收益权唯与应收账款最为接近,可参照应收账款办理质押手续,并不违反《物权法》的规定。

2015
12

上海
SHANGHAI LAWYERS
律师



创刊：1980年10月1日

【聚焦】
回眸2015



2015 12

目录 总第 738 期

本刊关注 Benkanguanzhu

聚焦

- 04 回眸 2015 / 吕 轩
- 09 同为法律人 共创中国梦
——记 2015 年度上海律师行业与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合作 / 潘 瑜
- 11 第七届“陆家嘴法治论坛”首邀香港大律师公会
合办——
沪港大律师携手共商“一带一路”中的法律服务保障 / 浦东新区律工委

风采

- 14 我们的“万秘” / 曹志龙
- 15 老万：14 年的秘书长 始终传扬着协会的一种精神 / 马国华

东方大律师

- 17 法治之下世界更美 / 丁伟晓

区县传真

- 19 东方风来正当时
——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巡礼 / 王 磊

《上海律师》月刊

主 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 办：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 辑：《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俞卫锋

副 主 任：周天平 管建军 邹甫文 王 嵘
潘书鸿 吕 琰 钱翎樑

编 委 会：岳雪飞 计时俊 马晨光 叶 萍
田庭峰 朱小苏 李海歌 连晏杰
吴静静 周 忆 邹恒娟 施克强
顾跃进 葛珊南 严 嫣

主 编：邹甫文

副 主 编：黄荣楠 刘小禾 庄 燕

责任编辑：杨培君

摄影记者：曹申星

美术编辑：大 愚

编 务：滕译文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021-64030000

传 真：021-64185837

投稿邮箱：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 第 272 号）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五色海 摄影：吴 海 律师



12月2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姜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章华和政法部主任汤慧等一行莅临市律协调研本市律师工作。姜平对上海律师行业发展和律师工作成果表示肯定,并希望上海律师把握时代机遇,奋发图强争取更大成就。

律所建设

22 虹桥正瀚:不同凡响的公司化之路 / 杨润来

法律咖吧

26 未来不均衡地分布在现实中
——从中国律所案例入选哈佛商学院教学案例库说起 / 田庭峰 李志强 徐培龙 孔一丁

法眼法语 Fayanfayu

香港大律师之窗

31 信用状对航运业的重要性 / 陈梓文

视角

33 简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质押贷款风险
/ 许建添 马玉龙

专题研究 Zhuantiyanjiu

37 以自贸区制度创新为契机 推动中国仲裁与国际接轨 / 赵平

42 论国际买卖合同中的机会利益损失 / 吴彬

45 中国诉欧盟碳钢紧固件反倾销案例研究
/ 倪建林

人文万象 Renwenwanxiang

岁月回眸

48 我从田野走来 / 葛珊南

随笔

51 书事 / 静水

乐 Life

53 我的哈雷日记(下) / 马建军

业内资讯

56 市律协青工委组织青年律师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日活动等 5 则

57 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12 月新增会员名录

60 2015 年《上海律师》总目录

新法速读

64 中国首部反家暴法明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封三 《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11 期

本刊关注

聚焦 ●文/吕轩

回眸 2015

“律师事业是一项正在发展、充满希望的事业,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大局。”2015年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孟建柱同志有过这样的评价。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是上海律协不懈的努力方向。2015年,上海律协完成了换届选举,新一届领导班子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充分履行《律师法》赋予的职责,在继承与创新上做文章,在服务和管理上下功夫,团结和带领全市律师攻坚克难,扎实前行。站在年终岁末的门槛,不妨一起回眸,细数这一年,我们在前进道路上迈出的一步步。

回眸 2015

1

●在上海“两会”上,各级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提案、书面意见和社情民意 156 件,涉及上海自贸区建设、小区物业、大型群众活动安全保障评估、规范商业预付卡、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建设、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建设、加强上海科技服务业建设等。

回眸 2015

3

●3月13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偕林一行莅临市律协,就跨行政区划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的改革探索等问题听取律协意见并交流工作。吴偕林院长希望新成立的市三中院与市律协建立并加强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建立司法的良好生态。

回眸 2015

2



●3月,评选出 10 位“东方大律师”和 10 名“上海市优秀律师”,评选出 20 家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10 名律师荣获“第五届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

回眸 2015

4



●4月1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长陆建强一行莅临市律协,与会双方围绕“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共同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建设”的议题进行交流座谈。陆建强检察长提出希望建立友好的合作关系,并初步确定了签订合作备忘录的相关事宜。

回眸

5

●4月8日,市一中院首先推出《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试行)》,规定出台前,市律协与市一中院多次沟通,对草案进行完善。此外,还在诉讼以外采用明确规定的形式畅通律师与法官工作联系渠道,建立作风投诉反馈机制,建立法律适用统一交流机制等。

回眸

6



●4月14日,与市检察院三分院联合签署《协作配合工作备忘录》。工作备忘录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律师接待窗口建设,畅通律师接待渠道,及时听取律师意见和建议,规范律师接待流程,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方便律师参与诉讼等。

回眸

7



●4月18日,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以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俞卫锋当选十届理事会会长,钱翎樑当选十届监事会监事长。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伊始便确定了工作思路,对内加强律师队伍自律管理,提升律师业务能力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水平,对外拓展律师业务领域参与社会管理,扩展律师行业影响力,提升律师社会地位。

回眸

8



●5月27日,15名上海律师被聘为市总工会第四届法律顾问团成员。10年来,市律师协会与市总工会通过法律顾问团携手在维护职工权益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回眸

9



●6月18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沙海林一行到市律协调研。他呼吁提高律师在各级人大、政协中的比例,增加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名额。

回眸

10

●6月19日,市律协会长俞卫锋、副会长王嵘以及律师代表共9人参加了市一中院举办的“法官与律师职业共同体构建”法官沙龙活动。本次法官沙龙活动是推进法官与律师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一次有益探索。

回眸

11



●6月19日,第九届女律师联谊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并选举产生新一届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副秘书长,邹甫文当选新一届会长。

田畴

12

●6月10日至7月10日,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的34个研究会委员报名,共有1951名律师积极参与,最终确定1503名委员,占符合报名条件的上海律协会员的12%,较上届委员人数1184名多了319名。

田畴

13



●6月25日,俞卫锋会长带队参加在重庆召开的首次长江经济带律协会长年会,签署建立《长江经济带律协会长年会机制备忘录》,打造区域性的行业协会建设和律师专业交流合作新平台。明年长江经济带律协会长年会将在上海举行。

田畴

14



●6月30日,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刘华一行莅临市律协进行交流座谈。两家单位拟建立常态化的合作交流机制,在2010年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在更多领域展开合作,共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贡献力量。

田畴

15

●7月,上海迈出了选拔优秀律师、法学专家担任法官、检察官的第一步。经选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商建刚拟任市二中院三级高级法官。

田畴

16

●8月14日至9月6日,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先后进行了32场主任竞选。本届主任竞选受到普遍关注,盛况空前,竞争性进一步加强,激烈程度远超往届。其中,有16场竞选的主任候选人达到4人以上,最激烈的一个研究会同时有9名律师竞选主任。

田畴

17



●8月20日至21日,上海9名律师参加了全国律师工作会议。

田畴

18

●8月27日,市律协会长俞卫锋一行赴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工作交流。双方就开展对律师的仲裁实务培训,模拟仲裁庭训练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与市律协相关业务研究会进行专业法律研讨等之间的合作交流作了充分的沟通。

田畴

19

●8月31日,7名上海专职律师受聘担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这是上海市政府首次公开选聘兼职法律顾问。

田畴

20



●9月8日,市经信委副主任傅新华等到访市律协,就互联网+法律问题进行交流座谈。市律协继续跟进市科技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的相关工作,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田畴

21



●9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顾伟强一行莅临市律协,就司法改革大背景下如何加强诉调对接等议题交流座谈。

回眸

22



● 10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潮率包括法、检代表在内的市人大代表一行20多人来访市律协,就司法改革试点工作专项监督调研座谈。

回眸

23



● 10月23日,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旭一行莅临市律协,就保障律师权益议题交流座谈。市检察院还将根据两院三部颁布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通过建立全方位的交流合作关系,进一步完善保障律师的工作制度,为双方的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创造更大的空间。

回眸

24



● 10月26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王信芳一行莅临市律协进行交流座谈。会上,两家单位有意在加强信息对接方面加强合作。俞卫锋会长表示:上海市律协愿与上海仲裁委员会携手合作,共同为律师搭建更广阔的职业舞台。

回眸

25

● 10月,市律协与市二中院联合签署《关于律师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合作备忘录》,包含推动诉讼材料标准化工作、加强律师与法官助理工作衔接、加大对律师参与诉讼的保障力度、建立律师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激励机制等四个方面的合作内容,为律师参与纠纷解决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回眸

26

● 11月5日,在2015第十二届中国并购年会上,市律协与普陀区司法局、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签署《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与上海普陀长风并购金融集聚区之合作协议》。三家单位将致力推进上海普陀并购金融集聚区建设,完善集聚区要素资源,为集聚区并购交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回眸

27



● 11月,经与市律协多次沟通讨论,市二中院出台《关于落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的措施》,该措施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要求细化为26项具体做法。

回眸

28



● 11月13日,第五届外滩金融法律论坛举行。论坛以“‘一带一路’战略下企业海外投资的金融法律服务”为主题,围绕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黄浦区“一带一标杆”(外滩金融集聚带和高端现代服务业发展标杆)的建设目标,深入探讨了上海市和黄浦区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下赴海外投资所面临的金融法律问题。



29

● 11月14日至15日，第十三届华东律师论坛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上海律协组成15人的律师代表团赴会，上海律师共有15篇论文获奖，其中朱小苏律师的论文荣获一等奖。



30

● 11月20日，中华全国律协会长王俊峰一行莅临市律协调研上海律师工作，王会长对上海律师行业的工作成果给予了肯定，并希望上海律师业要进一步加快发展，在不断发挥上海律师业在全国的引领作用的同时，也要注意业务学术问题、青年律师工作、律师行业理论研究问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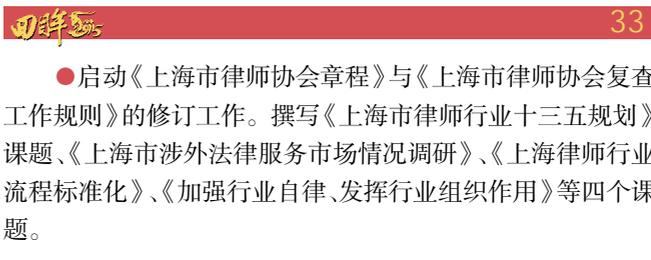
31

● 11月20日，第七届陆家嘴法治论坛举行。围绕“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尤其是在推进中国企业和中国律师的机遇和挑战、收购兼并难点、法律服务保障、国际仲裁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为中国律师帮助“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建言献策；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续签2016年度合作备忘录，并举行7家注册于浦东自贸区的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大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的意向书签订仪式。



32

● 11月27日，市律协拜访市三中院，并与市三中院签署《律师志愿者诉讼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共建“法律志愿服务窗口”，这是具有社会志愿性质的法律服务平台。



33

● 启动《上海市律师协会章程》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复年工作规则》的修订工作。撰写《上海市律师行业十三五规划》课题、《上海市涉外法律服务市场情况调研》、《上海律师行业流程标准化》、《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等四个课题。



34

● 12月2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姜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章华和政治部主任汤慧等一行莅临市律协调研本市律师工作。姜平书记对上海律师行业发展和律师工作成果表示肯定，并希望上海律师把握时代机遇，奋发图强争取更大成就。



聚焦 ●文/潘瑜

同为法律人 共创中国梦

——记 2015 年度上海律师行业与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合作

2015年8月20日,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提出进一步研究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发挥好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这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提升到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位置,也让同为法律人的律师行业的重要性在本轮司法体制改革中得以加码。

上海方面,得益于市委政法委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兄弟单位的高度重视,以市律协为平台,上海律师行业在2015年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其他成员相互配合、协作共进,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共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使上海的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中至少有所作用。于是借用孟建柱书记讲话中的三句话,作为本文的三个部分的标题。

一、积极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新型关系,共同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明进步

近年来大气环境每况愈下,但是上海的法治环境却并没有如此。每一次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对话,都意犹未尽,产生出许多共鸣,开拓出许多新的思路。2015年,这样的对话已经从最初宏观上的主题讨论,变为每次对不同具体问题的专题研讨,解决一个或多个点的实际问题。市律协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兄弟单位包括市检察院、市高院等在2015年先后开展多达二十余次的正式交流座谈。每次座谈都能选取法律职业共同体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听取律师的建议。如市高院专门就立案登记制改革、开庭排期冲突听取律师意见;市检察院专门就保障律师权益、民行检察监督听取律师意见;市三中院、市检察院三分院、上铁法院分别就跨行政区划改革工作听取律师意见。市委政法委书记姜平、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旭、市高院副院长茆荣华、市一中院院长陈立斌、市二中院院长顾伟强、市三中院院长吴偕林等领导分别莅临市律协,听取律师反映的在执业过程中的现实情况

和对推进司法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意见建议。市律协与市高院、一中院、二中院设有季度例会制度,对每季度间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完善彼此间工作中的不足。

继2014年市律协与市一中院签署《关于建立长效沟通协作机制备忘录》后,市律协在2015年先后与市检察院三分院、市二中院、市三中院建立合作,预示律师与检察官、律师与法官的合作步入新常态化,彼此间的关系更为制度化、规范化。

4月,市律协与市检察院三分院联合签署《协作配合工作备忘录》。工作备忘录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律师接待窗口建设,畅通律师接待渠道,及时听取律师意见和建议,规范律师接待流程,增强司法办案透明度,方便律师参与诉讼等。

10月,市律协与市二中院联合签署《关于律师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合作备忘录共19条,包含推动诉讼材料标准化工作、加强律师与法官助理工作衔接、加大对律师参与诉讼的保障力度、建立律师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激励机制等四个方面的合作内容,为律师参与纠纷解决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11月27日,市律协与市三中院签署《律师志愿者诉讼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联手合作,共建“法律志愿服务窗口”。法律志愿服务窗口是面向社会的法律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组织法律专业志愿者为人民群众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为来访人员提供诉讼引导、法律释明、判后答疑等各类法律咨询,并据情给予来访者矛盾化解、心理辅导以及法制宣传等其他与诉讼有关的法律服务。

同时,市律协继续根据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三方联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规范和保障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各项合法权利。根据与市检察官协会签署的《建立沟通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通过联络员制度、情况通报和意见建议反馈机制、合作推动检察机

关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

二、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律师执业创造更好环境

在多次征求意见和彼此沟通下，市高院推出的12368诉讼服务平台以及专门针对律师设计的律师诉讼服务平台，方便了律师立案、联系法官等程序，同时与市律协的信息库完成对接，使全市大部分法院在立案接待大厅、审判区域及信访中心建立“律师一卡通”绿色通道，律师可持卡免安检出入，受到了上海律师的普遍欢迎。

继市高院之后，市一中院于2015年4月推出《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试行）》。11月，市二中院出台《关于落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的措施》。这些规定和措施具体落实了律师执业活动的保障工作：一是为律师立案提供便捷服务。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坚持“一次释明”、“二次立案”。二是保障律师参与庭审的各项权利。设立律师阅卷室，为律师阅卷、查看庭审录像、光盘刻录电子档案提供专门服务。设立律师休息室和更衣间，为律师的庭前准备工作提供良好环境。对律师提出的调取证据、开具调查令等请求或保全、审计、鉴定等法定申请事项，合议庭经审查和评议后及时答复，答复和处理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归档入卷。三是为律师参与诉讼活动提供安全保障。诉讼过程中，值勤法警、安保人员保护律师权利不受侵犯。当律师人身权利遭受侵害时，及时制止侵害行为，并护送其进入安全区域。对于可能发生矛盾激化的案件，将律师安全防范工作一并纳入工作预案。四是畅通与律师、与市律协的信息沟通渠道。设立专人负责与律协保持联络，处理市律协所反映的与法院沟通中出现的问题。对于市律协反映的适法不统一等问题，及时通过法院内部研讨会、法院与市律协交流会等平台进行研讨、沟通，推动问题解决。

11月27日，市三中院与市律协专门就市三中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意见》展开专题座谈。据了解，这份《实施意见》也将在近日推出。

三、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这一系列的合作并不流于表面形式，而是实实在在地进行具体的落实。在本次备受关注的法官遴选工作中，首次探索从律师中选拔高级法官、检察官，同时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中也出现了律师的身影。

本人也有幸受邀担任本市法院系统司法建议书和审判白皮书评选的评委。

与司法体制改革先行试点法院之一的市二中院开展有关诉讼材料标准化的合作，两家单位已经从商事案件入手。市律协由商业争议解决业务研究委员会牵头，市一中院由研究室和立案庭牵头，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合作起草完成相关诉讼材料的推荐格式，包括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词、证据清单等，并拟从明年1月起，由部分律师事务所先行试点，试点范围为市二中院所涉的诉讼案件。推荐格式推出后，两家单位还将对这项工作予以完善和进一步推广，同时有意联手对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研究探索并逐步开展具体合作。

对于律师运用法律专长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动作中，市律协早在2009年就与市二中院签订法律志愿者服务窗口合作协议，至今已经合作6年之久。与市三中院合作的“法律志愿服务窗口”已经基本搭建成为一个专业、便民、综合并具有社会志愿性质的法律服务平台，每周四确定为律师公益服务日。双方加强规范法律志愿服务窗口的运行，提升法律志愿服务窗口的服务质量，形成服务的品牌效应，为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提供多元、优质、便捷、无偿的法律服务，更好地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为建设法治中国共尽一份社会责任。

在“各级政府普遍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方面，市律协配合市人民政府聘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包括前期讨论方案、制定相关规则、公开报名、审核等多个阶段。在今年8月，7名上海律师入选市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担任首批政府法律顾问，期限是3年。在聘任期间，将积极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努力推进上海市政府依法行政。

司法改革推动的力度前所未有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关系也是前所未有的紧密。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涉及范围大，而每一个步伐、每一点细节却又都需要深思熟虑和循序渐进。互联网+已经让金融界迎来变革，而律师界在司法改革中的互联网+仍处于摸索阶段，如果展望2016年，各家齐心协力，我相信将是互联网+在司法改革、对法律职业共同体合作中应用最为火热的一年。当然，2016年，市律协必将一如既往，努力完成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配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兄弟单位，为深化推进本轮司法体制改革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上海市律师协会）



聚 焦

●文 / 浦东新区律工委

第七届“陆家嘴法治论坛”首邀香港大律师公会合办——

沪港大律师携手共商

“一带一路”中的法律服务保障

一场声势浩大的世界经济变革已经山雨欲来，势不可挡。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推进实施，中国对外开放实现战略转变。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已经引起国内和相关国家、地区乃至全世界的高度关注和强烈共鸣。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是怎样的愿景蓝图？开拓者遇到过哪些问题？沿线几十个国家的法律环境如何？推进实施需要哪些法律服务保障？企业走出去后如何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律师如何为“一带一路”推进实施提供法律服务？

11月20日，第七届“陆家嘴法治论坛”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举行，逐一解答了这些疑问。本次论坛聚焦“‘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进中法律服务保障”，旨在为“一带一路”战略中“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海外帮助和法律支持。

本次活动由上海市律师协会、香港大律师公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联合主办，浦东新区司法局、上海市律师协会浦东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华东政法大学丝路法律研究所共同承

办。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香港律政司司长袁国强，上海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姜平，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郑善和，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谭允芝和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杨建荣等领导与嘉宾出席了本次论坛。

香港与上海律师界合作机遇很多

与以往论坛不同的是，活动主办方中第一次出现了香港大律师公会，沪港两地律师界首次共同举办此次论坛。沪港两地律师业务交流与合作的确立和加强，7家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大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的意向书签订和上海律师协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签约仪式，成为本次论坛的亮点之一。

“香港律师可积极利用传统优势，为一带一路沿岸国间争议纠纷的解决提供仲裁和商事调解的法律服务。一带一路涵盖65个国家，这些沿线国家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在此背景下，解决法律争议和法律纠纷的最好方式，就是国际仲裁和商事调解。而在这一领域，香港律师是有优势和经验的。”香港律政司司



长袁国强如是说。

在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看来,7名香港大律师受聘于7家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仅有助于发挥香港大律师在诉讼仲裁等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而且迈出了香港大律师与内地业务实质性往来的新的一步。对推动两地律师界的交流合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标志性意义。据悉,这是上海律所首次聘请香港大律师为法律顾问。据介绍,今后还将会有更多的律所与香港大律师签约合作。

据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介绍,2004年司法部为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发布了《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此次签约,正是积极贯彻了此《办法》的精神,在国内尚属首次。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谭允芝表示:“这次香港大律师和中国上海的律师签约是香港大律师在国内法律体制迅速发展,加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下,经过深入的反思,自己在专业的角色下所做出的重要战略。契合中国企业走向世界所引起的最优质法律服务的庞大需求,也是契合了香港大律师对开拓新的专业领域的希望。”她认为:香港大律师是实事实干的大律师,对于中国企业走出去,对于跨国公司的组成结构,技术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利用,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可以做出贡献。

企业“走出去”最需要完整风险控制方案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内地企业“走出去”已成趋势。那么,“走出去”企业将面临哪些挑战和机遇?法律又该如何为企业保驾护航呢?

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李敏认为,企业的机遇主要表现在:一、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给东道国的经济带来重大的机遇。二、“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密集型的产业活动,为全球的重新配

置提供了新机遇;“一带一路”的贡献将为国内企业提供大规模的市场空间,助推我国培育新的国家竞争优势,有利于中国制造强国的战略。三、“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有助于帮助中国企业实现多元化的业务发展。

机遇总是伴随着挑战,李敏认为中国“走出去”企业主要面临着四点挑战:一、由于经济发展程度,政治体制,文化利益,宗教千差万别,将使投资安全方面面临很大的挑战;二、中国因素引发的比如经济问题的政治化、企业与当地融合过程引发的社会问题;三、有些企业缺乏前期的系统规划,对于当地的市场环境、法律政策缺乏了解,内部管理滞后,风险防范不够,这些都会影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四、我国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特别是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政策促进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仍需完善。

在谈及“一带一路”背景下上海浦东律师该有何种新作为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林海律师指出,当前企业走出去所面临的法律问题主要有:一、当地国对投资的限制;二、当地国对环保的要求;三、当地国的税收了解;四、劳动、人力资源方面的法律规定;五、诊断解决途径等。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也对律所(律师)服务提出更多新的要求,朱林海认为,中国律师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一、如何为国内走出去设计完整的法律风险控制方案;二、研究“一带一路”涉及的国家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三、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优秀律所合作。

“‘开放、合作、互进、共赢’这四个词是我们从古代丝绸之路学习到的精髓。未来的“一带一路”建设,法律人应当从国际法的法理、规则、准则和原则出发,进一步阐释和说明中国一带一路的五不原则和五通原则。”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强调:独乐乐应当争取众乐乐。中国走向世界,一是追求经济繁荣,二是强调文化融合,三是凸显可持续发展理念。而律师在这过程中的作用无比重要。

“走出去”企业如何进行风险处置？

论坛中,来自沪港两地的律师以及司法、企业界的代表就“一带一路”背景下的收购兼并、进出设施建设,对外投资法律适用的风险以及国际仲裁等话题进行了深度讨论,为中国律师帮助“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建言献策。

资深大律师、香港大律师公会中国业务发展委员会主席王鸣峰认为:企业走出去的时候,更多地是通过股权收购这种法律途径兼并收购来达到其目的。以离岸公司作为国内企业走出去为例,其优点是税务减免,离岸公司的股东跟董事的身份具有隐秘性。但是若用离岸公司来做兼并收购,则有三方面的风险。

作为企业顾问代表,东方航空公司总法律顾问郭俊秀指出: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既是东航应当承担的职责,也是提升东航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机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倪建林律师分析了 TPP 的三个规则,他强调:“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应该注意如何利用标准更好地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问题。“TPP 反映了更加标准的贸易和投资规则,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没有纳入到 TPP 协议范围。”

在“‘一带一路’战略中所涉基础设计建设、对外投资法律适用和风险及法律服务提供”的主题讨论环节,香港大律师公会大中华事务委员会主席麦业成认

为:“一带一路”战略的法律服务就是中国对于双边投资协定,保护协定以下的企业的商业合作。风险永远不可能等于零,律师的工作就是要尽量减少风险。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陈峰律师表示:所有的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建设前都要做尽职调查。在非诉讼案件特别在基础建设当中必须把事实和法律调查清楚,查当地的法律、当地的风土人情等。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月萍认为:工程类合同标的额很大,专业性又很强,工程纠纷处理起来比较麻烦,耗时长,选择仲裁是非常好的解决方式,当然在选择仲裁的同时,要提前预防风险。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中国的企业走出去,不可避免地会和东道国发生争议。那么,法律人对“一带一路”所涉双边或多边国际仲裁的特点和裁决执行可行性有何认识?在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波看来,“一带一路”战略是中国国内的政策演化为国际战略的过程,随着中国经济走出去,仲裁的某一方主体或者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更多地将是可能的中国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炯认为: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入发展,更多国际间的仲裁交流会越来越多,对于律师而言、对于中国跟香港的两地交流而言,这些情况会越来越多发生。●

【相关链接】

一、陆家嘴法治论坛创办于 2009 年,至今已成功举办 7 届。历届论坛主题均紧扣时代脉搏、紧跟年度热点话题、关注律师职业发展,成为业界高度认可的法律综合性论坛,并受政府、业界、学术界、媒体高度关注,也是上海律师业长期性的年度高端峰会。

历届陆家嘴法治论坛主题:

- 2009 年——第一届论坛以律师的“文化、责任、使命”为主题
- 2010 年——第二届论坛以“金融”为主题,积极献策国际金融中心法治建设
- 2011 年——第三届论坛以“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主题
- 2012 年——第四届论坛以“知识产权资本和商业运营”为主题
- 2013 年——第五届论坛以“纵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为主题

2014 年——第六届论坛以“移动互联 @ 法律服务”为主题

2015 年——第七届论坛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进中法律服务保障”为主题

二、上海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大律师为法律顾问名单

- 谭允芝大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王鸣峰大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 麦业成大律师——协力律师事务所
- 林国辉大律师——申达律师事务所
- 刘祉仁大律师——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
- 王洛媛大律师——瀛泰律师事务所
- 陆翊然大律师——汉盛律师事务所

风 采

●文 / 曹志龙

我们的“万秘”

一到办公室门口,万恩标老师就和往常一样迎了出来,亲切的问候、让座、倒水,不变的关怀、随和、平实。这是他履职市司法局审计处处长后我与他的首次见面,但感觉他还是我们上海市律协的秘书长,而且这种感觉是那么地强烈。

“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诗句不经意间拨动了我的思绪——润物细无声。用他的话讲,他进出律协就是根据组织的安排,我在想,大家眼中平和的万秘、老万、万老师,对律师、对法治有着怎样地热爱,才能让他来去得如此潇洒!

他的低调一如他对自己的概括:“我的经历很简单,秘书长的工作就是服务。”恢复高考后的首届大学生、十四年的律师经历、曾担任四年的区司法局副局长、十四年的律协秘书长、与五位会长共事……,每段经历或许都值得大书特书吧,但他在口中却都不经意间流过,不刻意关注似乎根本就没有在他身上发生过。愈简约愈接近本质。殊不知他的经历或许就是改革开放后我国法治建设的缩影。用他的话讲:“我们是时代所造就的。”他们这一代人有着鲜明的时代印记,也承载着这段历史赋予的责任与使命。

他是一个追梦者。“我经历了文革,高中毕业又恰逢恢复高考,我是一个幸运者。”万秘 1978 年考入复旦大学上海分校攻读法律专业,83 年毕业就成为一名执业律师。“大学时就有关于人治与法制的讨论,经历文革的我们这一代人都向往法制,我认为律师是走在法制最前沿的人。”他还向我特别强调那时是“法制”而不是“法治”。看着他认真而又温和的表情,我会心地笑了。“我和我的同学们,文革后参加高考,然后一起加入律师队伍。”听他谈及他的这些大律师同学、他的老师,他的办案经历、他曾担任主任的上海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协理事,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还有 4 年的区司法局副局长的经历,……我静静地听着,他就像老师向学生们讲述自己年轻时的故事。岁月的磨砺,藏不住他笑容里那曾经追梦的激情。“或许这就是万老师的过人之处吧!”我心里想。这些经历为他今后成为一名懂律师业、懂律师管理、懂法治建设的秘书长打下了基础。当我问及他如何在 2001 年成为律协秘书长的,他



市律协原秘书长万恩标

深深地抽了一口烟说道:“是多种原因导致的吧。但是最关键的一点是在律协秘书长这个平台上能够更好地为律师服务,为律师业发展做点贡献。”“若论收入秘书长肯定不如律师!但有些事是不能用钱衡量的。”他似乎知道我一定会问后面这个问题,我突然有一种心有灵犀的感觉,刹那间我理解了他这 14 年的心路历程——秘书长和他的律师梦、法治梦是一体的,他把自己的“小我”融入了律师业的“大我”之中,14 年来上海律师业的快速发展浸透着包括秘书长在内的全体秘书处人员的努力。

万秘又是一位践行者。“我是一位承前启后的秘书长。我向前面的秘书长、还有其他前辈学了很多经验。”他把自己定位为一名秘书长接力者。他总是这样谦虚。如果翻看几年前的照片,你会发现万老师比以前苍老了很多。“14 年来会长换了五届,秘书长就你一位,觉得累吗?”我一说出口就觉得这句话是多余的。14 年来上海律师人数、业务量、律协工作量每年递增,代表大会、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外事接待、律师培训……协会真实事多、会多,作为律师的“大管家”更是万千头绪集于一身。“不累是假的!用句时髦的话叫:累并快乐着!”万老师不假思索地回答我。“秘书处工作关键有四点,能够确保秘书处有序高效运行:一是定位要准、到位不越位,二是树立服务意识、重点在于执行决策,三是加强秘书处队伍建设、确保秘书处高效运行,四是发挥秘书处的能动性、积极策划与参谋。”这是万秘的经

风 采 ●文 / 马国华

老万： 14年的秘书长 始终传扬着协会的 一种精神

验之谈。“秘书处的工作定位是到位但不越位，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工作范围就很局限。”他进一步补充道。不喧宾夺主，同时又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执行理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时适当地建言献策。“在秘书处规范化、系统化工作流程的同时，我一直希望我们能够更多地为律协宏观设计出谋划策，秘书处一直在积极思考如何更好地服务行业，更主动地与行业发展相对接。”

他说上海律协较早、较好地落实并完善了“议、审、决、监、行”的工作体系、“两结合”的管理体制。“议、审、决、监、行是全国律协最早提出的，我与会长等在上海律协较好地进行了实践。”谈起律协秘书处的定位、心得、实践，他的心思好像完全回到了律协。多么热爱律师、热爱律协的秘书长啊！

每到兄弟省市律协交流时经常听到：“这个问题我与你们上海律协的万秘讨论过，我们许多做法借鉴了上海经验。”听了万秘的介绍，我似乎明白了上海律协为何一直走在兄弟省市律协前面的原因了。从他接手律协工作时仅仅数千名律师发展到现如今的一万八千余人，秘书处工作不断面临新的挑战。律协秘书处在市司法局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办会、办事、办文”等方面长期在全国省市律协中一路领先。万秘和他的秘书处同仁们出色地完成了理事会、各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是上海律师最坚强的后盾。

他将一直是律师业的支持者。在网站上、会议资料里，很难找到万秘的个人照片与介绍，但是在律协的各种活动之中却不难发现他的身影。“律师才是真正的主角！将律师推至前台，秘书处隐于幕后，将秘书处光芒化于律师业之中。秘书处是站在律师后面的支持者、助力者。”万秘解释道。我不由得被万老师的话语所深深感动。“万老师，这次回市局履新职后和律协的联系还多吗？”我问道。“32年来我一直是围着律师转，这次虽然到了新岗位，但我会经常回协会看看，我会一直关注、支持律师业的发展。我衷心希望协会的工作再上一个台阶，希望上海律师业获得更大的发展。”万秘的话语几乎不假思索。

一个多小时在不经意间流过，当我起身与万老师告别，他坚持把我送到电梯口并为我按了电梯，说道：“小曹，有空多联系！多来坐坐！”我心头一热，不觉想起唐代诗人罗隐的两句诗：“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 ●

（作者单位：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刚到全国律协工作，一切从零开始，非常需要各方面的支持。正赶上有个大型活动由我牵头。考虑到上海是全国的律师大户，人才济济、实力雄厚，于是我给上海律师协会的秘书长老万——万恩标打电话。尽管此前与老万从未谋面，我还是希望他能答应由上海律协承办此事。电话里，我把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和目的意义讲了一大通，并准备好措辞，回答老万可能提出的问题、困难或要求。电话的另一端传来老万短短的3个字：“好的呀”！此后的14年，每当我工作中遇到难处，第一个想到的一定是老万，得到的回答也一定是那样的肯定和轻松。

那时的万恩标刚过40，可不论年长年幼的各地秘书长都称他“老万”，或许是因为他的谦逊、厚道和沉稳吧。老万行事低调，不愿出头。每次各地的秘书长会上，老万发言都不长，但很有内容，语气平和，少有争论，即便是针对不同的观点，老万习惯的处理方式往往是婉转的建议和善意的补充。其实老万是个很有激情的人，从他为全国律协和地方律协做了那么多的事情看，他真的热爱律师这个群体，真的热爱行业管理这个职业。14年来，全国律协组织了很多有影响的活动，制定了很多有份量的行业规范，无不记载着老万所付出的艰辛。从援西的“法律援助1+1”、“同心律师团”、“解决无律师县”活动的开展，到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处分规则、奖励办法的制定，上海律师都是主力军，老万都是排头兵。

当了14年的秘书长，老万可谓是空前绝后了。尽管大家对他的离职心存不舍，但换个岗位对老万或许是好事。但愿新工作能让老万别太过辛苦、太过具体和繁琐，毕竟50大几的人了，放松些好。前两天我去上海出差，听说他去参加新岗位的培训了。

希望老万能常回律协看看，这是大家的期盼。 ●

（作者单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丁伟晓：上海欧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1999年荣获“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2003年被评为“上海市十佳青年律师”，同年荣获韩学章律师奖和“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称号；2010年荣获“上海市优秀律师”称号；2011年荣获“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15年荣获第三届“东方大律师”荣誉称号。

东方大律师 ●文 / 丁伟晓

法治之下世界更美

2003年,当我第一次从前辈律师手中接过“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的奖状时,就曾暗暗地想:一定不能止步于前。未来,我还要成为优秀中年律师!因为在我看来,积极向上,追求卓越,这不仅仅关乎一个律师的荣耀,它更关乎作为一个个体的人生态度。

自1995年开始执业至今,已有20个年头了。这20年,我和所有的法律人一样历经了、参与了法治发展过程中的每一次峰谷。我们豪迈过、困惑过并且依然执着。这20年,我也由一个青年律师,变成了一个中年律师,我一直小心地呵护着自己最初的理想,努力使自己的每一步,保持以积极的姿态向前迈进。这样在距离2003年的7年之后,2011年我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2013年我又获得了“全国优秀律师”的称号。

如果说在一个律师的职业生涯里有什么心得可以分享的话,我想首先是在职业的征途上必须用心地呵护我们的理想。我相信要造就一项伟大的事业,要成就一个人生的目标,没有一点理想主义怀揣在心中恐怕是不行的。毕竟从无到有,从崎岖到平坦,寻求之路上若不是心怀热诚,怎能坚持走到最后。

我们在2013年设立了事务所的微信,我们的微信签名是:一个信仰用法律诠释美好的团队!是的,与少年时代对律师光鲜的银幕形象的无比浪漫的想象相比,一个成熟的律师对于法治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作为符合人性,弘扬美德,以合理及效率的方式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的法治其宗旨是为了让人们更加和谐美好地生存并发展。而让世界更美好,与我们从小立志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本质上是吻合的。那么,还有什么可以犹豫的!怀揣着理想,一直走下去。因为有了这一份理想,才会孜孜以求,对待自己的每一个案件、每一个项目,就如同对待自己的作品,力求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做到没有遗憾;为了力求将诉讼代理更加透彻、精准地在庭上表达,我们很早就尝试将案例分析制作成脉络清晰的ppt。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我第一次向法庭请求在我答辩的时候同时演示我的ppt时,还是遭到了下意识的抗拒。法官说:对不起,我们的电脑只能供你们阅看庭审记录,不能播放。我说没关系,我们自己带了!法官又说:我们没有

放映机,我说没关系,我们自己带了,只要一堵白色的墙!很幸运我发现一般法庭即使三面围了护墙板,总会遗留一面白色的墙。就这样,这种代理模式开始启动!事实证明效果非常好,特别是对于复杂案件,单单听律师的陈述,在短暂的庭审中难以让合议庭,特别是第一次接触案件的裁判者以清晰的判断。视觉和听觉同时作用,也使得律师的剖析更好地作用于法庭。也因为有了这一份理想,在职业的路上,才会始终坚持操守,不肯随波逐流,因为要走得更远更好。20年了,入行的时间不算太短了,作为一个律师,我清楚地知道我是喜欢这个职业,如同头顶着光环,我一直珍视它。

第二个呢,就是要以积极的姿态去拥抱这个世界的变化。

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属于互联网的时代,我们每天面对这来不及分拣的各种信息。短短的10年间,技术革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我们都亲历了这种变化。有一种哲学理论认为:对上帝忠诚的唯一方式就是以开放的态度去拥抱新变化、新思维。就认识世界的角度而言,完全正确。有人说,法律是滞后的,所以法律人应当有足够的冷静。我认为法律相对于法律关系的产生可能相对滞后,但法律规则又必须紧随新型经济关系并为之提供契合的服务。同样,作为提供社会服务的律师群体,置身于时代变革的洪流之中,没有理由不以一种



积极的姿态来面对这种变化。有太多问题值得我们去思考、去改变。去年,作为浦东律师工作委员会的一员,我们协同协会举办了第六届陆家嘴法治论坛,聚焦的正是移动互联网与法律服务的关系。与会律师及嘉宾进行了热烈和精彩的讨论。最近,我们同样得知首家TESCO已经关停,而就在2014年,家乐福、沃尔玛在浙江省都有关停的情况,产业形态的不断变化,同样引发我们思考律师的法律服务的业态。仰望天空,脚踏实地应当是我们应有的人生态度。

第三是责任与使命。如果30岁以前,我们更崇尚一种个人的奋斗,那么人到中年,随着年龄的增长、社会阅历的增加,我越来越真实地感受到一种承上启下的责任。一份法律人对社会的责任。2009年,为了进一步拓宽自己的视野,我进入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在开学典礼上,我对着下面坐着的几百名来自工商金融界的精英人士宣告:我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还有一个目的,就是我要在你们这些个被尊称为社会精英的人中树立起对法律的信仰。当时,说完了,我自己都有一点不自信了。这种表达方式“太理想化了!太唐吉珂德了!”但是,没想到我说完后下面鸦雀无声,我甚至看到了一些人的眼中闪出的光芒。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读书期间,我做了两次演讲,每一次都以宣传法制为己任,我甚至安排了模拟法庭,让其他行业的同学们亲身感受到法律程序的严谨和魅力。没有人安排我这么做,但我觉得这是一个法律人的责任。2013年我们创立了我们公共微信——欧申私人律师。我们的微信不作律师个人事迹的宣传,不作律师事务所荣誉的宣讲,而是将目标设定在

向更多的人进行法治宣传,我们以微信的语言介绍新实施的法律,特别是对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规则规定;我们对社会热点新闻及时发出法律人的声音,倡导理性观察和积极而非激进的评论态度。我们对社会新事物诸如电子红包、滴滴打车等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前瞻性分析,力图向社会展示法治美好的前景。从首例“胚胎案”到阿里的白皮书争议,从物联网时代的隐私保护到《立法法》的修订,从狼图腾引发对环保的信仰到莎士比亚戏剧隐含的契约精神,前后200多篇,无一不是律师们辛勤笔耕的结果。而我本人不仅要去做创意者、组织者,同时也是撰稿人。感谢这个时代,新技术使得我们有多种可能宣传及推动我们关于中国法治的理想。我毫不怀疑,只要有梦想并且付诸努力,就会离目标越来越近!

常常在一些场合,会听到有人说自己将青春都贡献给了自己的职业。我想了一下,倒认为我应该感谢“律师”这个职业。首先,律师的职业凝练了我的理性,它使原本纯粹的文艺情怀在理性的锤炼之下,逐渐转化成一种社会的大情怀,由小见大,并且变得更加松弛有张;其次,职业生涯中所遭遇的每一个案件,每一个项目之生动,之复杂,之有趣,无时不刻在召唤着我们的激情,这个职业的特性使我们的社会生活如此富有“生趣”;再者,即使是面对法治路上的风风雨雨,但其每一次都能成为对一个法律人精神意志的考验。在是与非的明辨之下,只会使得我们更加相信:法治之下,世界更美。且由此对未来更加充满希望! ●

信息

本市加快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制度 为广大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要求,本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深入调研,大胆探索,以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为目标,在原有“双结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形成基层法律服务资源的制度化供给,取得了积极成效,让广大群众便捷地享受到“家门口的法律服务”。目前,金山、奉贤

已在全区所有村(居)委全面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松江已经完成政策制定并将于年内在全区全面建立,闸北、嘉定进一步扩大了试点范围,其他区县正在大力筹划推行。下一步,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强指导,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形成在全市全面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积极争取支持,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的全覆盖。

区县传真 ●文/王磊

东方风来正当时

——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巡礼

“本次选举共发出选票 1234 张,收回 1217 张,有效选票 1208 张,杨波、周天平、罗洁、黄荣楠……共 32 位律师当选第十届徐汇区律师代表。”随着唱票完毕,第十届徐汇区律师代表换届选举现场响起热烈的掌声,现场工作人员在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文泉的带领下为各位律师代表的成功当选鼓掌祝贺。2015 年 2 月 7 日,徐汇区律师代表团换届选举工作公正、平稳、顺利的完成,同时,也标志着新一届区律工委成员即将履新上任。

据统计,徐汇区新一届律师工作委员会共有 32 名委员,分别来自全区 29 所律师事务所,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代表总人数的 50%,党员占代表总人数的 60%,新增律师代表 15 人,占代表人员近一半且以 70、80 后为主,中青年律师所占比重进一步增大。

近一年来,时刻牢记自身责任与使命的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律工委)班子和委员们,主动适应新身份,认真履行新职务,围绕“实”字做文章,点面结合无缝衔接,全方位服务广大律师;突出“新”字勇开拓,创新发展措施得力,努力提升全区法律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请实时关注各位委员的到会情况,如没有邮件反馈的,要逐一电话确认……”2015 年 10 月,在区律工委换届后半年总结会议前,区律工委主任杨波与秘书王磊正在通过电话就全体委员尽责履职情况进行沟通。

市律协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结束后,新一届区律工委像上了弦的发条一样,时不我待先行一步,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全年工作务虚会,请委员们对区律工委工作建言献策。在市律协召开各区律工委主任会议,明确了工作思路和发展方向后,区律工委围绕工作大局,真抓实干勇于创新,使全区律师工作焕发出新的风采。

“今天阴有零星小雨,最低温度 7 摄氏度,明晚起降温……勇士们,又要穿上最强装备迎战啦”每天早上 8 点前,市律协副会长、区律工委委员周天平律师的天气预报就会准时出现在区律工委的微信群中,这个新老委员 43 人的微信群开始了活跃的一天,各种与时局和律

师有关的微信不断在群里互动,涉及全区律师发展的精神在群里传达,区律工委的规章制度在群里征求意见……区律工委微信群的建立,将全体委员紧紧地凝聚在一起,通过交流增进了大家感情,通过互动传播了正能量,将律工委凝聚成一个团结向上的大家庭。

律师是一个讲规则的职业,有了规矩才能成为方圆。新一届区律工委首先从制度立改入手,努力加强自身建设。2015 年 4 月份以来,组织起草和修订了《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正案》、《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会议管理办法》、《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经费管理办法》、《徐汇区律工委微信平台经费使用办法》等工作制度。在区律工委会议及微信群中广泛征求委员意见,力求使新一届区律工委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思想指挥行动,认识决定高度。为了提高区律工委委员的综合素质,顺应时代对于现代服务业的需求。区律工委先后出资为委员购买了《朱镕基上海讲话实录》、《影子里的中国》、《思考:快与慢》《论中国》等书籍,希望作为全区律师领导者的委员们能够成为有思想的引领者,踏石留印的实干家,中国梦的实践者。

通过思想引领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夯实了区律工委的规范高效运作基础,提高了全体委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区律工委的工作进一步增强了透明度,实现了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了自身活动的有序开展。

二、树立服务意识,深化行业自律

在道路两旁浓密的梧桐树掩映下,位于衡山路 249 号院内的小洋楼显得静谧典雅。位于此处的徐汇公证处 2 号楼顶楼,2000 余名徐汇律师有一个温馨之家。新一届区律工委班子的全部成员,齐聚在这个不大的律师沙龙中。杨波律师开宗明义指出:我们在座各位当选为区律工委的领导,宗旨就是服务好全区律师,希望各位主任能够献计献策,使我们能从服从大局向主动围绕大局工作创新转变。

名誉主任欧阳润率先提出:“新一届区律工委要关心老律师……”;“我们可以举办区内篮球赛并长租一片场地用于区内律师或是参赛人员的日常训练……”;“我们要建立律师培训平台,律工委委员要调研律师的

需求……”；“我们可以创建全市首个区县律工委微信订阅号,运用新媒体的方式宣传我区律师及法律服务行业……”。副主任廖明涛、谈培初、黄荣楠、谭芳律师分别就各自分管的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思路及方案。上任伊始,围坐在圆桌前的区律工委主任、副主任们就各自的分管工作开启了头脑风暴。

从鲜花盛开的春天到银杏金黄的冬季,每两个月至少一次的主任工作会议已经形成了固定的工作机制,主任们商议决定着区律工委的近期工作安排,及时传达并贯彻落实市、区司法局和市律协的工作部署。市律协会长俞卫峰和分管徐汇律师工作的副会长邹甫文也两次应邀莅临“徐汇律师之家”,认真听取了区律工委的工作汇报,对于新一届区律工委的开拓进取精神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按照司法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相关要求,区律工委配合区司法局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部署,动员全区律师积极响应,还为每家律所配发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并分阶段举行征文、交流、专题讲座等活动。

区律工委有意识通过做好“两结合”管理,在区司法局行政管理和行业协会管理之间,建立起一个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工作决策及时会商、管理信息资源共享的长效机制,并把两个积极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提高自身管理和建设水平,把区律工委每项工作不断的扎实推向前进。

三、勇担社会责任,促进和谐稳定

“这 5000 元你们老两口无论如何也要收下,虽然不多但也算是我的一份绵薄之力,希望你们能够走出伤痛,今后能够好好生活……”欧阳润律师手中攥着一个褶皱的信封在寒风中与一对老夫妻来回的推让,最终老两口收下了信封中包好的 5000 元,眼眶湿润着连声道

谢。

事情的由来是老两口在信访过程中,由于沟通问题与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发生口角,其中一位老人不慎跌倒送医。后续,他们就医疗费用问题多次上访未决。区律工委名誉主任欧阳润律师接受区司法局的指派后,先后多次找两位老人化解矛盾,取得了两位老人的信任,并得到他们的授权委托后代为处理该事宜。最终,老两口得到了 5000 元的医疗费补偿。不仅如此,欧阳润律师考虑到老两口老年丧子的伤痛,又自掏腰包拿出 5000 元捐助给老人用于日常生活,他的善举感动了两位古稀之年的老人。

一直以来,区律工委秉承徐汇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优良传统,积极组织广大律师履行社会职责,以执业为民的实际行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推动徐汇和谐城区建设。欧阳润、杨波、廖明涛、谭芳、谈培初、葛珊珊等 10 名区律工委委员一直参与区领导周四信访接待工作。此外,区律工委还有 8 名委员坚持参加区老干部局、区劳动协会等法律顾问团常态法律咨询与服务工作,深入企业现场答疑解惑,并协调组织律师参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座谈会,提出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遇到的问题和在工作建议。

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是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集结点。目前,全区 13 家街镇司法所设立了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专门从事社区内律师等法律服务资源的组织动员和统筹,为基层社会治理、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社区事务等提供专业服务。

律师事务所与街镇和居村委结对提供点对点的法律服务。目前,徐汇区共有 49 家律师事务所与 13 个街镇、287 名律师与 306 个居委结对提供法律服务。在每个小区张贴结对律师海报、在报纸刊登结对信息,针对性地进行“双结对”工作宣传,方便群众知晓和就近获取法律服务。2014 年,全区结对律师共为群众提供义务



在徐汇区律工委主任工作会议上,正、副主任畅谈各自分管工作的思路,并与区司法局领导商议律工委的近期工作安排。



徐汇区律工委大力动员和鼓励区内律师参与“满意在徐汇、服务在基层”的走访活动。

咨询 9200 多人次,为社区举办各类法制讲座 500 多次。

广大律师通过参与满意在徐汇的活动传播法治。全区律师中有 300 余名律师参与了“满意在徐汇”行动。每一名律师与一名政府官员、一名区党代表、一名区人大代表、一名区政协委员共同组成“1+3+1 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小组”,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走访。通过“联络本”将走访中了解的群众法律需求、疑难困惑一一记录在案,并及时针对这些需求做出回应。

2015 年以来,区律工委更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和鼓励区内律师参与双结对工作以及满意在徐汇的走访活动,积极配合司法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满意在徐汇·服务在基层”行动的通知》,积极开展电访、面访。一方面加强沟通联系,充分了解律师的参与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与人员的调整,定期收集律师在满意走访工作、法律进社区工作中的事迹进行宣传;另一方面健全管理制度,要求参与“满意”走访工作的律师做好记录,完成一本律师的“民情账”,将走访中了解居民区社情民意信息、群众意见建议记录在案,准确掌握每个居民区的突出问题和法律需求,及时作出回应,做好打造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大文章。

四、强化党建工作,保证行业方向

“我们今天讨论律师中发展党员的审批事项……”区律师党委会在党委书记朱志忠主持下讨论律师党员发展和组织建议事项。2014 年底,杨波当选为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兼区律师党委副书记,廖明涛当选为区司法局纪委委员,唐文华、刘巍松及赵敏等当选为区律师党委委员。他们身兼二职,不断发挥律师党员的引领作用。区律师党委与区律工委密切配合,在全区律师行业中通过青年律师党员座谈会等形式大力发展青年律师党员,积极在优秀律师人才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选送十余人参加区委党校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通过彩信党校对

全区党员律师进行主题教育,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和讨论,增强律师的党性意识。2015 年,向全区党员律师发送了 26 期彩信党校信息,组织了两次集中学习。提高了党员律师的学习质量,巩固和深化党组织对律师行业的领导。

五、创新宣传媒介,展现律师风采

“请大家就微信订阅号头像进行投票表决,我选红二……”,“我比较中意蓝一……”,“我觉得能否换个将头像,字体更换成舒体好一点……”。此时,“徐律说法”微信工作群中杨波、黄荣楠、谭芳及工作团队成员正在热烈地讨论着区律工委微信订阅号头像的选定。争议到最后,黄荣楠律师急了:“人家法国阳狮广告的红牌设计师,这两周可被我逼急了,人家要收设计费啦。”最终,经过大家投票表决,正式启用“徐律说法”的 LOGO 标识。

为进一步增强区律工委服务律师、宣传律师的平台功能,创新互联网技术下的宣传途径,新一届区律工委决定依托互联网新媒体创建首个区县律工委微信公众号——“徐律说法”,以进一步提升全区律师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为了赶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上线,围绕着开设微信公众号、组织写作班子和确定刊发的频率这些问题,黄荣楠副主任带领着微信团队忙得不亦乐乎。终于在 11 月 8 日晚,充满激情的“徐律说法”发刊词《金秋收获季,扬帆正当时》挟区律工委服务宣传全区律师的殷殷之情上线。“从今天起,让我们相约此地,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做正能量的传播者,用理性的声音,发出时代的强音。”

同时,区律工委一贯坚持贴近律师服务和延伸行业管理,进一步创新和深化“徐汇律师之家”品牌及活动。今年以来,“徐汇律师之家”共开展活动 19 期(现总 194 期),参加律师近 6000 人次。在原有的“主题月”的基础上,新增了旅游法规、私人财富管理、韩国外商投资政策等新的法律业务主题。“徐汇律师之家”的常态化、制度化运作,不仅为律师们提供了一个经验交流、业务研讨、增进感情、愉悦身心的平台,而且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律师对区律工委和区司法行政机关的认可度,拉近了区律工委、区行政管理部门与律师的距离,受到了各级政府 and 司法机关的高度赞赏。

六、关注律师民生,创立双赢模式

新一届区律工委在秉承服务律师、关爱律师的基础上,更不忘关爱老教师的身体健康和生活,积极组织开展慰问老教师活动。在重阳节以及新年前夕,向全区 75 家律师事务所 203 名 60 岁以上的老教师寄送慰问信、



徐汇区律工委微信公众平台——“徐律说法”推介工作汇报在“徐汇律师之家”举行,市律协副会长邹甫文,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文泉,律新社 CEO 王凤梅以及微信公号工作团队成员共同讨论全市首个区县律工委微信公号的发展方向。

营养品等节日礼品。在市律协与爱康国宾体检服务企业合作协议项下主动为区内 60 岁以上的老律师购买体检卡,提供体检服务。“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区律工委主任杨波说:老律师既是我们引路的师长,又是律师业宝贵的财富。对老律师要始终保持敬重之心、倾注关爱之情、多做务实之事,使他们切身感受到区律工委的关怀和温暖,让他们共享行业发展成果。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区律工委合作伙伴签约仪式举行。上海益寿金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决定向区律工委每年捐赠价值 12 万元的健康食用油,区律工委组织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主任魏建平委员为该公司提供点对点的法律咨询服务。该公司负责人程富建先生深有感触地说:创业离不开法律,企业离不开律师。在此基础上,新一届区律工委还计划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互利双赢活动,不断推出创新的工作举措,更好地服务全区律师,推动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徐汇区律师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两套班子五块牌子。两套班子是区律工委和区律师党委;五块牌子是“徐汇律师之家”、青年律师人才培养基地、诉调对接中心律师实习基地、律师党校和正在打造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律工委主任杨波如数家珍地向江苏省海安县司法局领导介绍着徐汇律师的工作。

近一年来的实践证明,通过管理模式创新,区律工委以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现了市律师协会行业管理工作的延伸,推动了行业组织更有成效地为律师服务,使广大律师切实感受到“律协离我们越来越近了”。区律工委还将进一步自觉接受区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引导,多举措“拉近律协与律师之间距离”,探索研究区律工委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其自身的作用,推动行业管理机制的创新,为徐汇律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好服务。

(作者单位: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为了发挥优秀律师事务所在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建设方面榜样与示范作用,积极引导本市律师事务所科学发展、规范发展,上海律师协会九届理事会决定开展 2011-2015 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活动。经过初评、终评两轮评选工作,最终评选出了 20 家上海优秀律师事务所。本期报道的是它们其中的一家。

律所建设 ●文/杨润来

虹桥正瀚： 不同凡响的公司化之路



律所前台

2014 年 4 月,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虹桥正瀚)在浦东陆家嘴上海证券大厦 18 楼的租期即将届满。他们面临一个抉择:是在证券大厦增加一些面积后续租,还是搬到相隔两条马路、黄浦江边的招商银行上海大厦新楼办公?前者年租金不到 400 万元,后者却要接近 1000 万元。搬还是不搬?

表面上看这是一笔财务账,实际上是律所发展的理念问题。

或许有人不理解:已经在陆家嘴核心区有整层办公室,新楼位置相差不大、面积也增加不多,值得投入几倍的成本吗?虹桥正瀚以追求极致和坚持公司化发展为核心理念,坚持持续改善、

臻于完美,为每一小步提升而倾注全力。也正是由于公司化律所独具的能集中财力进行高成本、战略性投入的优势,虹桥正瀚没有经过复杂的合伙人会议投票表决,按照授权仅由管理合伙人拍板就作出了搬楼的决定。

这是本届“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终评会议上,该所管理合伙人倪伟律师向评委例举的一件体现他们理念的事例。虹桥正瀚如愿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并被授予“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称号。这是他们继 2009 年荣获首届“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后再次获此殊荣。到底是什么,让他们连续两届从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上海律协的最高荣誉呢?

一、为什么他们一直坚持公司化？

大多数律师在开始执业的时候都是两手空空、无依无靠，所以要么“委身”于某个大律师苦练自己的神功，要么扎入法律服务的汪洋大海中随波漂流。

虹桥正瀚最初的几位创始合伙人，当时与现在许多年轻律师一样，一无客户、二无律师执业经验，他们是刚从法官岗位或大学老师岗位辞职转型的律师新兵，听说一些律师行业的激烈竞争，也有对个人能力的自知之明。因此，从2001年起，7名创始合伙人就决定共生共荣、合作共赢。当时对公司化并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只知道大家齐心协力共同去拿业务、把业务做好，再共摊成本、共享利润，几乎不分你我。团结的力量确实大！2005年，他们就挤入上海律所营收规模排名前20强。公司化让他们初尝甜头！

尔后，随着国外律所与北京大型律所陆续进入上海，法律服务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本地律所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虹桥正瀚一直以来没有大牌律师、也不鼓励个人英雄主义，深刻体会“团队合作、坚持共赢”的重要性，逐渐形成了公司化发展的核心理念和基本制度，并不断修正、完善，直到今天，虹桥正瀚已成为极少数坚持真正走公司化道路的律所之一。

二、他们的公司化有何与众不同？

很多人都认同公司化是律所未来发展的趋势，但知易行难！目前，走公司化之路的律所并不多。即使走在公司化路上的律所发展模式也各有不同。虹桥正瀚的公司

化路径应属另类中的另类，如：不考核合伙人创收、以主观考核方式为主、相互包容、共同进步、长期激励等，对此，同行们不理解或怀疑的居多。

（一）为什么不考核合伙人创收

公司化体制最核心的是合伙人如何分配？有些律所以合伙人团队业务创收占比分摊公共成本并分配利润，团队内部再以薪酬、奖金或分红方式进行二次分配；有些律所依据合伙人业务创收确定合伙人分红点数（或依据分红点数确定合伙人下年度的创收目标），将全所营收扣除成本后，按点数进行合伙人利润分配。这是大多数的公司化分配模式，合伙人分红无一例外地与创收挂钩。

而虹桥正瀚的合伙人分配体制却大不相同：他们坚持不对合伙人创收进行考核，合伙人既不设定个人业务创收目标，合伙人的分红点数与收入也不与其业务创收挂钩。对此，他们认为：

第一，律师业务从客户关系、业务开发、业务承办到实现营收，真正要做好，应该是一个众人合力的系统工程。业务营收无法计于某一合伙人名下，也无法准确计算某一合伙人的贡献比例，任何归于个人或多人分割的计功方式均可能影响合伙人参与合作的积极性，从而形成内部壁垒。

第二，合伙人既是股东、更是职业经理人，需按各自优势安排岗位和工作。并非每一合伙人都长于创收，创收也不应是衡量合伙人贡献的唯一标准，很多务虚工作、战略投入也需要合伙人积极参与，每位合伙人只要依其所长做好各自岗位工作，就是对律所最好的贡献。



律所会议室

如果考核合伙人个人创收,则合伙人内心一定会有壁垒、区分你我,行动时一定会受利益驱动、厚此薄彼,就形成不了真正合力,也就违背了律所公司化的初衷。

(二) 如何确定合伙人分红点数

从短期利益看,只有提成方式才能最精确地计算合伙人或律师的应得收入,甚至一张纸、一个电话的成本都可以计算清楚。对于公司化律所,只有在一个较长的时间维度,方能判断合伙人的收入相比其贡献是否合理。而短时间,若以提成的标准衡量,往往会显得有人吃亏、有人赚便宜。因此,选择公司化律所,一定是一条长期发展之路,合伙人应有放下眼前利益的大智慧,与其他伙伴优势整合、融为一体、做大“蛋糕”,最终获得的长期回报将远远超出依靠个人单打独斗所赚取的短期利益。

那么,虹桥正瀚是如何确定合伙人分红点数的? 合伙人入伙时,根据其专业能力、历史业绩、资源优势、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初始点数。有些情况下,由于认识局限、融入磨合等原因,初始点数很难十分精确。要使分红点数逐渐趋于合理,还需日后通过合伙人考核对点数的不断微调。

虹桥正瀚对合伙人的考核分两种:一种是年度(短期)考核,将合伙人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但为避免短期激励,点数调整又以共同进步为原则,即均在0至2点内升点,大多数升2点,最差的也不降点;另一种是三年(长期)考核,对合伙人过去三年表现进行综合考评,点数调整不受年度调升幅度限制,可实施调升、调减、不升不减等措施,但单个合伙人点数调整不超过其上年度点数的50%,总调升点数也不超过上年度合伙人总点数的10%。两种考核方式优劣互补,既顾及到进步特别明显或表现特别不好的个别情况,更以长效激励为主,引导全体合伙人致力于共同进步、持久稳步发展。

(三) 对合伙人主观考核是否公平

在公司化路上,虹桥正瀚对合伙人的考核方式也在逐步摸索,从客观考核,到主客观结合,直到如今坚持的主观考核。

相比之下,主观考核看似主观随意性大、难以公平,实践下来却是比客观考核更具公平性。事务所在不同发展阶段侧重点会有不同,不同合伙人优势会有不同,安排在不同岗位、不同职责所发挥的作用也会有不同。若是客观考核,则如何科学设计考核体系、考核项目分值及占比、考核标准等定是一项无比困难的工作,不但要精确量化、而且要视不同阶段、不同人员区别对待,方能称为科学。最终,要么考核设计不科学,量化结果与实际偏离度很大;要么又滑向仅以创收论英雄的老路。

虹桥正瀚专门设有由执委会合伙人为主组成的合伙人考核委员会,由合伙人根据委员会要求内容进行述职,唯一量化纳入必考的指标是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时,你的任何贡献,均可由合伙人根据其所在不同岗位、不同职责及基于自身优势对事务所各项工作的投入进行充分阐述。考核委员会不计算、也不考核其个人业务创收,最终的考核结论、评判依据等均透明公开,基本能令所有合伙人信服。

(四) 不考核创收有人偷懒怎么办

考核是一根无形的指挥棒,虽然主观考核,并明确不考核创收,但在律师的传统思维下,多数合伙人仍然会非常重视业务创收,并将之视为对律所的主要贡献。虹桥正瀚不考核创收,主要是为对合伙人本位主义进行纠偏,但并不等于你不需要创收或者创收不重要。若有合伙人因为事务所不考核创收而故意偷懒,既不在业务上投入,也未在所务上投入,那显然是与事务所价值观和理念所背道而驰的。姑且不说不太可能出现此类人,若果真存在,则其很难通过合伙人的年度及三年考核。根据制度,在年度考核时可对表现不合格的合伙人进行诫勉谈话,在三年考核时就该等情况最重可处以降点、强制退伙等。

(五) 创收高的合伙人是否会吃亏

认为自己吃亏的合伙人多数情况是高估了自己的贡献,其实在公司化律所中已很难分清哪些创收是哪一位合伙人贡献的。若有合伙人因认识了一个客户、拿了一条业务线索,就将后续业务的营收贡献归于自己名下,这显然有悖于事实,也不利于合伙人团结。事实上,大多数重大业务,无不是公司化律所众多合伙人无间合作,调集大兵团作战,齐心协力方能完成的。

当然也有些合伙人确实个人能力强、综合贡献大,甚至出现短期内创收突然爆发,对比此前已确定的分红点数似乎有些吃亏。虹桥正瀚对此的解决方式是:一是每年都会预留一笔合伙人奖励基金,对于当年有特别贡献的合伙人(未必一定是创收贡献特别大的人)予以奖励,但奖励范围不超过合伙人总数的20%,单个合伙人奖励金额也设有一定上限;二是在三年考核时对贡献特别突出的合伙人点数作一次性调升,作为今后的长期激励。

三、年轻律师在公司化律所有前途吗?

法律服务市场很大,律师的创收机会很多,刚入行的新律师经常会遇到朋友或同学介绍的法律服务需求,面对一件可能数倍甚至数十倍于自己年薪的业务机会,在做提成律师、还是授薪律师的选择前,新律师往往犹豫不决。有人开玩笑说:“虹桥正瀚是律师界的

新东方”，几乎每年都有跳槽出去做提成律师或提成律所合伙人的。但事实上，坚持留下的员工最终多成了中流砥柱甚至事务所合伙人。与其他律所合伙人来自五湖四海不同，虹桥正瀚的合伙人中有近一半是从员工中内部成长起来的，这正反映了他们致力于将员工最终培养成为合伙人的理念和做法：

第一，非优不招。虹桥正瀚定有员工招聘备选高校名单（定期更新），仅在全国法律专业有优势的几十所高校中招聘优秀毕业生，在名单高校之外院校毕业的候选人原则上不纳入初试。

第二，培训生培养计划。虹桥正瀚新招毕业生原则上进入事务所人员池作为培训生进行为期两年的专业培养，即便在期间取得律师执业证，亦需培养期届满并通过考核后方能晋升为初级律师，如果在两年培养期满未通过考核的，则将被淘汰出局。

第三，员工不隶属合伙人团队。在虹桥正瀚，只有专业部门、没有合伙人团队，任何员工更不固定隶属于某个合伙人，只有当该合伙人担任部门或业务组行政职务时，员工才在行政方面向该合伙人报告。而在业务方面，只有在合伙人担任某一业务负责人时，方能在该业务承办过程中直接调动该业务的具体承办员工，这既避免了合伙人与员工形成固定小团队、形成内部壁垒，又可使员工与多个合伙人分别合作获得多元学习机会。

第四，不鼓励员工自行开发业务。对于授薪律师及助理等员工，虹桥正瀚实行完全薪酬制，要求其专注做好事务所交办业务，不鼓励其自行开发业务，即便律师自行开发业务取得创收，事务所原则上也不给予特别奖励。不鼓励员工创收是和虹桥正瀚的公司化理念相吻合的。律师天生会将自已开发客户视为“天职”，但年轻律师若过于投入客户开发，一是业务不能沉下心，小有所成后就不再精进，这与虹桥正瀚追求卓越的理念是相悖的；二是虹桥正瀚强调资源共享，有个人创收、特别是因此获得利益，就有个人利益和得失，这对于培养团队合作的价值观是有碍的。

第五，稳步晋升。很显然公司化律所必须将培养优秀人才作为重中之重，这样组织才有活力，才有发展。但不鼓励创收，是否意味着一辈子打工？虹桥正瀚给出的答案是，和合伙人考核原则相同，员工的成长和晋升也不会考虑其个人创收，只关注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贡献。事实证明，员工成长需要厚积薄发，当其业务精专、又懂得共享资源后，最终成为合伙人是水到渠成的。

四、公司化律所对客户有何好处？

公司化律所一切都为做好客户服务这篇文章。而

只有在公司化体制下，合伙人之间真正打破壁垒、同心同力，员工心无旁骛、全力以赴，才能真正实现法律服务的专业分工。很少有律师是“全能冠军”，万金油律师的竞争力也只会越来越弱。虹桥正瀚坚持专业分工，目的就是以最优资源服务客户，从而在法律服务市场立于不败之地。大多律所、律师都明白这道理，但在利益驱动面前，却极少能做到，而虹桥正瀚却一直在坚持：

第一，诉讼与非诉业务明确分离。虹桥正瀚业务方面划分为诉讼与非诉两大事业部，诉讼部门的合伙人与员工不得承办非诉业务，非诉部门的合伙人与员工也绝不会作为出庭律师代理诉讼业务。

第二，让专业人员成为专家。虹桥正瀚的非诉部门下设金融、房产、公司、并购四个业务组，诉讼部门按照金融诉讼、公司诉讼、涉外诉讼等又划分为五个业务组，所有业务均按专业分工交由各专业业务组承办。这样，因为内部没有利益驱动和壁垒，客户委托事项可以获得最专业人员的专心承办，而承办人员长期承办某一专业业务，也逐渐能成为该领域的专家，二者形成良性循环。

第三，高效协同、一体服务。客户的法律需求往往多元化，一、两位律师或某一专业的团队往往难以满足全部需求，这就需要律所内部各部门、各专业之间能够形成高效的组织协同，统一对客户法律需求提供法律服务。虹桥正瀚在很多法律服务中均会涉及各专业领域的需求，因其公司化体制下，只要客户有需要，在客户经理的协调下，每一部门、每一专业律师均会无条件、全力以赴投入资源，致力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实践证明，许多大项目、大案件的成功往往是多专业、多团队高效协同、一体服务的结果，这正是公司制律所相比其他很多律所无以匹敌的客户服务优势，这也是众多客户长期信赖虹桥正瀚的原因之一。

虹桥正瀚年初统计了该所自2001至2014年的营收业绩，令人惊喜的是，14年来业绩不但持续增长，而且增长斜率几乎接近45度角。

虹桥正瀚目前规模还不小，但他们对未来拥有鸿鹄之志，他们的愿景是“致力于成为一家伟大的律师事务所，是行业的楷模，客户的终身事业伙伴，员工实现生命价值的舞台”。或许这未必是一代人能实现的目标，需要更长时间努力和坚持，正因为此，他们很早前就确立了“示人以真、正直诚信；团队合作、坚持共赢；持续改善、臻于完美；服务客户、超越期望；回报社会、承担责任”这40字的价值观，以植入虹桥正瀚人的血液中。相信有志者事竟成。●

法律咖吧

栏目组稿人:岳雪飞 yuexuefei@vip.sina.com

未来不均衡地分布在现实中

——从中国律所案例入选哈佛商学院教学案例库说起

本期主持:田庭峰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嘉宾:李志强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培龙 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孔一丁 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字整理:山俊

田庭峰:今天是2015年的最后一天,非常有幸能够请到金茂凯德的李志强律师,这也是我们行业内的前辈了,另外两位是上海市朝华律师事务所的徐培龙律师和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的孔一丁律师,两位也均是各自律所的高级合伙人。

我们4个人都有幸部分或者全部参加了哈佛商学院和华东政法大学在11月份联合开办的《律所领导力与发展战略》课程。今天,我们在这里一起来讨论哈佛商学院能够把中国律师事务所的3个案例放进哈佛商学院的教学案例里面,我觉得意义非同寻常。我们非常高兴有幸请到3位律师一起来探讨这个现象背后可以为律师业发展带来的一些东西,这件事情背后的意义和价值是什么?还可以给我们没有参加活动的律师带来一些启示。首先我们想请各位聊一聊对这件事情整体的看法,尤其是从北京的中伦、上海的方达、北京的天同3家律所的案例入选哈佛商学院教学课程说起吧。

一、回顾过去,关注当下,世界关注中国律师,开始研究中国律师业的发展

李志强:我觉得哈佛大学的商学院能够把3家律师事务所的案例放进它的教学课程,这本身也是一个新闻,说明了我国律师制度恢复30多年来律师业在发展。以前我们言必称英美,现在哈佛商学院能够引用中国律所的案例,说明我们中国的律师业在成长、在进步。我突然想到两年前我参加国际律师协会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举办的一个研讨会,会上法学院有一个教授说:未来全世界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可能是在中国。我看在场的律师基本上没有一个人有惊讶的表情,因为现在我们中国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美国律师业当然是世界上最发达的,该国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它的律师业和其整个国家在全球的影响是相称的。中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全

国现在是30万名律师,上海是1.8万名律师,恐怕未来还有更多律所的案例会进入哈佛商学院的教学课程。

田庭峰:我们接着这个话题,请徐培龙律师也来谈谈对这件事情的感想。

徐培龙:说实话今天叫我来参加这次活动,我是有点诚惶诚恐的,因为我觉得这3家律所都在业内响当当的,但应该说各有千秋,可能在整个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他们有天时、地利的因素,但是更重要的是我觉得他们有人和的因素。为什么这么说呢?所谓天时也好、地利也好,其实同时代都有同时起步的人,都有相同的天时地利,但是它们能够在那个时候、在那一批律所中脱颖而出,我相信人和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我先谈谈对这3家律所的初步印象:方达给我的印象应该是那种很“专”的所,它一开始的定位就是做跨国企业,在服务境外客户上有明显的优势包括最初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后来的资本市场;对于中伦,我个人的感觉是他们在管理协作方面做得更好一些;而天同与众不同的它是它改变了对传统诉讼的理解,借助互联网的发展,把诉讼流程有形化管理这块做得非常好。这3家所虽然各有不同,但它们的案例能够入选哈佛商学院的教学课程,那么其一定是有着特殊的商业模式或者管理模式。这3家所具备我刚刚说的人和,也就是其管理方面在我们行业内至少来说是领先了一步,所以这个值得我们更深入地去研究。

二、律所发展将从业务提升向管理创新驱动转变的新常态

田庭峰:今天我们4位参加讨论的人里面,孔一丁律师是唯一一位全程参加的。我们就请孔律师为我们介绍一下她对该课程整体的认识和学习后的最大收获。

孔一丁:哈佛商学院开设这门课,首先宣告了中国

律师界单兵作战时代的终结。当一个律师可以独立完成工作时,不需要管理;只有当一个律师团队共同工作时,才会需要管理。而哈佛商学院觉得中国的律师行业已经到了一个全部以团队化来运作的时候,所以开设了这门课程。其次,哈佛商学院开设这门课程,也是觉得这门课在中国有市场,认为中国律所需要了解怎么来管理自己,这确实确实是打中了我们的一个软肋。我们当时在上这门课的时候,很多律师都提到,从读大学开始,学的、看的、想的都是法律。但当我成为一个律所的团队负责人、一个律所的合伙人时,我发现我需要的已不单单是法律,可能法律知识的需求比例在不停地往下降,而所需要的管理知识却在不断地往上升。但是很遗憾的是,目前我们国内还没有真正针对于律师行业这样一个带有强烈专业特色的行业提供内部管理上的培训,哈佛商学院开了一个很好的先例。

田庭峰:我觉得孔律师刚才提到的是我们整个律师行业的困惑,律师行业这几年发展的速度非常快,但是律所的管理规范却没有相应地得到提升。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哈佛商学院的那些思考角度,包括法律与经济相结合,法律、商业思维之间的碰撞等等,可能对我们都会有一些启发。刚才徐律师已经对3家律所为什么能够入选的原因提出了自己一些非常有价值的看法,我想请李志强律师作一下进一步的补充。

李志强:方达是1993年成立的,在小平南巡讲话之后,上海包括北京实际上是诞生了一批新的律所,方达就是当中的一家。我记得该所当时的业务主要有两块,一个是做外资比较多一点,另外一个就是做证券业务。一开始是模仿,模仿外国律所的模式,然后逐步地从向外国律所学习再到自己建立团队。方达为什么目前在业内名声这么大,主要是他们一直在坚持。俞卫峰律师写过一篇文章叫《有一种坚持叫中国律师》,实际上就是讲这个律所二十多年来一直坚守专业立本这么一个道理。另外讲到中伦,其主要是搞基础设施房地产法律服务的,早期进入中国福布斯排行榜前10位的,大概有7成是房地产的老板。中伦就是抓住这样的一个机遇,该所很注重人才的积累、事务所的管理和市场的拓展,所以其影响就比较大。现在不是有一句话说:在互联网时代有BAT、百度、腾讯和阿里;法律服务界在中国律师业有“金大中”,这个“金大中”不是韩国的前总统,而是金杜、大成和中伦。讲到天同这个所,说实在的在我们做律师的时候还没有这个所,所以它是互联网时代的宠儿,抓住了互联网这个机遇。我们以前觉得做诉讼好像没有太大的出息,但不会诉讼你又算不得会做律师。随着国家建立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使一些非诉讼律师开始成长起来了。诉讼主要是一个人在法庭上风云驰骋,

展现的是个人魅力;但是非诉讼是团队群策群力,很难说某一个律师就能把一个很大的项目完成。所以哈佛商学院把这几个案例放进去,从某种程度上标志着律师个人英雄主义时代已经终结了。

群体主义是我们目前互联网时代的一个特点。所以,我觉得这3个案例的入选,第一个特点是它有一定的代表性;第二个特点是它反映了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就是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是需要具有群体性的;中国特色就是我国的法律在整个世界法律这个版图里也是很有特色的;第三个就是我们的上海特点,上海的特点就是律师是非常敬业的。有一句话叫北京出著名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出著名的律师。我看到过很多上海的律师他们的工作模式是五加二、白加黑,几乎是没有休息的。

田庭峰:感谢李律师作为同一时代的开拓者、参与者和见证者,为我们讲述了他对3家律所的感想。这一次这3家律所的案例能够进入到哈佛商学院的教学课程,请问孔律师你在其学习的过程中,觉得国外的商学院对于中国律所的解读是不是准确?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孔一丁:我们在课上确实对这3家律所的案例入选哈佛商学院的教学课程进行了很激烈的讨论。我今天和大家说一下这3个案例的标题:中伦的标题是“中国巨头”,天同的标题是“中国诉讼业务转型”,而方达的标题是“领先一步”。从这3个标题其实就可以看出哈佛商学院对这3家律所的定位。我的感受是成功的律所必然有共通之处,这3家律所给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对自己的定位从一开始就很清晰。比如说方达它从一开始就专注于资本市场、涉外市场;中伦的走向则更为综合性,近几年其业务市场的触角延伸到法律服务的各方面;而天同则更具有探讨性。天同不仅在诉讼业务方面做了有形化、专业化的极致,同时其还通过互联网+,通过新媒体的手段做到了宣传和推广的极致。在这一点上面,我感觉目前还没有哪一家律所能够跟天同相媲美的。此外,这3家律所毫无疑问有一点是共通的,就是它们都注重于人才的引入。

三、未来属于跨越时空的价值交换,只能通过管理创新实现

田庭峰:我认为我们在这里探讨这3家律所的案例入选哈佛商学院的教学课程,其更大的价值在于启发我国尤其是上海的1000多家律所怎样去发展,因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我觉得律师这个行业实际上已不知不觉走过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应该是属于勇气比能力更重要的时代,不能说能力不重要,因为很多人在那个时代,是很难跳出思想上的束缚,勇敢地走向律师行业;



本期主持:田庭峰



嘉宾:李志强



嘉宾:徐培龙



嘉宾:孔一丁

第二个阶段就是从我国建立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开始,走出国外,在与国外的律所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学习到了别人很多先进的服务方式,迎来了细节决定成败的时代,专业立本;第三个阶段就是现在,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我觉得未来全世界最大的律所肯定是在中国。但是一旦有了一批这样的律所出现,实际上对于律师行业,包括对于律所本身就是一种挑战,其将不再是一个业务本身提升的问题,更多的是律所未来的发展格局。所以,我认为第三个阶段就是体系决定成败。下面想请李律师展望一下律师行业以及律所未来的发展和挑战。

李志强:这是个非常新的问题,就是律师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上海律协规划委员会前几天正好开了一个年会,就是岁末总结一下。我觉得今年律师业的一些重大事件昭示着未来:一个是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召开,中央高层非常重视;另一个是诞生了第一家上市的律所。如山东有一个德恒律师事务所,它在山东青岛一个区域性的股权交易市场,就是所称的四板市场上市了,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有上市的,我们觉得很新鲜。律师事务所是一个事业单位,根本就不是公司,如何能上市?我看了一下青岛这个股交中心的文件,它没有这方面的限制,可能这一家律所的上市,就为创新打开的一个通道。就如同会计师事务所,它既有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也有有限合伙的模式,而目前律师行业的现状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似的法律服务的模块或相配合的形式。所以,有咨询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实际上就是把律师行业里面的一块业务,除了不出庭的业务以外,去打包做成一个盈利模式,进入了资本市场,实际上是让投资人去分享法律业务的盛宴。我们现在的律师合伙人必须是有律师执照的,而国外在研究,包括英国的市场也在研究,律所能不能聘请非法律人员来担任合伙人?我觉得这些都是比较新的问题,这对于未来律师业的做强、做

大都是值得研究的。所以,如果说我们未来中国的律所的案例要更多地进入哈佛商学院的教学课程,我觉得这些问题还值得我们更深层次地去研究。

徐培龙:接着李律师的话题,谈谈关于律所管理人的角色问题。其实之前我们有过一次类似的同行交流,当时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律师本身就是一个自律性很强的个体,对于律所而言就应当是无为而治;另一种认为随着时代的进步,律所跟从前相比,不管从体量和业务量各方面来讲,人员结构、业务领域等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那就需要有这种商业模式或者商业理念的管理在里面。我个人肯定倾向于认为律所还是得有这样一个管理,尤其这个管理是随着律所的发展会更加显得重要。我觉得从这次哈佛商学院的课程设置上是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的。比如说华政是不是未来可以办一个专门从事律所管理的专业,未必一定是培养律师个体的。另外我要讲的是,对于律所管理合伙人这样一个角色,目前很多高级合伙人都不愿意当,为什么?因为如果选择做了管理合伙人,就意味着其未来的几年要放弃自己的业务,将工作重心转向律所的管理。那么这一届做完了之后,换届之后其业务又在哪里?因为毕竟律师有其特殊性,客户至上、业务专业至上。怎么来解决这个供需的矛盾?包括刚才李律师讲到的,可能未来有一批专业人员,未必是律师,但其可以以职业经理人的那种角色出现。

此外,从律所的角度来说,就是专业团队化日益明显,而团队之间未来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并购重组”。“并购重组”一定是未来的一个大趋势,未来一定是团队和团队之间的组合,那么这个组合用什么来形成纽带?我觉得只有两个纽带,一个是规模,一个是专业。对于规模而言,毫无疑问,管理一定是第一位的。如果规模化了,没有管理的话,它的效率上不去。中伦的案例为什

么能够入选?我认为他们团队之间的协作方面做得比较好,解决了团队之间协作的效率问题,靠的正是管理。有了好的管理,才能够把几个专业团队聚拢在一起,产生更大的效益。我觉得这对我们上海律师而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我们要更加深入地研究在管理上需要在哪些方面得到加强,然后把律所之间的相互协作做得更好。

孔一丁:我觉得徐律师刚才讲得特别好的一点,恰恰是我们在课堂上讨论的最最激烈的问题。我们上的第一堂课叫做“生产经理的困惑”,什么概念?比如说我现在是律所的管理合伙人,同时我又是业务团队的负责人;我既要去做客户关系的维护,又要去做业务,还要去管理律所,我的精力是有限的,我怎么来平衡?我会遇到很多困惑,我会觉得很累很辛苦。当时授课的教授就说,在座的有这种感受的请举手,全体学员通通举手。

其实无论是在课堂上还是在私下的交流中,大家都在讨论这个问题,就是说我能不能只做管理,不做业务?最后大家得出一个统一的意见,包括课上哈佛的教授给我们的意见也说不可能。因为我们从事的是服务性、专业性特别强的行业,一旦你丢掉了专业,你是得不到其他人尊敬的。那么这就必然导致你这个管理人不能丢掉专业,但是又怎么来合理地让其专业和管理工作结合起来?这就要考验团队的力量、团队的管理,我认为管理在这个时候的体现是特别明显的。我记得在中伦那个案例中,印象最深刻的是薪酬制度设计。中伦采用的是一个与我们传统的分成提成不一样的制度,就是综合薪酬制。每一个律师你所做出的贡献并不仅仅是体现在业务创收上,还包括对事务所的管理、包括对事务所学术的支持,甚至是你事务公益上的付出,都可以是一个绩效考核的积点,再根据这个积点来分配薪酬。

这个经验很可能被推广和学习,只有通过这种方式,团队的力量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如果说一个团队单靠一个领导人,那么其最后面临的的就是生产经理人的困惑。但是如果大家能够做到合理分工、合理分配,那我觉得这些问题可能就会迎刃而解,而我们接下来将面临律师行业一个大变革的阶段,如果说没有把分配、分工问题解决好,那么管理就无从谈起。这可能也是我们现在在每一家律所都需要思考的问题,即怎么样形成对自己合适的模式。

四、律师行业交换分工作业模式,分配机制的创新成为律师业管理创新的核心之一

田庭峰:如今,我们每个人也都会深刻体会到真正开始迎来了变革的时代,在这种情况下,联系刚才徐律师提到的大家都不愿意做纯粹的管理合伙人;孔律师提到的如果离开专业技能,管理合伙人实际上是没有生存的土壤,这也带来了我们这个行业特殊的管理困局。那么我想这可能也是哈佛商学院愿意把中国律所的案例选入教材,实际上更多的启示是代表了律师行业的一些未来和将来。现在律师行业已经出现了1000人的大型律所,如果单独靠一两个管理合伙人显然是没有办法去运作这么大的一个盘子。而且律师行业未来应当有两个基本的保证:第一是律所不仅要有知名度,更要有美誉度,就像徐律师刚才提到的,像方达也好其他所也好,它不见得在全世界的知名度很高,但是它的美誉度在目标客户那里是非常高的;第二是这个律所的最低质量保证。如果你接受了比如说金茂凯德这个律所的服务,客户明白是有一个最低质量保证的。同时,随着社会对法律的需求越来越大,那么这就会面临一个现实的问题,



就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也会和律师行业的律师高收费之间产生一些矛盾,而这三者之间的协调,估计未来都需要从管理,从分工、交换,甚至是律师之间的交叉销售来完成。实际上这一系列的课题,如果没有一个管理班子来做的话,我认为是不可行的;而如果希望大家愿意参与到管理之中,显然又会涉及到未来分配制度的改革和各个方面。李律师作为资深的律所管理人,担任律所主任也有很多年了,我们请他来谈一谈有关律师行业未来分配模式设计或者是律师行业管理变革方面的一些思考和心得。

李志强:其实我不是管理方面的行家。我觉得对律所的管理,有一个业内的专家好像有一个观点:不能一定说哪个模式最好,或许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就是说这个律所在最近的十年二十年,甚至可以说三十年它一直是在高速发展,它现行的管理机制和分配模式,可能就是合适的。如果说它遇到了瓶颈、受到了阻碍,可能就需要停下来思考。我们现在有一句话说我们人走得太快了,需要停一下,因为我们的灵魂需要一段时间去思考。所以我觉得这恐怕要结合每个律所各自的情况,才能够进行布局布点。

徐培龙:我刚才讲过,听这个课程对我来说肯定是有价值的,但因为它是针对大所的管理模式,而我们的所还是小所,它的案例跟我的贴切度、契合度就没那么紧,可是它的一些理念上的东西,对我肯定是有很大帮助和启示的。上海有近 2000 家律所,每家律所都不会有完全一样的模式,任何一种模式都不可能完全去复制,但是每一家律所都有其闪光点,这些闪光点是值得我们去学习的,包括这次入选的中伦、方达和天同,它们都有我们值得去学习的地方。另外一个我要讲的是,无论是律所的创始人还是管理合伙人,都应该树立一种管理的理念,或者说是要有做百年大所这样一个根深蒂固的理念。我觉得就目前而言,尤其对于律师来说,我们从来不缺乏执行力。我们只要有了一定要做成一个百年大所的理念后,可能才会在管理上下更深的功夫。最后我觉得未来我们的律所在建设上要花更多的精力去做,因为这一块是我们目前最缺的。我们说缺什么补什么,既然现在哈佛商学院都能够把我们这些律所的案例作为教材授课,可以相信律师行业的发展,或者说是律所的发展,也得到了世界的认可。这三个方面围绕的一个中心思想就是我们要在管理上下工夫,否则刚才讲的这个困境就没办法去解决。

五、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成功不可复制,理念却可模仿

田庭峰:徐律师讲得很好,从管理创新到寻求突破

的同时,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成功是不可复制的,因为它有其自身的时代背景,但是我认为理念却是可以模仿的。孔律师作为全程参与哈佛商学院这个课程的律所合伙人,我们想更多地听听孔律师结合这 3 家入选的律所从理念上带给我们一些启发。

孔一丁:这次哈佛商学院的最后一堂课很有意思,课上老师给每位学生发了一张纸,要求每个学员列出今天下课回去之后,你在一个月里面、三个月里面及六个月里面要做什么事情。其实我觉得从第一堂课提出管理人的困惑,到最后一堂课以这样的形式收尾,贯穿全程说明一个问题就是管理一定要有战略性。那么无论是对 3 家中国人选的律所来讲,还是对国外的这些优秀的律所来讲,我认为首先管理上要有有一个战略性,在战略清晰的情况下,要分工、布局,再有分配。其实我认为它充其量就是一个传统管理上的思路,但是为什么我们原先的律所在这方面没有一个考量?我觉得就像李律师刚才讲的,走得太快,没有停下来好好思考。

从李律师当时最早的一批律师执业到现在,差不多经历了二十五六年,也正好是面临我国整个经济迅速腾飞的时代。没有哪一个国家、哪一个地区像我们现在这二十年来发生了这么突飞猛进的变化。英美的很多知名律所都有非常悠久的历史,而在我们中国,现在有三十年以上历史的律所就不多。我们还是处于一个萌芽到成长的过程,接下来我们要走的应该是一条精致化、专业化的道路。怎么走?可能就是现在我们每家律所需要思考的:怎么样制定对自己合适的战略?大所的方案是不是小所可以完全模仿?北京所的方案上海所是不是可以完全复制?我认为,唯有个性化的方案才能够走出自己的道路,这也是我上完哈佛商学院的课程之后,回到自己的律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开合伙人会议。我们要先确定律所接下来的走向是什么?包括专业上的、管理上的和分配上的走向。我认为任何一家律所如果能够先把这几个问题想清楚,我相信无论怎么走,都不会走得太差。这可能就是我对刚才主持人这个问题的最后一个感慨吧。

田庭峰:我完全认可今天大家陈述的观点。如今我们迎来了一个最好的时代,那么你现在站在哪里其实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将走向哪里,你最终的目标是在哪里?岁末我们在一起讨论这么一个话题,我觉得其意义不在于今天是否能够形成一个什么样的成果,而是希望能给我们上海律师界、中国律师界一些启发、一些启示。非常感谢三位嘉宾能够参加今天的交流,谢谢大家。

(本文内容根据录音整理,为嘉宾个人观点)

香港大律师之窗

●文/陈梓文

信用状对航运业的重要性

简介

在 2011 年到 2013 年,上海持续被评为全世界最繁忙的集装箱港口,其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吞吐量(即计算通过港口的集装箱的数量),分别为 3170 万个、3252.9 万个和 3661.7 万个。

全球最繁忙的 10 个港口中有 7 个是中国城市。因为航运是长途运输最符合成本效益之一的途径,所以这些港口在全球贸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一个有效率的港口能够促进货物的进出口量,而促使全球贸易发展的另一要素:一个促进付款的系统,也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信用状被形容为国际交易中不可或缺的血脉(the life blood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有见及此,本文将对信用状作个基本的介绍。

信用状确保向卖方付款

一个促进向卖方付款的系统对全球贸易至为关键。卖方的主要忧虑是他们衍生成本生产货物并向买方输出后,却未能收到买方的付款。

未能付款的原因有很多,这包括:买方没有付款能力;买方投诉货物存在瑕

疵;或买方公然拒绝。尽管买方在本地贸易中也面临着同样的风险,但国际贸易涉及的地域差距会更增添其额外的难度。例如:外地诉讼的复杂性及费用,这意味着卖方不大可能通过国际诉讼来解决纷争。故全球贸易涉及的地域差距令卖方承受着额外的风险,并自然令卖方变得却步。而信用状通过第三方即银行向卖方付款,可有效促进全球贸易的付款。

在本质上,当买卖双方同意通过信用状付款时,买方便通常会与卖方所在地域的银行作出安排。根据安排,银行同意在卖方出示信用状列明的特定文件之时,向卖方支付款项(对于信用状有多种类别,例如可撤销及不可撤销信用状,或保兑及不保兑信用状,在此不作详述)。

这些文件由买卖双方决定,这通常包括:发票。以证明所运货物是与合约所指的货物相符;运输文件。例如提单,以证明货物已被船运;保险证书。如果买卖货物合约条款要求卖方为货物投保,则证明货物已投保;出货前检验证书。即由已经检验货物的第三方出具的证书,证明货物符合合约要求的质量或数量。

由此,买方未能付款的风险转移到银行,卖方要承受的风险也随之减低。因为银行会持有运输文件,例如提单,也是



陈梓文:香港执业大律师

货品所有权文件,银行可以其作为偿还的抵押,故较能承受该风险。再者,银行在世界各地包括买方所在地都可能设有分行,相对有能力减低因地域差距衍生的困难。若银行没有多家分行,位处买方地域出具信用状的银行(即开证行),可与位处卖方地域的银行(即通知行)作出安排。根据该安排,通知行同意在卖方出示信用状订明的文件时付款,通知行然后向开证行取回款项。

关于信用状的法律

根据香港普通法,关于信用状的两条有互相关系的法律原则为:信用状的独立性和严格相符的原则。本文讨论的是香港法律,但关于信用状这两条的基

本法律原则也体现在跟单信用状统一的惯例之中。

(一) 信用状的独立性

银行的责任是当卖方出示信用状列明的特定文件时,向卖方付款,这是一种与货物买卖合同分开和独立的责任,故信用状被形容是独立的。

Hamzeh Mallas & Sons v British Imex Industries Ltd 一案正展示了信用状的独立性。案中的原告与被告订立合约,购买大量已加强的钢条。根据合约,这些钢条应分两批运送,银行也应根据两份信用状付款。被告在第一批钢条船运时兑现了第一份信用状,但正当被告想兑现第二份信用状时,原告申请禁制令,禁止被告兑现第二份信用状,理由为第一批钢条存在缺陷。法官裁定:钢条的质量是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争议,而信用状却是银行与被告之间的协议。故不论原告和被告是否就货物存在缺陷有争议,根据银行与被告之间的协议,银行是有绝对责任付款的。

(二) 严格相符的原则

银行的责任是当卖方出示特定文件时付款。故这些文件在出示时表面上绝对符合信用状的要求是十分重要的。否则,银行有权拒绝向卖方付款。

这一点体现在 *J.H. Rayner and Company Ltd v Hambro's Bank Ltd* 一案中。该案的原告是卖方而被告是一家银行。被告收到买方要求出具一份就一箱装载“Coromandel groundnuts”的货物而支付给原告的信用状,被告通知原告出示发票和提单便可获得信用状。然而,当原告想出示“Coromandel groundnuts”的发票时,却出示了“machine-shelled groundnut kernels”的提单。因为这个差异,被告拒绝向原告付款,原告据此提起诉讼。

法院在审理上诉时裁定:尽管证据显示的是“machine-shelled groundnut kernels”,这普遍在行内理解为“Coro-

mandel groundnuts”,但出示的文件仍必须与信用状的条款绝对相符,差不多相同或可被接受的文件皆不行。法院的论据是:银行只处理金融交易,没有可能知晓每一个行业的术语。再者,银行在出具信用状时,即接受了客户给予的授权,如希望获得款项的偿还,就必须绝对根据客户的授权行事。如银行根据其他任何条款付款,则须自行承担风险。

(三) 例外情况: 诈骗

从上文可见,银行不会牵涉到买卖合同各方的纠纷。只要所出示的文件绝对符合信用状的要求,银行便有责任付款,唯一的例外是牵涉有诈骗的成分。

若能提出有诈骗的成分,银行应当拒绝履行对卖方的承诺。举例说,尽管所出示的文件表面上看似妥当,但如果该文件是通过诈骗或伪造取得的,或买卖合同牵涉到诈骗的成分,那银行应该拒绝履行承诺。

在 *Discount Records Ltd v Barclays Bank Ltd and Anor* 一案中讨论过诈骗这种例外的情况。案中的原告与一家名为 *Promodisc S.A./BYG Records* 的公司签订合同购买 8652 张唱片和 852 盒录音带。原告之后要求被告(也即银行)出具一份向 *Promodisc* 支付的信用状,该信用状写明合同下要求的唱片和录音带的数量。*Promodisc* 向原告出示了一份装箱单,表明集装箱的数量及内在货物及这些集装箱之后被运到了原告处。

然而,当这些集装箱被送达原告后,原告发现与订单的内容有很大的出入。证据显示,在运送过程中存在很多问题。在 94 个被运送的集装箱中,有 2 箱是空箱、5 箱是垃圾,25 箱装唱片和 3 箱装录音带的集装箱仅被部分填满。另外,只有 518 箱而不是 825 箱录音带被运送,而当中的四分之三与订单不同。而在 8625 张唱片当中,也只有 275 张是与订单相符的,其他的都与订单不同,故被拒收或

不能出售。

有见及此,原告声称 *Promodisc* 涉嫌诈骗,并请求法庭颁布禁制令,禁止被告向 *Promodisc* 支付。

法院参考了美国的案例 *Szteijn v J. Henry Schroder Banking Corporation*。该案的卖家向买家船运一些垃圾,并根据信用状要求付款。法官在讨论信用状的独立性时,区分了以下两点:一是仅违反了买卖合同里的保证条款;二是故意不向买家船运任何订单中的货物。在后者的情况下,法官表示“银行根据信用状下的责任的独立原则,是不应该延伸到保护无良的卖家 (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of the bank's obligation under the letter of credit should not be extended to protect the unscrupulous seller)。”

法院在 *Discount Records* 一案中也提到在 *Szteijn* 一案所列出的原则只有在能够证明卖家为诈骗的元凶时才可应用。不管被送达的集装箱的状态如何,诈骗这种例外的情况不适用于该案,因其未能充分地提出有诈骗的成分。

从 *Discount Records* 一案中可见,在这种情况下,法庭也尽可能不干涉信用状,除非有一个充分严重的理由,否则仅仅提出诈骗的指控,是不可能阻止银行在卖方出具所需文件时向其付款。引述 *Discount Records* 一案,法官“通常不愿意干涉银行不可撤销的信用状,尤其是牵涉到跨国银行(would be slow to interfere with bankers' irrevocable credits, and not least in the spher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如前文所述,上海近年来持续被评为世界上最繁忙的集装箱港口。信用状在航运业中担当着一个重要的角色,及经常牵涉来自不同管辖区域包括普通法的当事人,本文故从普通法的角度对信用状的法律原则作一基本介绍。●

视角

●文 / 许建添 马玉龙

简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质押贷款风险

在理财业务发展中,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一直存在一个矛盾,即银行理财的稳定性需要与客户对于资产的流动性需求。因此,为吸引客户,如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一直是商业银行重点关注的问题。实践中的解决方案包括为客户设置提前赎回权和接受本行理财产品质押贷款。而前者会影响到银行管理运作,适用空间有限;后者却可弥补前者的不足,也扩大了银行融资担保品的范围,发挥了理财产品价值,因此为各银行所推崇。但笔者认为,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商业银行接受理财产品质押存在一定风险,银行应谨慎、规范开展相应业务。

一、当前理财产品质押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理财产品质押可能违反物权法定原则

根据我国物权法定原则,担保权利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我国《物权法》将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两大类,理财产品质押当属权利质押。但是,《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列举的可以出质的权利范围中并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而根据该条第七项规定,只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财产权利才可以出质。遗憾的是,对于银行理财产品可否质押,现行《物权法》及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均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理论与实务中有人认为,由于缺乏法律依据,理财产品如作为权利进行质押,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质押。

(二) 理财产品质押缺乏法定的公示方式

我国《物权法》规定质权的公示方式有交付或登记两种形式,并且交付或登记是质权成立的要件。就银行理财产品质押而言,即使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关于权利质押的规定,但其在公示上也存在一定困难。实践中,商业银行与投资者之间签订的是理财合同,投资者手中并不持有像存单一样的权利凭证,继而无法像存单质押一样以交付权利凭证作为质权设立的要件。正是由于缺乏相关规定,导致实践中各银行操作模式五花八门,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埋下风险隐患。

(三) 理财产品无法成为通用的可质押标的

从目前国内大部分商业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质押贷款的实践来看,客户以理财产品出质予银行申请贷款的条件存在一个共性,即理财产品必须是贷款银行所发行的理财产品,贷款银行一般不接受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作为质押标的。可见,理财产品只能在其发行银行质押,而无法像房产、股票、车辆等普通财产一样成为通用的可质押标的。笔者认为,之所以理财产品无法成为通用的可质押标的,也是受到现有法律法规的限制,即一方面法律法规未明确理财产品可质押,另一方面未明确公示方式。那么理财产品的这一问题又将使资产的流通性重新受到限制,特别是在融资活动越来越频繁的情况下,理财产品的质押功能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许建添: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玉龙: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公示方式比较分析

尽管法律法规关于理财产品质押贷款的规范严重缺失,但面对实践中理财产品强大的质押融资贷款的需求,大部分银行均接受客户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办理质押贷款,但各银行理财产品质押公示方式就各有不同了。

(一) 留置理财产品合同原件并冻结止付理财资金账户

有银行参照存单质押办理方式,采取留存理财产品合同并冻结止付理财资金账户的方式进行办理理财产品质押贷款。此种方式在实务中已经有获得法院支持的先例,因此颇受各银行推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其作出的(2009)深中法民二终字第2027号民事判决中认为:“得利宝”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委托书记载了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及购买人的基本信息等内容,证明了交易的事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原告没有向被告送达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成立证书的情况下,该委托书是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的唯一凭证,被告向原告交付了权利凭证,且被告控制理财产品项下的资金,因此质押行为有效。根据该判决,银行留置理财产品合同原件并冻结止付理财产品资金的行为可使理财产品质押有效设立。

但笔者认为,该方式虽然已有实践案例支持,但也存弊端。一方面,理财产品合同是银行与客户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文件,并不能代表出质的权利凭证。另一方面,冻结止付理财产品资金虽然可以直接控制理财资金账户及到期分配的理财资金,但冻结止付仅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账户控制方式,并不是法定公示方法。因此,此种模式在法律上也难以找到相应的依据。

(二) 以保证金形式设立理财产品质押

与第一种方式相类似,有些商业银行与客户在质押合同中约定理财产品收益分配账户为保证金账户,并将该账户予以冻结控制,以此方式实现理财产品质押。

笔者认为,该方式与第一种方式共性在于均对理财资金账户办理了冻结止付,但并不符合保证金的要件。当理财产

品的本金收益资金兑付至理财资金账户后,该账户资金符合特定化要求,同时账户资金已经冻结并由银行占有,应可确认其保证金的效力。但是,在理财收益兑付前,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尚未分配,即还未进入约定的理财资金账户,因此并不能满足保证金特定化和移交占有的要求,意味着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并不构成保证金质押,银行质押担保的目的可能落空。

(三) 在央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

为弥补前述两种方式存在的弊端,实践中许多商业银行将理财产品质押类推为应收账款质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公示,且该方式也曾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间接支持。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在《对政协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1847号(财贸金融类288号)提案的答复》(法办〔2008〕247号)中表示倾向于在当前无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将银行理财产品质押类推适用于应收账款质押。在此情况下,如果当事方所签订的理财产品质押合同将质物描述为投资者对银行在理财合同项下未来应支付的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应收账款,并且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妥质押登记的,应认可理财产品质押的效力。但是,该方式也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支持,因此其质押效力如何也存在着不小的争议。

三、现有法律环境下理财产品质押风险防范建议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缺乏,因此在现有法律环境下如何控制理财产品质押贷款的法律风险是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重要问题。笔者不揣浅陋,就此问题提出些许建议。

(一) 破解合法性问题:合理定位质押标的性质

如前文所述,理财产品质押当属权利质押,但由于《物权法》并未明确规定理财产品属于可质押的标的而存在争议。因此笔者认为,欲破解理财产品质押的合法性问题,以预防理财产品质押贷款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首先应当明确理财产品是何种法律关系,进而确定所质押的标的是何种性质的权利。

长期以来,由于固定收益、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等多种类型理财产品的存在,导致银行理财业务法律关系定性不清。但是笔者认为,无论是哪种法律关系均无法掩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客户在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权利,即收益权。无论客户的收益权是多少,甚至非保本理财产品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收益为零,但均无法否认收益权的存在。据此,不用再纠结于理财产品属于哪种法律关系,而所谓理财产品质押,所质押的标的实质上是客户的收益权,即理财产品合同到期之后客户对商业银行享有的收取本金与收益的权利。而从权利质押的角度思考,在现有法律规定之下理财产品收益权唯与应收账款最为接近,可参照应收账款办理质押手续,并不违反《物权法》的规定。

(二) 质押公示方式建议: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辅以权利凭证交付

由上可见,理财产品的权利性质实质上是收益权,笔者认为在现有法律环境下应将收益权归属为广义的应收账款。因此,商业银行在办理理财产品质押贷款时便可参照应收账款进行办理。

一方面,在《物权法》明确的可质押的权利中,应收账款的外延尚存在争议的空间。《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界定的应收账款的定义为“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

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商业银行在开展理财产品质押融资业务时，可以根据法律的扩大解释原则，将客户对理财产品拥有的权利视为一种因提供理财服务而产生的债权类推适用应收账款质押制度，将理财产品收益归入应收账款范畴，设立权利质权。

另一方面，应收账款质押公示方法和程序明确清晰。应收账款质押以登记为法定公示方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经建立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管理办法》对登记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理财产品质押公示方法不明的问题。

但是，将理财产品类推适用应收账款办理质押登记尚未经过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明确支持，而实务中也有法院案例支持通过交付理财产品权利凭证的方式设立质押。因此，笔者建议商业银行不仅参照应收账款质押办理好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另外还应将理财产品的认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或认购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回单等）移交银行保管。虽然上述法律性文件并不是到期领取理财产品收益的唯一的权利凭证，但上述法律性文件的移交有助于防范出质人的二押风险以及对抗第三人可能提出的有关善意的抗辩，可以增强理财产品质押的法律效力。

此外，若是理财产品到期后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发放至出质人理财账户的，银行可以事先冻结理财账户，避免银行未能及时扣款而使本金及收益被出质人取出或划走，以保障银行质押权的实现。

（三）关于审慎开办理财产品质押业务的建议

解决了理财产品质押的效力问题，并不是万无一失了，商业银行还应注意

规避理财产品质押的其他风险，特别是在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作为质押的权利范围之前，商业银行应审慎开办理财产品质押业务，比如审慎选择可出质的理财产品。另外，商业银行应针对理财产品质押制作完善的《权利质押合同》（或《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除了一般权利质押条款以外，理财产品质押合同还应重点注意以下条款：

第一，合同中应充分体现将理财产品质押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的制度安排。比如可以表述为“根据合同约定，由出质人将其所拥有的如下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出质人向质权人认购的某理财产品合同项下金额为若干元整的投资产品到期后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所约定的为出质人所享有的应收款项或应收收益。”

第二，在合同中与出质人约定强制平仓条款。由于理财产品的价值具有浮动性，其随着市场的变化而变化。当理财产品价值出现较大降幅导致无法覆盖其担保的贷款额度时，贷款银行应当对质押物进行价值重估，并要求借款人及时补足担保物或者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否则，贷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出质理财产品，对理财产品进行强制平仓，将终止理财后清算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三，在合同中与出质人明确约定抵销权条款。比如，如理财产品先于贷款到期或因提前到期而提前兑付时，银行有权将理财产品回流资金直接用于清偿贷款本息；如银行贷款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或发生贷款合同约定的客户违约或危及银行债权情形，银行有权将理财产品项下对客户所负债务与客户在信贷业务中对银行所负债务进行抵销，同时可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理财资金的返回路径、抵销的范围、抵销的通知方法以及



余款的清算等相关事宜，便于银行在实现质权时可以掌握主动权，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加强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立法完善

首先，各银行均具有丰富的理财产品质押贷款实践经验，应注重同业交流。既然大部分银行均有开办理财产品质押贷款业务，而且各银行质押模式各有不同，因此各银行对于开展理财产品质押贷款业务中所遇到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展开同业交流，就业务办理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互相探讨解决办法，互相吸取经验教训，以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其次，囿于理财产品的特殊性，在现阶段理财产品尚无法形成通用的质押标的。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将来理财产品势必成为具有流通性的质押标的。而在现阶段，商业银行之间可以尝试签署合作协议，互相接受对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作为质押标的办理贷款。刚开始可在两家或者几家商业银行之间进行合作，待经验成熟后，可逐步增加合作银行的数量。

再次，立法不完善显然已经成为制作理财产品质押贷款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促进理财产品业务的发展，商业银行可直接也可通过银行业协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立法、司法机构提交完善立法的意见，以期能够推动立法的完善，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业务的发展提供立法支持。●

专题研究



●文/赵平

组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以自贸区制度创新为契机 推动中国仲裁与国际接轨

自从2013年9月国务院批准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后,上海自贸区的改革如火如荼,进行了包括仲裁在内的很多制度创新,例如设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并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今年,国务院又批准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自贸区方案,自贸区的范围不断扩大。4月份国务院批准的《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对于自贸区的改革和创新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并对于仲裁制度创新更是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自贸区的改革创新,关键是制度创新,其中仲裁制度创新是自贸区创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一定要利用这一契机,推动仲裁走向国际化,与国际接轨,使中国的仲裁事业更上一个层次。

一、关于自贸区和中国仲裁制度创新的依据

(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为自贸区仲裁指明了发展方向

国务院在批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要扩大服务业开放、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使之成为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

在批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务院也指出:“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进一步解放思

想,坚持先行先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率先建立符合国际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使试验区成为我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着力培育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这为自贸区指明了方向,就是解放思想,先行先试,扩大开放,改革创新,与国际接轨。这也是自贸区仲裁制度改革的方向。

(二)国务院批准的《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进一步指出制度创新是核心,并且提出了自贸区仲裁制度改革和创新的具体方案

国务院提出的自贸区仲裁制度改革和创新的具体方案和通知中指出:“扩展区域后的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继续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并明确了自贸区仲裁制度改革和创新的具体方案,即“进一步对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规则,优化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提高商事纠纷仲裁国际化程度。探索建立全国性的自贸试验区仲裁法律服务联盟和亚太仲裁机构交流合作机制,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这个方案虽然是针对上海的批复,但精神应当对所有的自贸区都适用。

(三)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



赵平: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
研究委员会主任

《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中国仲裁制度的改革指明了方向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且提出“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既指出了仲裁目前存在的问题，就是仲裁制度不完善，仲裁公信力还不够高，又指明了改革的方向，就是对仲裁制度要进行改革，要完善仲裁制度，同时要采取措施提高仲裁公信力。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1994年制定的，在中国确立了现代商事仲裁的基本制度，奠定了中国仲裁制度的基础。在1994年之前，商事仲裁由工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管理，不是一裁终局，仲裁机构、仲裁员等均带有强烈的行政化的色彩。《仲裁法》通过之后，从1995年开始，我国根据《仲裁法》设立了230多家仲裁委员会，目前每年受理十几万件的民商事案件，为解决纠纷起到了非常重大的作用。现在很多观点认为：虽然《仲裁法》在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中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到今天，《仲裁法》的很多规定已经不能适合现代仲裁和国际仲裁的发展，因此《仲裁法》已经成为仲裁进一步改革的障碍，一个重要的任务是修改《仲裁法》。我们否认《仲裁法》制定了已经二十年了，很多具体的制度需要修改。但是，我们绝对不能把《仲裁法》看成是改革的障碍，而且在改革的过程中，《仲裁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还是我们改革应当遵守的准则，尤其是第一条规定的立法原则，即“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在今天仍然是仲裁制度设计和《仲裁法》修改的立足点。

二、自贸区仲裁制度创新的具体内容

自贸区制度创新涉及到很多内容，具体到仲裁制度，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考虑：

（一）仲裁管理体制的创新

目前中国的仲裁管理体制是多元化的，各级政府机构和相应的政府部门承担着不同的职能。一是政府的法制部门，国务院的法制部门承担着对于全国仲裁工作进行指导的任务。每年的全国仲裁工作座谈会由国务院法制部门组织召开，仲裁的工作情况由法制部门负责总结。各省级政府法制部门承担着对于本地仲裁工作进行指导的任务，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法制部门承担着组建本地仲裁机构的工作（与商会一起）；二是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着本地

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三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以及其下属的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仲裁法》的修改和解释；四是人民法院，按照《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对仲裁的监督，包括仲裁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仲裁裁决的执行和不予执行、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仲裁裁决的撤销等；五是中国国际商会，承担着涉外仲裁委员会的组建工作，目前涉外仲裁委员会主要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应该属于民间机构。无论怎样，在仲裁委员会组建以后，在法律上未规定仲裁委员会需要向其他机构报告工作。仲裁委员会最主要的任务是案件管理。《仲裁法》第十四条规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疑惑的一个问题在于，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是什么性质。目前没有看到不登记的情况，能否考虑把登记一起交给政府法制部门。这样，政府法制部门的任务就是组建仲裁机构，并同时负责登记。登记之后，仲裁委员会自己独立运行。同时，可以考虑改变涉外仲裁委员会和普通仲裁委员会的划分。现在各个仲裁委员会均可审理涉外案件，《仲裁法》的规定是考虑到历史的情况，而且《仲裁法》施行后中国国际商会并未成立新的涉外仲裁机构。基于各种考量，涉外仲裁可以保留，但是否继续保留涉外仲裁委员会的特别规定可以考虑。自贸区的知识产权和市场秩序的管理体制正在变革，可以考虑在仲裁管理体制上也考虑放手让市场去决定，让仲裁机构独立自主发展。

（二）仲裁文化的创新

以法院和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文化应该是公正、权威、注重程序、严肃；相应地，仲裁机构和仲裁庭的文化应该体现意思自治、方便灵活、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特点。法院和法官强调判决的普适性，仲裁裁决强调解决商事纠纷。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亲仲裁就具有非常鲜明的特点。现在经常讨论的仲裁诉讼化问题其实就反映了仲裁文化存在的问题。现实中，仲裁员更像是法官，仲裁机构像法院，开庭程序诉讼程序特征明显，甚至裁决书的格式和文风也与判决书很相似。我们当然不能把仲裁诉讼化的所有问题都归结到仲裁文化上，但用法院和法官工作的方式和经验来处理案件是很多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庭做的事情。其实，仲裁庭和法院相距得很远，虽然有时候看起来很像，但两者最大的区别是意思自治。法院的权力来源于法律的规定，仲裁庭的权力来源于当事人的约定。当事方要服从法院的管理，仲裁庭在很多方面受制于当事人的意思。由此展开，仲裁庭与法院在权力来源、仲裁员的指定、合并

仲裁的限制、程序的约定、收费和报酬、仲裁员的责任等有太多的区别，由此延伸出仲裁文化和司法文化的重大不同之处：法官审理案件是行使司法权力，仲裁庭审理案件是接受当事方共同的委托；法官强调当事方遵守法律和纪律，仲裁庭强调当事方与仲裁庭的合作；法院强调管理，仲裁庭强调服务。

现在存在的问题是，有些仲裁机构及仲裁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还从行政管理的方式来考虑问题，在案件办理和仲裁员的聘任指定上参照诉讼模式，就无法体现出仲裁的优势。当事方感觉到，除了强调仲裁一裁终局之外，好像没看到仲裁相对于诉讼有明显的优势或特点。既然如此，还不如找法院。法院一审错了还可以上诉，仲裁一旦有问题连上诉的机会都没有。

在自贸区仲裁中，可以考虑给当事人更多的权利、更多的机会，让当事人觉得可以更大程度上参与仲裁，体现更多的主动性，有更大的发言权。具体措施可以包括：

1、放宽当事人在名册外指定的仲裁员的条件，只要被指定的人没有不良记录、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就可以了。至于是否必须达到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员的条件，目前有争议。笔者认为可以比《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员条件有一定的放宽，因为这是一次性的，至于名册仲裁员还是应该按照《仲裁法》的规定来办。

2、当事方有更大的指定仲裁员的权利。现在的国内仲裁规则只是简单地规定双方无法就首席或独任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由仲裁委员会指定。虽然仲裁机构也给当事方推荐首席或独任仲裁员的表格，甚至有推荐名单，但在实践中用得很少。可以考虑增加首席或独任指定仲裁员的方式，一是可由双方指定的仲裁员共同推举首席仲裁员；二是提供可供选择的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名单后，当事人推选三至五人作为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候选人，重复者则为首席或独任仲裁员，如果一方不推荐，视为同意对方的人选（缺席审理除外）。

3、增加程序令，仲裁庭与当事人共同决定程序环节的期限，共同决定本案争议的问题焦点和举证的种类和期限，协商费用问题等等。

4、无论是在发生纠纷前还是在发生纠纷后，根据案件情况，赋予当事人对仲裁规则一定的修订的权利。只有在当事人包括律师，认为在仲裁中有更大发言权的时候，选择仲裁的积极性才会更高，对仲裁裁决才更愿意自动履行。

（三）仲裁种类的创新，增加临时仲裁和行业仲裁

目前，我们只有机构仲裁，没有临时仲裁。专业性的仲裁委员会只有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一家。关于临时仲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很多文章都有论述。主要的

观点为：临时仲裁先于机构仲裁存在，目前还在广泛应用；我国法院承认境外的临时仲裁裁决，不承认境内的临时仲裁裁决，感觉内外有别，不合适；临时仲裁可作为机构仲裁的补充存在。但基本上认为，由于《仲裁法》的限制，因此在《仲裁法》修改前，临时仲裁在境内不合法。

对于临时仲裁在境内是否合法，以及《仲裁法》是否否定临时仲裁，笔者认为可以讨论。首先，《仲裁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规范境内仲裁活动的法律，必须遵守；其次，《仲裁法》规定了机构仲裁，从来没有说过不得进行临时仲裁。鉴于《仲裁法》对于机构仲裁的规则做了规定，因此机构仲裁应当按照《仲裁法》来执行。《仲裁法》没有规定临时仲裁，但不能得出不允许在境内进行临时仲裁的结论；再次，即使法院不赋予临时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效力，但不排除当事人自愿履行，也不排除该临时仲裁裁决在境外得到执行。有文章认为，外国法院可以临时仲裁裁决违反中国法而不予执行。但这方面没有先例，得出这个结论也只是猜测。当然，临时仲裁的当事人应该预见到在《仲裁法》未规定的情况下，临时仲裁裁决的效力和执行存在风险，但不能因此认定临时仲裁一定非法或无效。

我国的很多仲裁机构内部都设立了专业的仲裁分支机构，如上海仲裁委的金融、知识产权和国际航运三大仲裁院，贸仲的粮食争议和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上海贸仲的国际航空仲裁院等等。这些仲裁院都是在仲裁委员会内部设立的，不独立于仲裁委员会。很多这样的机构是仲裁委员会与相关行业协会等联合设立的，以仲裁委员会管理为主。另外，还可以考虑鼓励建立更多的行业仲裁院，如证券、金融、不动产等，在这一点上，自贸区可以先行先试，如建立大型商品交易所仲裁机构，如石油、期货、矿业等专业的仲裁机构。这些仲裁机构可以由现行的仲裁委员会设立，也可以由交易所或行业协会单独或联合设立。

（四）仲裁具体制度的创新

关于仲裁具体制度的创新，目前上海自贸区仲裁院走在了前列，自贸区仲裁规则有很多突破或创新，如在名册外指定仲裁员的规定、小额争议、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员制度、合并仲裁、仲裁第三人、友好仲裁等等规定。贸仲去年修改的仲裁规则也对很多问题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很多新的内容，并制定了证据指引。这些新内容在很大程度上都对我国原来的仲裁制度有了一定程度的突破。这些突破非常地有意义，有些规定还走在了国际的前列。

除仲裁制度外，我国仲裁机构应完善仲裁操作性的规程，这应当成为下一步改革的重点。如建立程序令

制度、细化证据指引、制订利益冲突规范等,把制度上改革的内容通过操作规则落到实处,防止出现规则基本与国际接轨、开庭和裁决与原来相似的情况。

(五) 关于仲裁协会和中国《仲裁法》的修改

《仲裁法》第十五条规定了可以成立仲裁协会,并且赋予了仲裁协会很重要的职责,如制定仲裁规则、对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进行监督等。当时对仲裁协会的作用和任务不太清楚,规定了仲裁协会的很多职能,但仲裁协会一直没有成立,这些职能部分由主管部门行使,部分由仲裁委员会自己行使。从二十多年的经验来看,在政府的支持下,仲裁机构已经形成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230多家仲裁委员会发展上各有千秋。成立仲裁协会有其积极意义,如统一协调全国仲裁委员会的相关事宜,开展对外宣传,推动仲裁改革等等。在成立仲裁协会前,一定要先理清清楚仲裁委员会的职能,防止仲裁协会成立但不能正常运转的局面。

关于《仲裁法》的修改,在上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时候就讨论过这个问题,当时认为时机还不成熟。现在来看,建议先在自贸区对仲裁的创新做一些尝试,然后再开始修改《仲裁法》。如果现在提出修改《仲裁法》,哪些内容应该修改、哪些应该规定、哪些应该创新?估计还是有很多的争议。

三、自贸区仲裁制度创新的效应——促进竞争,促进创新,提高仲裁公信力

鉴于《仲裁法》全面修订的时机尚不成熟,在《仲裁法》没有修改的情况下,通过自贸区的仲裁制度改革和创新,为将来的仲裁改革积累经验,也是一个非常好的方式。在自贸区的仲裁制度创新中,仲裁机构是核心,仲裁庭是重中之重,当事方和律师也要积极参与,政府要大力支持,形成境内外机构、人员同台竞争,互相促进的局面。

(一) 巩固仲裁为服务的观念

原来谈到仲裁,都是向司法上靠,归结为准司法。现在,我们要更多地提倡仲裁是服务的观念。《仲裁法》规定由商会参与仲裁机构组建和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的原则,已经确定了仲裁不是管理,仲裁机构不是行政机关,是国家解决争议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属于民间性质。很多仲裁机构积极宣传仲裁,强调服务,聘请世界各地的仲裁员充实自己,积极与国际仲裁规则接轨,如上海仲裁委提出“独立、公正、高效、服务”的概念,青岛仲裁委的亲民特色等。很多仲裁委的委员、理事甚至理事长(如深圳国际仲裁院)由体制外的人担任,更加强了仲裁机构民间化和服务化的倾向。只有突出服务和自治,才能把仲裁庭与法院区分开,才

能体现仲裁的特色。

(二) 促进境内外仲裁员和境内外律师的竞争

仲裁庭与法院一个显著的不同点是,对于仲裁员和仲裁代理人律师的背景不做限制,这是与法院完全不同的。外籍的仲裁员和外籍的律师完全可以在本国仲裁机构中担任仲裁员和出庭作为代理人,鼓励境内外外的仲裁员和律师展开竞争。谁公正、谁有效率,我就选谁做仲裁员;谁能帮我争取到最大利益,我就选谁做律师。中外仲裁员和中外律师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共同成长,推动自贸区仲裁制度、仲裁规则、仲裁文化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以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商业纠纷。如果都是自己玩,人家就不来了。原来很多的跨国争议选择境外仲裁机构,以后随着中国仲裁的进步和中国企业议价能力的增强,将来更多的纠纷会在境内解决。

(三) 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的竞争

毫无疑问,机构仲裁的影响力无论现在还是将来,会远远大于临时仲裁。但不可否认,机构仲裁起源于临时仲裁。而且,在很多领域,临时仲裁的数量还很大。但由于仲裁不公开,所以无法统计临时仲裁的数量,据杨良宜老师讲,其每年受理的案件中,临时仲裁的数量约三分之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案件中,每年代为管理的临时仲裁的案件也有几十件。而大量的临时仲裁案件没经过机构就解决了。因此,说不定临时仲裁的数量远远超过机构仲裁的数量(中国大陆基本没有临时仲裁)。现在有一个说法是要培养独立仲裁员,而独立仲裁员不是靠机构培养出来的,而是靠自己长期的声望积累起来的。大陆的仲裁机构一般65岁以上就不聘请做仲裁员了,德高望重的专家不会超过70岁,仅靠机构仲裁怎么培养一批独立仲裁员呢?而一批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仲裁员是仲裁事业大力发展和建立国际仲裁中心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且,临时仲裁比较灵活,可以根据情况创造出很多行之有效的规则。这些临时仲裁员同时也担任着机构仲裁员,这样两者可以互通,既互相竞争又互相促进。

(四) 大陆仲裁机构和境外仲裁机构的竞争

本次国务院深化自贸区方案的亮点是引进世界知名仲裁机构入驻上海自贸区。原来基于仲裁准司法的性质,僵化地理解《仲裁法》的规定,认为只有按照《仲裁法》设立或组建的仲裁委员会才能在境内从事仲裁活动,认为境外仲裁机构不得在境内进行仲裁活动。实际上,上海在这方面走在了前列。早在2012年11月,上海市就和设在瑞士的国际体育仲裁院合作,设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国际体育仲裁院处理的纠纷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纯体育纠纷,如竞赛名次、分数、兴奋剂、禁赛等发生的纠纷;另一类是与体育有

关的商业纠纷,如体育经纪纠纷、转会纠纷等。据上海市体育局人士介绍:截至目前,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至少处理了4起案件。本来,上海听证中心的设立是为了适应上海举办国际大型体育比赛的需要而设立的,但在设立后就变成了常驻机构,这个经验可以借鉴。

根据公开报道,上海市积极支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入住上海自贸区。至于以什么样的方式入驻,是分支机构还是代表机构,业务范围是什么,很多问题尚不确定。但只要境外仲裁机构进来,不管以什么形式,总是需要开展与仲裁相关的业务,否则入驻自贸区也就没有了意义。自贸区引进境外知名仲裁机构的目的就是要学习,同时引入一个竞争机制。这个学习不是让别人手把手地教,而是通过积极地参与来学习,通过仲裁实践学习仲裁。如果不让这些机构在境内开展仲裁活动,学习的目的就不能达到。

四、仲裁制度创新需要达到的效果

自贸区仲裁制度创新是我国深化改革战略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建立符合国际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使试验区成为我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着力培育国际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必要的步骤。

通过自贸区仲裁制度的创新,期望达到如下的效果:

一是接轨国际,促进仲裁事业发展。原来的纠纷多在一国的个人或企业之间,境内的法院基本上可以满足需要;现在更多是在跨国企业之间,或有域外因素,基于文化、信任、法律冲突等原因,当事方更愿意把纠纷交给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来解决。我们一定要通过改革,尤其是仲裁制度、仲裁机构组成、仲裁员的背景、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等看得见的部分,让国际商事纠纷当事方把纠纷交到自贸区或者境内的仲裁机构解

决。通过公正而且有效率地解决纠纷,树立良好的口碑,再吸引更多的案源。

二是试验多层次争议解决机制,做仲裁改革创新试验田。自贸区不仅要推动仲裁机制的创新,而且要借仲裁创新推动司法、仲裁、调解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的建立。商业纠纷的解决既追求公正,也追求效率,有时候效率比公正更重要。建立有效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和个人的财产权利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现在上海自贸区推行的仲裁和调解的联动机制、调解和司法的联动机制,以及法院对仲裁保全和执行的支持,都是在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进程中的重要一步。

三是建设亚太争议的解决中心。现在国务院提出上海要建立为亚太仲裁中心。亚太仲裁中心就不局限于中国了,不仅要与新加坡、韩国、日本、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仲裁机构竞争,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要与国际商会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等机构竞争。我们首先要学习,其次要创新。学习和创新的前提是放开束缚仲裁发展的机制和障碍,让仲裁机构、仲裁庭、仲裁员以及仲裁当事方和代理人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这一点也只有在自贸区才能做到。

四是营造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这是检验自贸区仲裁机制改革和创新是否成功、是否有成效的一个检验标准。但是,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没有经过一定的时间,不可能知道改革是否成功,现在一定要给自贸区仲裁一个较大的空间。考虑到仲裁的民间性质和仲裁意思自治的特点,《仲裁法》没有设“法律责任”这一章,这是与其他法律非常不同的地方。这个不是立法者的遗漏,而是故意为之。国家在立法时就考虑到了这个因素,为仲裁制度的创新留下了巨大的改革空间。借《仲裁法》为仲裁改革设立禁区是不对的,以《仲裁法》为由反对仲裁改革和创新更是对《仲裁法》的严重误读。●



机会利益损失是缔约过失和合同违约损害之一种，是受损害方因相对人之缔约过失或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其保护有法理和公共政策的正当理由。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基于不同的法律渊源和立法模式对于机会利益损失的救济采取了承认和限制的手段。本文通过介绍美国法、德国法和国际公约，探讨机会利益保护的正当性，必要性和旨在维护合同关系平衡的必要限制，提出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的相应建议。

●文/吴彬

投稿邮箱: tougao@lawyers.org.cn

论国际买卖合同中的机会利益损失

引言

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和诺德豪斯在其合著的《经济学》一书中提出：“决策具有机会成本，因为在一个稀缺的世界中选择一个东西意味着需要放弃其他的一些东西？机会成本指的是错过了的物品或劳务的价值？”所谓有得必有失，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即指一个选择的成本必须包括被放弃而价值最高的选择。美国经济学家 Milton Friedman 的著作《There's no such thing as a free lunch》的核心便是名言“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在经济学的视野中，任何决策的第一个基础假设是：“个人”（individual）是所有经济分析的基本单位，而“个人”会理性地作决定、作选择、作取舍。而第二个基础假设是：每个人都会在有局限的情况下极大化自己的利益。所以，客观上，任何的选择必然包含这个选择之外的成本，而人的理性在主观上必然指向成本效益最大化的选择。

机会成本，作为一种客观事实，不仅仅在经济学领域中，实则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之中。投射在法学领域中，这种机会成本便是机会利益。在合同法领域中，合同双方形成合意的实则便是一种使自己利益最大化的选择。正如法谚所说：“单纯合意即形成债”。以买卖合同为例，双方就交易相对人、标的、价格、数量等合同要素形成全面合意的基础理由，应当且事实上是这些条件是自己能够作出的最优选择。之所以谓之“选择”，是因为其他选项的存在，而这个选择的成本（依普通法系的对价说，即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付出之利益）必然包括放弃其他选择的成本。在合同得到全面履行的情况下，履行利益的现实实现是这种利益最

大化的选择（成本效益比，Cost/Benefit Ratio）的实然结果。而在相反的情况下，如合同未得到全面履行，那么这个选择的成本成为损失；如合同未得到全面履行俱归责于合同相对方，那么这个选择的成本便是违约之债。



吴彬：市律协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一、因缔约过失或违约而受有损害之机会利益：比较法之探讨

（一）英美法

传承普通法系的衣钵，美国《合同法》的基石是约因理论。其源于英国的令状（writ）制度，无对价之允诺无法律上的强制力（enforceability）。其传统核心内容是“获益—受损”。该理论认为：一个有约束力的约因是当事人一方所得之权利、利益、利润，抑或另一方当事人因自愿作为对价之不作为、不利益、损失或责任。

随着自由市场经济的发展，契约种类的增加，“获益—受损理论”日渐受到挑战。美国法学家霍姆斯提出：所谓约因的本质不过是根据合意的内容，作为该约定的动机和诱因而赋予其约因或被接受之。反过来，作为引起提供约因的一般的动机和诱因来约定，其根本在于，在习惯上彼此对他方而言处于互为诱因的关系。”他指出：“在我看来，在当事人之间交易的相同的东西是不是对价，这个问题在人们头脑中不是充分肯

定的……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允诺可能导致某种不利益,但却没有提供对价……不利益可能只不过是履行允诺的一个前提条件。”他的观点被作为美国《合同法》重述起草人之一的威灵斯顿(Williston)写入了该书第75节的约因定义:“相对于约定的约因指(a)约定以外的行为;(b)不作为;(c)法律关系的设定、变更、解除,以及(d)相对约定,与该约定相交易(bargained for),交换地给予之物。”

由此,“获益——受损”理论发展到了“互惠约因理论”。依据互惠约因理论,单纯的约定仅此并不足以产生法的约束力,还需要交换性的交易外观。这不仅适用于契约的成立阶段,也适用于处于所有阶段的约定。这就意味着:如果存在约因,就要赔偿全部的期待利益;如果没有约因的存在,则不对受害人赔偿。这样将损害赔偿责任就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内,于此范围,责任才是绝对而无条件的。

历史的挑战总是如此:在现实中,允诺者作出的允诺得到的往往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对价支持,而是允诺本身使得接受允诺者因为信赖该允诺而产生费用或者其他利益损害(即不利益)。此等情形下,如严格遵循传统对价理论,因无对价,导致被依赖之允诺无约束力,从而使信赖方产生“不利益”却无法让允诺得到强制执行,明显有失公平。作为传统的衡平法救济,从严格约因主义到霍姆斯的互惠约因理论的沿革之后,出现了允诺禁反言原则(Doctrine of Promissory Estoppel),在1898年的Ricketts v. Scothorn的判例中,美国著名法官卡多佐确定了“禁止反言”的规则,使无约因但明显有信赖利益受损的当事人得到救济。信赖利益由此浮出水面。

归功于美国自由主义法学家科宾(Corbin)的信赖学说,《合同法重述二》第90条第一项规定:“若允诺人应可合理地预期其允诺会引致受诺人采取某种确定性的,实质性的行为或克制,而且该允诺也确实使该行为或克制发生,则该允诺应当有约束力,因违反允诺而准许的救济可以限制在维护公正所需的范围内。”

作为同样渊源的英国法判例,英国的允诺禁反言原则是由丹宁勋爵在高树案(High Trees Case)中得以确立。

作为违约损害利益的革命性的理论,1936年美国学者富勒(Fuller)和他的学生小威廉R.帕迪尤(Perdue)发表了《合约违约赔偿金中的信赖利益》一文,提出将期待利益(Expectation Interest)、信赖利益(Reliance Interest)和无偿得利(Restitution Interest)作为违约赔偿的依据理论。

该文开宗明义提出:“实际上原告所遭受的损失

(对期待的剥夺)并非一个自然的数据(a datum of nature),而是对一种常规秩序(a normative order)的反映……因而,当法律根据被许诺之履行的价值判定损害赔偿时,它并非单纯地计算一个总量,而是在寻求一种目的,无论这种目的可能会是如何模糊地被隐含着”。

在“判予合同损害赔偿所追求的目的”的章节中,该文对合同损害之利益作了如下分类:返还利益(Restitution Interest)、信赖利益(Reliance Interest)、期待利益(Expectation Interest)。在实用主义滥觞的美国,富勒作为一位对德国法深有研究的学者,为了实现“使非违约方的经济利益处在一种合同没有被违反的时候应处的状态”,就违约损害之利益作出了颇为周延的分析。其中,他将信赖利益损害分为受诺人被“造成的损失”(damnum emergens)和“妨碍的收益”(lucrum cessans),而后者毫无疑问指的是机会利益之损失。

美国《合同法重述二》也确定了相同的原则:救济不是基于合同的价值而是基于原告成功机会的价值。该法规定:“如果违法是取决于偶然事件的允诺,不能确定如果不发生违约该事件能否出现,受害方可以根据违约时候该附条件权利的价值获得救济。”对该条的注释指出:如果允诺取决于偶然事件的发生,在偶然事件发生之前的违约使我们不能确定如果不发生违约该事件是否出现。此时假设事件未实现而让违约方赔偿未必公平,但基于损害的不确定规则拒绝赔偿,这对于受害人也是不公平的。

在R.E. Davis Chemical Corp. v. Disonics, Inc的判例中,机会利益损害的赔偿得到了第七上诉法院的支持。

原告R.E.戴维斯化学公司与被告Disonics签约购买一台医疗诊断设备,原告向被告支付了30万美元的定金。但原告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随后起诉收回其定金。被告提出反诉:原告的违约导致了被告失去了销售同型号的机器给其他人的机会,即如果合同得到履行的话,被告应可销售2台机器,据此被告主张其作为“销量损失之卖方”,依据《统一商法典》(UCC)第2—708条(2),有权请偿2台设备合同的利润损失。第七上诉法院认为:被告证明其有能力生产2台同型号设备,如本合同得到履行的话,它将从2台设备上获利。毫无疑问,《统一商法典》允许卖方追偿期待利益,即合同得益履行时的期待利润。本案中,表面看来,以同样的价格,被告将应交付给原告的设备以相同价格转让给第三人,似乎并未由此受有损害。但是,被告得有权基于UCC第2—708条(2)请偿。该条规定:一个卖家如拥有可知的和确定数量的客户,且能够出售同样设备给别的客户,且享有利润的话,那么他是适格的

“销量损失卖方”，因而有权在本案中主张机会利益损失，从而享有2台设备之利润。

美国判例和法律提供的救济反映了衡平法的那些重要原则：有约必守，违约得赔偿，有损害得赔偿。“合同必须得到全面履行”的原则，折射在违约救济的原则上，是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可见的（返还利益和信赖利益中的“造成的损失”）利益，可推断的利益（期待利益和信赖利益中的“妨碍的收益”）。其中，“妨碍的收益”，即机会利益，其渊源之一即判例法上的“销量损失之卖方”，实为违约赔偿责任的一个极大的创新。

（二）德国法

罗马法对于合同损害赔偿的原则采取的是“赔偿全部利益”的原则，此等赔偿既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不履行而遭受的损失，也包括若债务人如约履行，债权人可获得的利益。

承继罗马法的德国《合同法》，传统上不同于普通法系的“约因”即“对价”原则，合同的基础是“合意”，故合同的成立是否有对价，在所不论。大陆法系将契约利益分为履行利益、信赖利益和完全性利益（维持利益）。履行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尤其是合同）有效成立，但因债务不履行而发生的损失，又称为积极利益或积极的合同利益；信赖利益是信赖法律行为有效而该行为无效或可撤销时所蒙受的损害，也称为消极利益或消极的合同利益；完全性利益是指违反保护义务，侵害相对人身体健康或所有权，受害人于健康或所有权所受的一切损害。在这种情形下也可认为构成缔约上的过失时，应由加害人赔偿此类损害，而此可能远逾履行合同所生的利益，却并不发生以履行利益为限界的问题。

但在合同违约责任的问题上，由于严格的合同形式主义和“意思一致”的要求，导致了违约赔偿责任的僵硬，德国法尽管有信赖利益保护之说，但其限于缔约过失之赔偿并将请偿金额限定为履行利益之上限。事



实上在合同成立后履行利益（期待利益）和机会利益同时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德国学理和民法典并未涉及。

二、违约损害中机会利益赔偿的构成要件

（一）违约事实的存在

违约形态如下：1、迟延履行；2、不完全履行：量的不完全履行和质的不完全履行；3、拒绝履行。

上述违约都可能导致机会利益损失，而非仅仅拒绝履行才构成机会利益的丧失。例如，在圣诞树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如卖方迟延交货也将导致买方错过圣诞节的销售时机而导致其机会利益的丧失。

（二）机会利益丧失事实的存在

就法律事实而言，即使不存在有否过错，也并非所有违约导致机会利益丧失，遑论机会利益之金钱损害。例如，卖方拒绝履行合同后，买方以低于原合同价购买了替代货物（且此差价足以补偿履行合同之支出），如果此买方并非流通或生产型买方，则不存在机会利益之损失。

机会利益应客观存在，尽管确定过程的盖然性标准之适用概莫例外。当然，对于机会利益丧失的确定如采取过高的标准则不利于对受害人的救济。

美国联邦第三巡回法院就合同损害赔偿的机会利益之损失的确定性标准为：1、如机会利益丧失之事实被基本确定，机会利益之金钱价值则留待法官裁量；2、如因被告之原因导致损害后果的举证困难，该被告无权主张证据（即机会利益丧失之事实证明——笔者注）的不确定性；3、机会利益之金钱价值确定之困难不能使受害人丧失救济权利；4、原告无需提出求偿之确切金额和计算依据；5、如原告出示其受损害之最优证据，应被视为充分证据；6、原告应得到相当于其所失合同机会的利润之赔偿。

上述标准从举证责任分配，证据的确定性等角度为机会利益丧失之请偿设定了宽松但实用和合理的标准。

（三）违约和机会利益丧失有因果关系

同前文缔约过失责任和利益损失关系中谈及，违约和机会利益丧失有因果关系方得求偿。我国台湾学者史尚宽将因果关系概括为：“以行为时存在而可为条件之通常情事或特别情事中，于行为时吾人智识经验一般可得而知及为行为人所知之情事为基础，而且其情事对于其结果，为不可缺少之条件，一般的有发生同种结果之可能者，其条件与其结果，为有相当因果关系。”

三、机会利益保护和我国《合同法》

我国《合同法》第42条和第112条、113条分别

规定了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但就机会利益而言,我国法律并无明文规定。

而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实施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47条规定:“预售商品房因预售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应根据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和预购方交付房款等情况,由预售方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责任。房屋未建成或未交付的,参照签订合同时的房价和法院裁判、调解时的房价之间的差价,确定预购方的损失数额。”房屋未建成或未交付,即卖方的不履行合同的履行情形。这个规定实际上是对法院裁判和调解时的市场房价水平的估算来确定并未存在(但是由可能存在的)的交易的房屋的价值,来判定买方因信赖卖方履行合同义务而放弃的其他的购房机会损失的价值。这个规定堪称中国法律保护机会利益的范例。

保护机会利益可以增进对合同,尤其是作为市场经济社会最为普遍的买卖合同的合理信赖和期望,以预防违约,救济受损害方。中国的诚信问题日益严重,实因契约意识极为薄弱,违约成本太低而受损害方得到的救济太少,如果从学理和立法上再拒绝当事人的正当利益保护,拒绝合乎法理地提升违约人的成本乃至施以制裁,那么无疑合同终将如西山落日,图有虚名而已。

王利明教授提出:“对信赖利益予以保护是为了弥补期待利益的保护不足所设定的,加入将信赖利益的赔偿仅限定在履行利益范围,则必然使得对信赖利益的保护失去意义……不能足够地保护善意信赖人的利益,就不能有效地维护信用关系,保障诚实信用原则的实现。”此言善哉。合同无国界,我国《合同法》应借鉴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已经相当周延的理论,尽快细化合同关系中不同受损害利益的规定,实现旨在维护社会公平,市场效率和当事人利益平衡的合同法目标。●

●文/倪建林

投稿邮箱: touqiao@lawyers.org.cn

中国诉欧盟碳钢紧固件反倾销案例研究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以来,贸易量的增长举世瞩目,但同时仍是遭受反倾销调查数量最多的成员国。特别是遭受美国和欧盟等发达成员体的反倾销调查数量并未因中国成为世贸组织成员而减少。这与中国遭受不公正的贸易待遇有关,特别是欧美成员方援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以下简称《入世议定书》)第十五条关于非市场经济待遇条款的适用,使得中国企业的应诉一直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

作为长期从事欧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应诉代理律师,笔者有幸代理了中国企业应诉欧盟发起的不锈钢紧固件和碳钢紧固件两个反倾销调查案件。在不锈钢紧固件案件中,笔者代理的企业获得了单独反倾销税率。但在碳钢紧固件案件中,笔者代理的企业和大多数中国应诉企业一样,没有获得单独税率。在代理过程中,笔者深刻感受到,欧盟对中国企业不公正的认定标准,是中国企业在反倾销调查案件遭受挫折的重要原因。

为了扭转中国应诉企业的被动局面,中国政府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及时向世贸组织争端机构提起了针对欧盟的



倪建林: 市律协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第一起诉讼案件,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事实证明,中国政府的获胜,推动了欧盟改变其针对中国企业长期使用的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做法,为中国企业争取了最大的利益。因此,分析本案就具有很大的意义。

一、案件背景

2007年11月9日,欧盟委员会根据欧洲工业紧固件协会提出的申请,对中国出口到欧盟的碳钢紧固件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调查期为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2009年1月2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紧固件作出反倾销终裁,当日生效。8家被抽样的应诉企业获得单独税率,其中有两家欧洲企业——西螺

(苏州)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和烟台安国特紧固件有限公司获得零关税;其他中国应诉企业获得的单独税率适用被抽样企业的加权平均税率,即 77.5%;其他中国非应诉企业的统一税率为 85%,征收期限均为 5 年。欧盟实行的该项反倾销措施严重打击了中国的紧固件行业,对中国企业的运营造成实质损害,危及中国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2009 年 7 月 31 日,就欧盟有关反倾销立法及对华碳钢紧固件的反倾销措施,中国诉诸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为中国的紧固件行业积极寻求救济途径。中方主张欧盟反倾销立法中关于单独税率的规定以及紧固件反倾销调查中的倾销幅度认定、损害认定、因果关系认定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与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不符。此案成为中国在世贸组织起诉欧盟的第一案。

二、案件过程

(一)请求磋商阶段

2009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年)、《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有关磋商等条款,中方向世贸组织提出请求与欧盟进行磋商。

对此,欧盟新闻发言人 Lutz Güllner 回应称:“对于反倾销案件,欧盟严格遵守并适用符合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的欧盟规则。反倾销措施不是保护主义,而是对抗不公平贸易行为。裁决实行反倾销措施是鉴于已有明确的证据证明,中国产品扰乱欧盟原材料价格,存在不公平倾销。由此,中方损害了欧盟产业的竞争性并将产生潜在的长期影响。”

(二)专家组裁定阶段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中方申请成立专家组。10 月 23 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正式设立专家组审理此案。

关于欧盟的反倾销立法,中方认为欧盟原来的《反倾销基本条例》的相关条款违反了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关于证据和征收反倾销税的规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关于最惠国待遇和关于贸易管理措施透明度的规定,以及《世贸组织协定》关于严格履行条约义务的规定。

关于欧盟的反倾销税令,中方认为欧盟 2009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反倾销征税令所依据的是欧盟《反倾销基本法》相关条款,不仅违反了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还违反了其关于国内产业最低支持率的规定,关于倾销的界定、国内产业和产业损害的界定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界定等核心条款。

欧盟对于中方的请求与理由全部予以否认,认为欧盟一贯履行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年)和《世贸组织协定》项下的义务。

2010 年 12 月 3 日,世贸组织专家组发布裁决报告,支持中国在单独税率问题上的全部主张及紧固件反倾销措施方面的部分主张,另有部分不支持中国主张(对于中国声称欧盟对质量不同的紧固件进行不公平比较的说法,世贸组织未予以支持),部分认为不在其受理职权范围内,部分以司法经济为由不做分析。

(三)上诉阶段

2011 年 3 月 25 日,欧盟提出上诉。2011 年 3 月 30 日,中方就未获得专家组支持的问题另行提出上诉。

2011 年 7 月 15 日,世贸组织上诉机构发布裁决报告,认定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9(5)条关于单独税率的法律规定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同时,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的部分裁决,支持中方的立场,裁定欧盟针对中国螺丝、螺母、螺栓等碳钢紧固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在国内产业认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公平比较等方面也违反了世贸组织规则。由此,中国取得全面的胜诉。

同时上诉机构建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要求欧盟执行在中欧紧固件贸易纠纷案中的建议和裁决,以符合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及《世贸组织协定》。

三、关于单独待遇的争议

在本案中,核心的争议是欧盟针对中国企业使用的“单独待遇”审查制度是否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则,也即欧盟的《反倾销基本条例》9(5)条关于单独待遇的规定是否符合世贸组织规则。

按照欧盟的《反倾销基本条例》9(5)条,单独待遇只能适用于特定的获得个别待遇的企业,其他未应诉的企业不能自动获得这一相对优惠的待遇。按照此前欧盟的一贯做法,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只有完全符合一系列欧盟标准,才能被允许在倾销幅度计算中,采用企业单独的出口价格数据。

在笔者代理的不锈钢紧固件案件中,笔者代理的企业申请了市场经济待遇(MET)和单独待遇(IT)。欧盟委员会根据《反倾销基本条例》2.7(c)款所规定的市场经济待遇五条标准逐一作了评估。在欧盟委员会发给企业的 MET 评估表中,欧盟委员会认定:1、企业提供的资料表明,公司的架构和决策机制及成本和销售均未受到国家干预,所以符合 MET 的第一条标准;2、由于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及销售额、利润有不一致,而且报表附注又未能明确说明这种不一致,所以不符合 MET 第二标准:经过独立审计的公

公司的会计记录应符合国际会计准则;3、由于未符合第二条标准,所以不能判定公司是否符合 MET 的第三条标准;未受到非市场经济体制的扭曲;4、公司的破产和财产制度符合 MET 的第四条标准;稳定和有预见性的破产和财产制度;5、公司的外汇兑换符合 MET 的第五条标准;市场决定汇率。

基于上述认定,欧盟委员会认为不能给予笔者代理的企业予市场经济待遇,并给予了企业提供补充材料予以进一步说明的权利。笔者随后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要求,就其所认定的公司财务制度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作了详细的补充说明和抗辩,并提交了大量的补充证据,但欧盟委员会最后裁定仍认为不符合标准而拒绝授予市场经济待遇。值得庆幸的是,欧盟委员会认为企业虽然没有完全符合 MET 的五条标准,但其认为符合单独待遇的标准,而给予了企业单独税率。在所有应诉的中国企业中,只有两家获得了单独税率,笔者代理的企业获得了最低的单独税率。

令笔者所困惑的是,欧盟委员会虽然详细分析了企业不符合 MET 的原因,但在单独税率的认定上,只是简单地裁定企业符合《反倾销基本条例》9(5)条的规定。结合笔者在代理碳钢紧固件案件时未能获得单独待遇的经验,笔者认为欧盟在认定单独待遇上应该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反倾销基本条例》9(5)条给中国应诉企业制造了极大的障碍,这也是中国企业被随意剥夺赋予单独税率的权利而遭受征收统一高额反倾销税率的重要原因。事实上,欧盟关于单独税率的规定是完全与世贸组织的《反倾销协定》相悖的。

《反倾销协定》第 6.10 条明确规定,调查机关通常应对受调查产品的所有已知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确定一个单独的倾销幅度。如果被涉调查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的数目特别大,产品类别特别多,以致实际上计算单独倾销幅度不可行时,调查机关可以采取抽样方法进行审查,根据抽样选择时的现有信息资料做出有效统计抽样,计算倾销幅度。也就是说,给予单独待遇是一项原则,而抽样是唯一的例外。欧盟的做法正好与世贸组织的规则相违背。

在公布的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第 7.148 节中,专家组认为,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9(5)条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6.10 条及第 9.2 条,因此其在碳钢紧固件案件采用的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这两条规定。

在随后公布的上诉机构裁决第 408 节中,上诉机构认为:“我们看到了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6.10 条及第 9.2 条所确定的无附加障碍授予单独待遇与受制于必须证明符合单独待遇测试条件而授予单独待遇之间

的区别。由于单独待遇测试条件的存在,即使出口商成功证明了其符合条件,仍给这些申请单独待遇的出口增加了额外负担,并对那些因要与调查机构合作和申请单独待遇带来行政负担而受挫的出口商产生潜在影响。单独待遇测试的存在负面影响了受调查的出口商。这些出口商承担了证明其有权获得单独待遇的举证负担,而根据《反倾销协定》这样的举证并不需要,也正因为这些原因,很有可能使得某些出口不申请单独待遇。”基于上述分析,上诉机构最后裁定,维持专家组对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 9(5)条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6.10 条及第 9.2 条的认定。

由此,中国在这一核心争议条款上的主张获得全面胜利。

四、积极意义

随着中国在这一核心问题上的获胜,欧盟不得不改变其针对中国企业的 unfair 做法。

欧盟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公告称,为执行紧固件反倾销措施争端解决裁决,邀请铝箔等 52 项涉华反倾销措施企业提出复审申请。这是中国在世贸组织对欧盟提起首次诉讼并取得胜诉后欧盟委员会的举措,也可见此次胜诉推进了欧盟对华反倾销举措的改革,将全面改变欧盟在反倾销调查中的现行方法。我们期待着欧盟尽快落实改变规则,使得中国企业在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世贸组织争端诉讼胜利中享受真正的公平待遇。

我们也有理由相信,随着对世贸组织规则越来越深入的掌握,中国政府会更多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为中国企业争取更多的利益。●





葛珊南律师近照

岁月回眸 ●文/葛珊南

我从田野走来

来去匆匆埋头办案、应付各种人生义务。极少回顾往昔岁月。近日被《上海律师》杂志特约编辑催要回顾从事律师职业经历与感悟文章。写什么呢？往事如烟，有些却记忆犹新。最难忘的竟是仅仅生活了不足3年的上海奉贤燎原农场的岁月。

一、苦涩的青春——奉贤农场岁月

1976年春天，18岁的我拿着行李与背包，怀着理想与热血，从中学校园走向田野。走出父母的羽翼来到广阔天地——奉贤塘外燎原农场。

1976年至1978年，是我人生中最难忘的三年，让我脱胎换骨，改变了我的很多人生理念。

那时农村种粮食实行三季制，一年种两季稻（早稻、晚稻）一季麦，最热的夏季是抢收、抢播、抢种的“三抢”时节，过了某个节气就会影响收成。

夏日，天蒙蒙亮，酣睡中的知青被排长猛烈的敲门声惊醒：“起来了，拔秧去，

一人一拢，拔完收工！”睡意惺忪中，我们不得不赤脚蹲在秧苗田里拔呀拔，兴许是这些田地休息保养太少，有的竟板结得发硬，女知青们细嫩的双手便磨出许多水泡，有一次我的手起了18个水泡，涂上紫药水后，整个手掌是黑色的。一整天过去了，夜色中还要不停地拔拔拔，直至你承包的那块长满绿色秧苗的水田重新变成黄黄的泥田。紧接着，年龄稍长、有生产经验的男知青连夜用牛犁地，把土地犁松弄平，放上一定量的水。第二天天刚亮，女知青们又上阵了，插秧——赤脚弯腰踏入泥田，把昨天从秧田拔起来的一捆捆秧苗分成三五根一撮一撮地插入水田，几个月后它们就会变成金黄色的水稻。刚到农场的新兵不会插秧，一撮一撮很小心地往田里放，还提防无孔不入的蚂蝗钻入皮肤，结果就会被动作熟练的老知青远远地甩在后面，新兵们又着急又慌忙又难堪，如果谁在此时帮你“接头”（从你插秧的尾部再倒过来插），新兵会对她感激涕零，至今我都记得第一次插秧时帮我接头的老知青的名字，与她常有联系。

夏天另一个重活是收割早稻。一人一亩一天割完，知青们整整一天都得弯腰挥镰大把割下成熟的稻子，只有中午就着水沟的水吃馒头时可以稍稍休息一会。晚上收工时个个都像大虾米，腰根本直不起来，走到生活区水池边洗脚时眼皮就会不由自主合起来……

一个刚离开学校风华正茂的女学生，从清晨到黄昏，干着最累最脏最臭的农活（挑大粪施肥时常溅得自己一身臭气）。却不知道前途在哪里？难道这就是广阔天地？知识青年在这里能大有作为？肉体的苦痛与精神的迷茫使十八九岁的我数度沿着河边徘徊，由绝望而欲轻生……

1977年10月21日广播传出了高等学校招生进行重大改革的消息，当天的《人民日报》发表了《搞好大学招生是全国人民希望》的社论：“20岁至30岁高中毕业或者有相等学历的人都可以报考”。这个消息使我蠢蠢欲动，似乎生活又有了希望。然而思想极左的农场连队领导不批准假期：“要考大学就是不热爱农村，考不取，看你们脸往哪里放？”

我只能在干农活的间隙及半夜的被窝里打着手电筒复习迎考，晚上睡得太少，有几次挑着大粪桶至田边，等别人用长勺舀起粪水浇向庄稼的时候我拄着扁担就睡着了……。

终于，在1978年大雪纷飞的冬日，在我与农友们一起来到奉贤海边挖泥开河、白天伴着风沙吃饭、晚上铺着稻草睡觉的时候，收到了复旦大学分校的录取通知书。我高兴、兴奋之余却也感觉到了一种使命，农友们翻看着我的录取通知书时把我团团围住，殷切地说：“你读了大学一定要发明一种机器，可以直接伸到土地下面把泥土挖起来，别再让我们一块一块地挖泥，又慢又累人……”我连连点头。

就这样，带着满身泥土气，我从田野走入了大学。

二、原圣约翰校园的春风——1979年春天起的大学生活

1979年初春，上海万航渡路1575号，创立于1879年的原圣约翰大学校园，一栋栋二层红墙灰砖的别致小楼旁、西式拱门配着中式飞檐的建筑里，活跃着我和我的同学们，第一学期的大学生活在这里度过。花红柳绿的校园里到处是同学们如饥似渴读书、讨论、刻苦学习的身影，那年的春天是我人生记忆中最美的春天。每天徜徉在知识的海洋中，行走在飘着书香的教室里，憧憬着有着无限可能的未来，时时想吟唱、想哼鸣。觉得人生是那样的美好、生活是那样的幸福。

第二学期，学校搬到了虹口区的西江湾路。前两年学的是政治、经济、人文历史方面的基础课程，老师全是复旦大学经济系、国政系等的知名教授。

第三学年伊始，学生要选择专业：法律、经济、社会学任选一样。

犹豫彷徨之际，一个远方亲戚的话给了我很大启示：“任何社会都离不开



葛珊南律师在电视台担任节目嘉宾

法律的，它太重要了”。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期，中国法制刚刚起步，绝大多数人没有看到它的重要意义。事实证明大学本科选择法律专业是我这辈子做得最对的事情之一。

紧接着的2年学习的是法学基础理论、刑法、民法、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婚姻法、宪法等一系列法律课程，但几乎没有课本，绝大多数课程老师给予我们的都是油印的讲义。

听说现在的法律院校男女生的比例是倒三七，即十个人大学生中有七个是女生。而我们读大学时男女生的比例大约是十比一，十个学生中九个男生。读大学期间有一件事让我印象颇深：有一次辅导员非常慎重地专门召集女生开会，内容就一项：女同学不许在读书期间谈恋爱，理由是“不能影响学习，你们女生大学期间不谈恋爱，学校风气就不会坏掉”。现在我们大学同学聚会时一个最有趣的话题就是追问当年在学校谈恋爱的同学（确实极少），用什么办法躲过了学校那么多老师的眼睛。

这在现在的大学生听来似乎是天方夜谭，据说现在法学院研究生的导师们有

一个不可或缺的任务就是要求女弟子在读研期间找到心上人，免得今后变成“剩女”。

三十多年过去了，我们社会中人们的许多理念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变得更人性化、更更好了。

三、律师生涯的起点——闵行区法律顾问处

1983年6月1日《新民晚报》头版有一条由上海市律师协会的老秘书长李海歌撰写的新闻：“1983年6月1日，闵行区法律顾问处正式揭牌成立，它标志着律师机构在本市实现了全覆盖，12个区、10个郊县至此均已设立了法律顾问处”我就是闵行区法律顾问处创始律师之一。

2014年11月9日上海《新闻晨报》以“道是无情却有情”为题报道了我如何做家事律师，摘录一段如下：1983年初，25岁的葛珊南大学毕业，分配到闵行区法律顾问处，做起了律师。她分配到的第一宗离婚案件当事人，是个比她年长几岁的女子，无业在家，照料一对年幼的双胞胎儿女，做工人的丈夫嗜酒如命，酒后拳



葛珊南律师本世纪初重返农场

打脚踢。女子忍无可忍,提出离婚。

我当时梳着两条小辫子,很感性,陪着她流了很多眼泪。

我找到其夫,那男人刁难其妻:“离婚可以,小姑娘你要保证我得到一间不小于10平方米的房间,否则没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上海,要弄到一间房子的难度可想而知。而这个梳着小辫子的姑娘,整整一个月,骑着自行车,跑遍了闵行区房管所(当时闵行区仅有几个街道),终于将他们家一套20平方米的房子换成了两间10平方米的屋子。她的当事人带着一双女儿,开始了独立的生活。七、八年后,这名女子辗转反复几经曲折找到了我,分享了她的新生活:她干起了销售,还和这家厂的厂长相爱结婚,他对她和一双女儿都很好。

那时,人们还很传统,离婚很不容易。而她的决定,改变了她和家人的命运,让我觉得很勇敢,我们现在还是好朋友。三十年来,大部分时候,案子结束,和

当事人的关系也就结束了,但就有这么几个当事人,现在还是好朋友,让我觉得,自己的工作是有意义的。

同是1983年,举国“严打”,我也被分配到许多刑事案件。当时老闵行没几个律师,看守所里人传,要选那个梳小辫子的。

我跟他们交心,聊到后来他就把什么事都说出来。有一个盗窃的人,我印象很深,和他聊了很久。他父亲是右派,妈妈是右派家属,一直扫地,也没有管他,家里很穷。他从偷一个苹果开始,没有人拉他,都是推他,骂他是黑五类子女。最后他把偷来东西放在家里卫生间的一个柜子里,始终都不用。成年后,他好了一些,谈了一个朋友,想结婚了。结果呢,可能钱不够,从厂里面拿点电线想去卖,被人举报,又一次被抓进去了,女朋友也跑掉了。从这以后他就恨,恨公安。后来我在法庭上为他辩护,把这些经历说了出来,那么一个男的,一个常常戴着手铐脚镣,骨头死硬,吵着永不认罪的人,当庭就哭了。法官也很感动,给了一个比较公正的判决。

这个流泪的盗窃犯,一下子让我想到了大学时代最心仪的一类小说:《悲惨世界》、《简·爱》、《复活》……这些文学作品,向自己展示了人性如何在贫穷、仇恨中丝丝展开,公正和人道又如何建立其上。

几年后,我从专职律师变成了一名兼职律师,主业是记者。先在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部担任政法记者,后又成为《中国妇女报》上海记者站站长、记者。

四、幽静的衡山路——见证了 一位家事律师的苦与乐

上海西区最繁华的地区——徐家汇往东,走到花木葱郁、枝繁叶茂的徐家汇公园的北面就是著名的衡山路了。夏季的衡山路绿树成荫凉爽宜人,冬季阳光

下树影婆娑的衡山路干净、静谧。马路上总有不多的行人悠然逛着路边小店。我每天行走在衡山路,抬头遥望四周充满异国风情、鳞次栉比的建筑物心情舒畅而愉悦。与此同时我日日接触处理的却又是许多人间悲欢离合、常令人唏嘘不已的案件。

1999年1月,我告别了记者生涯,回归专职律师队伍。在衡山路上的申汇(原徐汇)律师事务所工作。也许因为在妇女报社工作多年,我不由自主地关心起妇女儿童的权利,对妇女儿童有一种天然悲悯,于是很自然地把法律业务的重心放在婚姻家庭领域。每周总有几个当事人来到衡山路的办公室寻求我的帮助、寻求法律的帮助。大部分是普通老百姓。

我的执业格言是:忠于法律,敬业求实,寻求公正,化解矛盾。对每一个案子,我都耐心倾听、用心办案、尽心维权。身患癌症的冯女士50多岁时遭遇婚变,忧心忡忡之际,在别人介绍下来到衡山路找我,听她诉说后,我认为她“家庭住房不是共同财产”的观点是正确的。马上着手寻找证据:去动迁公司寻找书证,请证人出庭、找出前次诉讼庭审中其夫关于购房款是夫妻共同财产的说法不属实的证据,终使法院确认:冯女士婚后所获房屋系其父母经公证给与她的旧房屋的动迁款等赠与财产所购,是冯女士个人财产。拿到判决书后,冯女士如释重负,身体也好了许多。逢人谈到离婚与房子便说:“是葛律师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对于一些现代白领的离异,我尽量推动调解,让他们用理性压制怨恨,能避免对簿公堂就是双赢。温女士曾经是企业管理层但精神脆弱,婚后多年未生育,其夫亦是高级白领。温欲离婚,却不想面对丈夫,2010年7月她请我出面协调。接受代理后,我与温之丈夫通过见面谈判、发邮件、打电话等方式沟通几十次,反复

讲解法律,从心理学、经济学等各个角度做工作,数次工作到深夜。终于在仅仅一个月的时间内为当事人争取到了100万元的财产补偿款,顺利办理了离婚手续。速度之快、分得财产之多,连当事人都没想到。

我的工作要求及态度必然导致花费在案子上的时间很多,加班加点是常态。夜幕下的衡山路霓虹闪烁,满街的咖啡馆人群熙攘,音乐悠扬。而我则往往在灯光下,面对一桌子的材料奋笔疾书。

此外,每个季度至少一次我会出现在居委会,为常年免费担任法律顾问的社区居民举行法律讲座。每年还参与市女律师联谊会与市妇联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转眼,在衡山路办公的日子又过去了16年。期间我完成了复旦大学法律硕士的学习,又去交通大学进修了工商管理知识。

自1983年初成为律师以来,经手的案件逾千。许多当事人成了好朋友,有的则把我当成知心大姐。逢年过节,过去的当事人常常出现在衡山路办公室给我带来各色礼物。也有离婚的当事人会上门报喜讯,送上自己第二春的喜糖。

家事律师之路辛苦也快乐。

感恩岁月、感恩我的当事人。降临于我的荣誉有时让我惶恐。自己曾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市“四五”普法先进工作者、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提名奖、上海市女律师二十年发展突出贡献奖、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所写论文曾被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法官协会、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评为二等奖。

我深知,建设法治中国之路依然漫长,作为法律人,我还当努力。我将继续行走在我喜爱的衡山路上,用我的法律知识让我的每一个当事人享受法律的光明与公正。●

(作者单位:上海市申汇律师事务所)



随笔 ●文 / 静水

书事

轩窗松雨湿,秋草荣枯时。
捧一本书,读读你的心事。

——题记

从我家到地铁站的路途中会经过一个弄堂,右转后左转的地方,有一个垃圾站,无论朝朝清露或者踏雪黄昏,它都散发着无法让人忽视的异味,每一个分子都代表着这个城市生活丝丝缕缕的腐朽。垃圾站应该是承包给了一对外来夫妻,他们日夜吃住在这个垃圾站,外间是一个庞大的垃圾处理器,里间是一家三口的起居室。他们有一个在上小学的女儿。很多次,我都看到那个小小的姑娘梳着两个松松的羊角辫,蹲在屋子外的墙角边刷牙,无论冬天还是夏天,她的头顶是一家三口晾晒的衣物,有外套,也有内衣。很多次,我都为那个小姑娘担心,她的校服会不会沾染上垃圾的异味?她上学时戴的红领巾,是不是也渗透了腐朽的气息?她会在同学们嫌弃的眼神中低下小小的脑袋吗?她会在心底悄悄地怨恨她爸爸妈妈的事业是这样一个垃圾站吗?有一次,夜色中,我就着垃圾站里间透出的黄色灯光看到了那个小姑娘贴在墙上的一张奖状,我听到隔着玻璃窗透出的一个细细的背书的声音,她在背“发奋识遍天下字,立志读尽人间书”,这是苏轼年少时写的句子。她手捧书本坐在桌边的影

子投射在墙上,放大了,晕开了。这肯定是个爱读书的姑娘,我真想看一看她专注的表情,也许她的眼睛亮亮的,里面写着对生活最质朴的认真,对读书最纯真的初心。我就着路灯下飞舞的微尘许愿,愿她的生活如落笔的墨,不缤纷绚烂,却暗香悠长,天天夜夜,岁岁年年。

我想起了我的小时候,想起了我的爷爷,因为这个读着书的小姑娘。在我还是她这般年纪的时候,我拥有了人生中第一本课外书,那是一本连环画,由5个故事组成,第一个故事是《披着羊皮的狼》,大概就是这个缘故,所以书名就叫《披着羊皮的狼》。那是我一年级的時候,学校有书展,提前通知了家长在一个下午来学校带着孩子买书。那天爷爷穿着他那身白色的工作服匆忙赶来,渗着汗水的大手牵着我的小手买下了这本书,3块钱。后来这本书被我反复看,从一开始的看不懂到后来的倒背如流,直到它的封面脱落,直到它的书脊断裂,直到它彻底融入我的脑海。那时候我的爸妈都在远方打拼事业,我跟着爷爷奶奶生活,他们不识字,但是他们陪伴我读书。后来,这本书不见了;后来的现在,我有了一屋子的书,可是我真想有一个时光机,回到1995年,再次把那本《披着羊皮的狼》捧在小小的手里,坐在矮矮的小木板凳上,闻着奶奶

灶上传出的饭香，等候吃一块锅巴。1995年的时候，爷爷还身形挺拔；1995年的时候，他们还在身旁。

我想起了她，一个胖胖的姑娘，笑起来有深深的酒窝，眼睛又黑又亮。她生活工作在北京，她是个配音员。第一次听到她的声音时，她配了个全一期的广播剧，那个题材和向日葵有关。我真爱向日葵啊，所以特别留意了她。甜甜的声音，陌生的她。后来，我和她一起共事，她是个永远先看别人优点的人，她的世界一度没有坏人，和她在一起，你会变得很善良、很柔软。我真爱她啊，所以特别喜欢和她在一起玩。她说：静水啊静水，你的声音真“有钱”，我的声音太接地气了……她说：静水啊静水，如果有一天，全世界都不相信你，我一定会站在你那边……后来的有一次，她问：静水啊静水，我不理解，为什么人会变？他们会变？不再陌生的她，甜甜的声音，满满的哀伤。我的姑娘，因为你太善良。她是个90后，很年轻就一个人到了北京打拼，收入不高，却对朋友很大方。今年的生日，我在上海收到了一个快递，拆开层层包装，是一本书——《我的配音生涯》，绿色的封面，纸张特别

好。寄件方是一家网上书店，我捧着书，猜想着送书人是谁。我拨通了她的电话，我问：是你送的书吗？她说：是啊。我说：你就那么懒，不能写张卡片吗，好让我知道是谁送的。她说：哎呀，那多浪费钱啊，现在这样可以直接让书店送到你家，省了一笔快递费。我说：好吧，怎么想到送我这本书呀？她犹豫了一下，好像是在整理措辞，又好像有些羞涩不好意思。她说：我也送不起啥贵重的，你也不缺什么，我只能送你我觉得珍贵的。我的姑娘，你确实送了最珍贵的东西给我，除了这本你觉得珍贵的书，还有你的友谊。我真希望我可以指点岁月时光，让它给予你最盛大的馈赠，笼罩你、保护你如花一般怒放。

每当捧起一本书，我总是会想起很多事——

想起2007年大学校园的静水湖畔，总有一个长相清秀的男孩子捧书阅读，他一边读一边缓慢地行走，仿佛可以一直走到时间与空间的尽头。我和他没有很美的邂逅，但是那个白色衬衣碧玉湖面的画面美如画。

想起2014年北大燕园参加读书夏令营的高中生们，他们穿着统一的白色

棉质T恤，背后印着“圣人身旁易聆训，退思湖畔好读书”的字样，他们眉眼青涩、笑声爽朗，奔跑的时候，发丝迎风飞扬，每一个弧度都在歌唱青春一场。

想起2015年秋上海“季风书园”的草编蒲团，浅浅的颜色，散落在每一个书架的脚边，每每在那圆圆的带着草香的蒲团上坐下，心就会静下来，随手从书架上抽一本《爱吃沙拉的狮子》或者《沉思录》，一坐一整天，伴着一旁书吧的菊花枸杞香。

想起2015年冬上海图书馆的大楼，每一次走进它，都会听到一个声音：“轰”。声音来自哪里？来自我的身体、心底。那是我整个人、整个躯壳乃至灵魂彻底的、以最快速度沉淀的声音。周遭这样安静，我的世界这样安静，以至于我听到血液顺流、心脏搏动的声响，刻骨清晰。

这个城市这样快，快得让人心慌、心碎。每一次相遇，还没来得及及执手相看泪眼，还没来得及与你紧紧拥抱，就从你的全世界路过。待我们转身时，你看见岁月的衣角消失在转口的尽头，有时候向左，有时候向右。你还有时间倾听自己吗？黎明将至时，你内心的思念如泣如诉，对亲人的、对朋友的；暮色已沉时，你呼吸乃至细胞的叫嚣，叫嚣着追忆，故人啊，如今在哪里呢？给你买第一本书的人、送你一本她以为最珍贵的书的人。

你有多久没有捧起一本书，听见纸张翻页时的那一声，仿若翻过你所有的痛苦和叹息，准备好了迎接下一页的泪水与笑涡。

轩窗松雨湿，秋草荣枯时。

捧一本书，读读你的心事。一晃眼，一辈子。●

(作者单位：上海九州通和律师事务所)





乐 Life

●文/马建军

我的哈雷日记(下)

(2015年9月22日—9月28日)

一、新布伦瑞克

9月21日,告别魁北克,抵爱德蒙斯顿。9月22日,住奥罗姆克敦。

离开魁北克进入新布伦瑞克省,也离开了圣劳伦斯河。20号国道在 Riviere-du-Loop 折向南下,改为2号国道。如果有时间,真想沿着132号公路一直走下去,直达圣劳伦斯河的入海口,看浩瀚的圣劳伦斯湾和戏水的鲸鱼。2号国道两侧景观与魁北克省迥然不同。这里是全长3200多公里,横亘北美东部的阿帕拉契亚山脉的余脉。一路举目望去都是起伏的山岭和茂密的森林,仿佛又回到了西部的洛基山脉。这里的公路也随着山势修建,但和洛基山脉的公路曲折迂回不同,这里很多隘口都直上直下。由于下降的角度够大,加上100多公里的时速,耳内就像飞机下降时受到压力的感觉一样,会出现轻微的胀痛。

新布伦瑞克省以前属于英国人的势力范围,因此这里的景观和道路也是英式的。

路两边的路牌都换成了英文。建筑

式样和乡镇布局也不像魁北克省那样精致漂亮。但我好像更喜欢这种简洁、明快的风格,这使得疏疏落落的农舍看上去和莽莽荒原之间更加融合和协调。英国人也不像法国人那样小气。在新布伦瑞克省,公路一下子放宽到了双向双车道,最高限速也一下子提升到了110公里,这里的车子也少,有时开上半个小时都没遇到同行的车辆。不过这里也是我在加拿大经历的交通管理最严格的省份,好几次遇到警察躲在路边伏击查超速,幸亏都没被抓住。

在爱德蒙斯顿和奥罗姆克敦都是找一个路边旅馆随便住一晚就走。傍晚就在森林边散步,看血色落日和漫天的晚霞。

二、夏洛特镇

9月23日,离开新布伦瑞克省,经过跨海大桥,进入爱德华王子岛省。住该省首府夏洛特镇。

爱德华王子岛的形状有点像古巴岛。这个岛原来是由法裔人开发居住的,但英国人不讲道理,将法国人赶走了。后

来双方打了几次仗,最后根据1763年的《巴黎合约》,法国正式割让该岛给英国。英国人经勘探,将首府定为夏洛特镇。夏洛特是当时英国国王乔治三世的老婆。夏洛特镇在加拿大历史上有一席之地。1864年,英国北美殖民地的代表召开会议,首次讨论成立加拿大邦联的问题,地点就是在这里,史称为夏洛特镇会议。会议原址保留至今,我去时仍然对外开放。傍晚在这个小镇游荡,英国维多利亚时代风格的建筑处处可见,在夕阳余晖下显得庄重肃穆。将此镇和魁北克省的金斯敦相比,夏洛特镇可比做地道的英国绅士,金斯敦则像风情万种的法国女郎。

在夏洛特镇有两大收获:一是发现港口有家餐馆专卖龙虾。原以为吃北美龙虾的专属地应在美国的缅因州,没想到在这里碰上了。这里的龙虾有各种规格,最大的2磅。都是简单地放在水里煮,然后剥开来沾着黄油汤吃。没有磅的概念,抖抖索索要了一个1.25磅的。吃完就后悔,真应该要个最大的。那个服务员拿了个围兜兜问我要不要戴上,又拿

来了专用工具，都被我一口谢绝。开玩笑！中国人连吃螃蟹都是三下五除二的，何况那么大的龙虾？另一个收获是逛了一个旧书店。这个书店的品位真的够可以的，进去后连呼吸都带着书卷气。地方虽然不大，但藏书万卷。问老板娘找什么方面的书，她信手就从书架上抽出来递给你，真是如数家珍。在这里淘到两本介绍托马斯·约翰·汤姆森生平的书，颇为得意。

从新布伦瑞克省到爱德华王子岛，可以走跨海大桥，全长 22 公里。后来查了一下百度，杭州湾跨海大桥全长 38 公里。但这个大桥据说是世界上第一座在冰雪严寒中 24 小时开放的大桥。过桥之后有休息区和收费站，我先进休息区，上完洗手间后出来开车往前走，没想到绕过收费站直接上公路了。想回来缴费，但边上都是车流，没法停下来，一犹豫，就开出去好几公里了。心想完了，这不是逃票吗？顿时像吃了个苍蝇。9 月 24 日离开夏洛特镇时，决定改走轮渡，又不能补票。直到在摆渡船上查爱德华王子岛渡海大桥网站时，才发现这个收费站是出岛再收费的，原来我没违法。真是的，虚惊了一场。坐轮渡过诺斯桑伯兰海峡，耗时 75 分钟。虽然慢，但悠然自在。坐在甲板上享受阳光，看天上的海鸥和水里的海豹，偷了浮生半点闲。

三、哈利法克斯

9 月 24 日至 27 日，住哈利法克斯。

过了海峡就是新斯科舍省，首府哈利法克斯。这是加拿大旅行的最后一站，因此对我有特别的意义。在哈利法克斯的港口边住了三天四晚。主要是累了，身体和精神都需要进行调整。另外还要对第二阶段做一次回顾和总结。最主要的是，第三阶段马上就要开始了，需要重新审视和修订横穿美国的计划。

哈利法克斯是加拿大面向海洋的最

大也是最重要的港口城市。它的对面，跨过大西洋，就是英国和欧洲。这个城市虽然不大，但故事不少。泰坦尼克号死难者中有 150 人就葬在这里的三个墓地中。1917 年，这个港口的一艘满载 5000 吨炸药的法国军火船发生了大爆炸。这次爆炸被认为是原子弹爆炸前人类发生的最大当量的爆炸，当场死亡 2000 多人。在市中心的墓地中还有一块埋葬着 1812 年至 1814 年（美国第二次独立战争）期间英军阵亡将士的墓地。我在里面竟然还找到了当年率领英军奇袭华盛顿，纵火焚烧了国会大厦和白宫的那位罗伯特·罗斯少将的墓碑。他在这里被尊为民族英雄。

每天除了睡觉、补日记、研究第三阶段的攻略，就是沿着港口边上的步道长时间散步。这几天的白天都是阳光灿烂，天气好的出奇。每天至少有一艘游轮进港停泊，带来了熙熙攘攘的游客。沿着港口边长长的栈桥，可以看到整个贝特福德湾，加拿大的小海军就设在这里。经常可以看到海军的直升机从港口上空轰鸣而过。海湾的中间是个小岛，站在旅馆窗前，可以看到夕阳将岛和对岸的建筑都染成了金色。夜晚十点以后，海边就没什么人了，沿着港口的栈桥漫步，可以看到小岛上的灯塔熠熠发光。这几天正好是中秋，皓月临空，月光在海面上撒下粼粼波光。坐在码头边上，可以看到海豹在不远的水中觅食，溅起阵阵水花。涨潮或落潮时，可以听到海水涌进浅滩的哗哗声。这时候，会不禁想起德彪西的《月光》，以及狄兰·托马斯的名句：“Do not go gentle into that good night”。

9 月 28 日，告别哈利法克斯，经 240 公里，驶抵迪戈比。在那里摆渡过芬迪湾，再次进入新布伦瑞克省，住圣约翰市。9 月 29 日早上，冒着大雾和小雨行驶 103 公里，抵达美加边境小镇圣斯蒂芬。中午 11 点许，进入美国的缅因州。此

时雾散雨停，阳光灿烂。

四、阶段小结

自 8 月 27 日进入加拿大，至 9 月 29 日离开加拿大，共 34 天。实际开车 21 天，休息和游览 13 天。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里程约 10300 公里，总时间是 43 天，其中实际开车 27 天。休息和游览花了 16 天。开车时的平均行驶里程是每天 380 公里左右。在此期间，换了一次机油、做了两次全面保养，差不多近 1000 多美元。因不带头盔被罚了 110 加元。被人偷了挡风，自己不注意丢了导航的 GPS，这两者多花了我约 1200 美元，但好在没有发生碰撞、摔车之类的交通事故。食宿方面，超过了约 700 多美元，但饭费比预算低，因此相抵后预算大致平衡。经历了酷暑、寒冷、雨淋，但没有生病（包括头疼脑热），身体和精神都未出现任何问题，就是手指在苏必利尔湖一带冻坏了，现在屈伸有些困难。每天晚饭时必喝一杯红酒或一瓶啤酒，雷打不动。喝完回旅馆倒头就睡，没心没肺。写了 8 篇日记，约 32000 多字；看了两个美术馆。在 Kindle 里带了 300 多本书，看了大约……10 页？不可能吧，好像没这么多。

五、对加拿大的评价

从摩托车手的角度评价，加拿大风景大致可分为三部分：一是山地。包括洛基山脉、阿帕拉契亚山脉，以及苏必利尔湖北部的一些丘陵。这些地方的特点是蜿蜒起伏的山路，以及无边无际的森林和湖泊。摩托车在山路上以 75 英里的速度疾驶，人和车融为一个坚强的整体，哪怕劲风袭面，也是无与伦比的享受；二是田园。特别是不走高速，沿着圣劳伦斯河边的 40 号和 20 号公路，以巡航速度向前开，这时候就像在空气中飘浮滑翔一样，同时两边的田园风光尽收眼底，人就像在诗画里。摩托车的引擎也份外流畅，

隆隆声就像唱歌；三是草原。草原上风起云涌，壮阔无边。《大风歌》里说：“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简直就是这里的景色。在草原上骑车，漫漫长路，能感悟很多有关生命的想法。当然，加拿大还有最吸引人的第四部分，这就是荒原。这次遗憾没能去成，我上次去大奴湖一带就被迷住了，今后有机会，育空和北极一定还是要去一次的。

一路上得到不少加拿大人的帮助。车出故障，路过的卡车司机帮我修理；走夜路，一对当地的夫妇特地走过来提醒我当心前面拐角处的醉汉，并且一直目送我安全进入旅馆；上饭馆吃饭忘了带钱包，服务员让我下次带来。但最普遍，也是印象最深的，则是很多加拿大人无时不在的微笑和问候。这种礼貌是如此普遍，使得我不能不再地试图对它进行分析，希望能找到并理解其中的原因。礼貌的外衣下是虚伪还是善良，这一定是能区别的。礼貌可以教化，可以训练。每次餐馆吃饭，服务员在一餐中都要过来两三次，询问口味如何？是否需要帮助？这可能是训练的结果。但

如果她说“没带钱没关系，我相信你下次会带来”，这就是信任。普遍意义上的信任可能就接近《三字经》里说的“性本善”了。反观中国社会，人和人之间缺乏信任、信赖、诚信，已经到了礼崩乐坏的地步。我们可能正处在建国以来最糟糕、最艰难的时刻。看过加拿大，真的有点沮丧。

加拿大的国土面积虽然是世界第二。但它的人口太少了，还没有上海市的人口多。另外它现在相当于美国的后院，没有太多的烦心事。因此在严格意义上讲，加拿大不像一个如美国、俄罗斯这样的大国，能够在国际上一言九鼎，或者不得不肩负对世界的承诺和责任。在这种条件下，加拿大人的政治格局不是很大。我在旅行时，正值加拿大联邦大选在即，三个主要政党三天两头在电视上吵架。辩论的议题无非是经济、税收、环保、移民。虽然都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但看上去老是觉得像小儿科。叙利亚三岁男孩溺水身亡趴在海滩上的照片给这里的大选扔了一颗炸弹，所有的竞选者都急急忙忙站出来表态，好像集体作秀。加拿大还有一个最大的

优势，就是没有深刻的种族矛盾。因此社会运行比较平稳，当然法国人和英国人之间的族裔隔阂不算。那主要是因为魁北克的政治界心胸狭隘，犯了法国小男人爱闹情绪的一贯毛病。

我替加拿大人担心的是，美国的国土都已经基本上开发殆尽，人口也已经达到了3.2亿，是加拿大的10倍。当年英格兰移民前往美洲，是因为欧洲的土地、资源开发都已经趋于饱和。未来200年内，一旦美国重蹈十七世纪的英国覆辙，届时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呵呵，开哈雷车，操皇帝心，没事找事。不过说真的，如果某一天给我一个选择，说必须在中国以外选择一个国家定居，我首选加拿大。这不是今天才有的想法，前两次来过这里后，我就是一直这样说的。

无论如何，加拿大之旅终于结束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如风飘过，心中充满感激和留恋。再见，加拿大！（完）●

（作者单位：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业内资讯



市律协青工委组织青年律师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日活动

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市律协青工委组织青年律师开展了“12·4”上海青年律师公益法律咨询日活动,开通了10条公益咨询热线。活动同时在浦东新区的罗山六村居委会和闵行区彩虹妈妈自闭症家庭关爱中心设立了2个现场咨询点,接受市民的法律咨询,宣传宪法法律。

上海市女律联举行参政议政调研见面会

12月11日,由上海市女律联会长邹甫文带队的市女律联班子成员及多名女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齐聚一堂,拉开了市女律联参政议政第一期调研见面会的序幕。本次调研见面会以转型国有企业为对象,集本市女律师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参政议政积极分子之力,探讨女律师如何在经济新常态和互联网+交错的形势下,结合自身的法律专长,提出更优质、更专业、更具指向性的意见建议。



上海律师第六届京剧演唱会举行

12月12日,上海律师第六届京剧演唱会在上海市徐家汇文化中心隆重举行。演唱会开场用的是中央电视台戏曲频道的金牌栏目《空中剧院》的片头曲,那熟悉的旋律让人倍感亲切,也一下子拉近了台上演员和台下观众的距离。之后,律师票友们的表演也洋溢着浓浓的诗情画意,余韵悠悠,令人回味无穷。最后,演出在演员们犹未尽、观众依依不舍的热烈氛围中结束。

12月17日下午,市律协受邀参加市高院组织召开的“司法改革专题调研”座谈会,并由吕琰副会长代表俞卫锋会长出席。市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崔亚东主持会议,全国律协副会长盛雷鸣、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季卫东等法律界专家受邀出席。

市律协受邀参加市高院“司法改革专题调研”座谈会

市高院与市律协就多项合作事宜召开专题会议

12月18日,市律协由副会长周天平、王嵘带队拜访市高院,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律师一卡通、信息互通互联等工作进行了专题座谈。会议初步商定,市高院与市律协将在业务培训领域探索培训师资与培训课件的共享。同时,双方将在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中形成合作关系,就推荐参加化解信访矛盾律师名单、疑难信访案件评估等工作开展进一步合作。

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12 月新增会员名录

序号	姓名	会员号	执业证号	所属律师事务所
1	周艺杰	125251	13101201510294842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2	邢冠华	125676	13101201510550292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3	谢启昕	125471	13101201510210331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4	王鑫	125722	13101201510614266	上海东方环发律师事务所
5	张嘉君	124711	13101201510739995	上海精文律师事务所
6	廖莉	124702	13101201521841338	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
7	沈鉴瑾	125382	13101201511326711	上海共识久久律师事务所
8	杨悦	125640	13101201511135553	上海市希望律师事务所
9	钱慧	125355	13101201511149360	上海浩航律师事务所
10	孙艳	125430	13101201511190780	上海劳达律师事务所
11	汪俊	125946	13101201510717739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12	胡嘉奇	126075	13101201511379967	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
13	罗小星	125371	13101201511492628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14	洪举	125498	13101201510445995	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
15	陈潇翔	125916	13101201511665750	上海政明律师事务所
16	尹汤	125386	13101201510210554	上海保瑞律师事务所
17	韩颖	126309	13101201511862130	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
18	李宓	124374	13101201511528773	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
19	陈灏	124680	13101201511918418	上海睿道律师事务所
20	谈颖琚	125454	13101201511217371	上海申邦律师事务所
21	徐佳杰	126690	13101201510212653	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
22	汤霞	125480	13101201511686045	上海胜杰律师事务所
23	董慧慧	125467	13101201511547603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24	张慧	125311	13101201511899028	上海磊天律师事务所
25	胡旺华	124121	13101201510289252	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26	张超	124131	13101201510973452	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
27	肖丽红	125321	13101201511710857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8	马子蕙	125462	13101201511866937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9	陈骏茹	123835	13101201511901311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30	王翔	125464	13101201510511949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31	王婷婷	125717	13101201511601161	上海融力律师事务所
32	金文哲	125399	13101201510501289	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
33	姚玉玲	125540	13101201511227247	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
34	方帅朋	125811	13101201510637420	上海升通律师事务所
35	黄佳	125781	13101201511841729	上海升通律师事务所
36	虞鲲	125229	1310120151078935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37	金文君	125771	1310120151067523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38	陈之皓	125714	13101201510893187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39	陆洲阳	125893	13101201510469900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40	沈立成	125514	13101201510173657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41	李晋	125915	13101201511468784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42	陈道洒	125310	13101201510895968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43	葛振华	124856	13101201510724072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44	许超	125460	13101201510447977	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
45	施欢欢	125429	13101201511489928	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
46	乔一鸣	125459	13101201510880422	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
47	庄昱峰	125684	13101201510500878	上海秦雷律师事务所
48	施卓帅	125130	13101201510399034	上海海耀律师事务所
49	姚海华	124275	13101201510347765	上海华理律师事务所
50	刘艳敏	125521	13101201511272546	广东国晖(上海)律师事务所
51	聂超	125437	13101201510782012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52	张理雨	125673	13101201510744962	上海钧正律师事务所
53	蔡昶	125674	13101201510824149	上海钧正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会员号	执业证号	所属律师事务所
54	丁瑜	125331	13101201511410375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55	殷建	125475	13101201510452860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56	卞建平	125649	13101201510100766	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
57	骆江斌	125438	13101201510257999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58	黄易特	115881	13101201510460421	上海舒滨律师事务所
59	黄乃哲	125374	13101201510580306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60	邹杨	125318	13101201511414341	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
61	翟夏炎	125312	13101201511891205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62	周全	125334	1310120151056013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63	沈馨	125233	1310120151139890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64	陈湑	124649	13101201511538233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65	朱珠	124417	13101201511325045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66	王冬梅	125565	13101201511714308	上海欧森律师事务所
67	金渊跃	125446	13101201510858503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68	黄正桥	125650	13101201510739921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69	付淑芬	125369	1310120151181755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70	陈志高	125534	13101201510509724	上海达真律师事务所
71	杜蔚蓝	125611	13101201511784926	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72	徐兴俊	125517	13101201510577908	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
73	李璐莹	125404	1310120151126614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74	吴旭青	125285	13101201511402411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75	汤甫臣	124730	13101201510337542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76	陈杰	125357	1310120151042888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7	黄猛	125291	1310120151034595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8	王梦莹	125667	1310120151117117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79	岐麟	124518	13101201510491155	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
80	喻婷	125401	13101201511331738	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
81	苏艳	125427	13101201511488694	上海汉路律师事务所
82	孔慧君	123422	13101201511885210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83	程玮桐	125368	13101201511740405	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
84	易发荣	125622	13101201510810002	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85	庄苗	125581	13101201510157849	上海知义律师事务所
86	梅葶	123807	13101201511708630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87	徐启迪	125450	13101201510532355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88	吴敏	125518	13101201511213318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89	余宏发	126846	13102201511846827	上海聚隆律师事务所
90	周文婕	125642	13101201511164959	上海市君和律师事务所
91	韩枫	114327	13101201511993483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92	刘慧荣	119897	13101201510455661	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
93	汤依凡	124011	13101201511679813	上海缪绍零律师事务所
94	张正雯	125466	13101201511328707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95	张雷	125526	13101201510862612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96	张斌	124426	13101201510268841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97	李至道	125305	1310120151066357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98	张云亮	125516	13101201510158560	上海峰京律师事务所
99	廖大林	125529	13101201510360399	上海社平律师事务所
100	张友友	125641	13101201511773441	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
101	钱静雯	125137	13101201511686467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102	赵瑜	125932	13101201511395209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103	武建权	125525	13101201510153507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104	赵俊	125597	13101201510932210	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
105	曹威	125468	13101201510364854	上海通泽律师事务所
106	张祖乐	125530	13101201510762373	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
107	高圳南	125553	13101201510303979	上海劲力律师事务所
108	钱陈	125493	13101201510193499	上海市申汇律师事务所
109	葛锐	125925	13101201510422527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序号	姓名	会员号	执业证号	所属律师事务所
110	赵欣	125768	13101201511123433	上海力勤律师事务所
111	黎琳	125508	13101201511640150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112	龚佳崑	125510	13101201510196105	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13	谢煜頌	125562	13101201510117569	上海尤里卡律师事务所
114	邵敏杰	125595	13101201510396749	上海唐毅律师事务所
115	赵静	125823	13101201511498444	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
116	郑文豪	125067	13101201510877227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117	李子阳	124522	13101201510832761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118	闫凤霞	125522	1310120151135098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119	高如枫	125118	13101201510766095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120	张先旺	125554	13101201510865570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21	陈璐	125087	13101201511254179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122	丁畅成	125747	13101201510147531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123	史自强	125760	13101201510349640	上海川诚律师事务所
124	陆钰	125231	13101201511993416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25	王瑜	125384	13101201511145996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26	谢中伟	125188	13101201510878967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27	费米青	125625	13101201511820019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28	朱莹洁	125535	13101201511886437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29	王世鹏	125477	13101201510102366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30	严传亮	125533	13101201510629764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31	陈映川	125447	13101201510582757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32	饶丹丹	125626	13101201511275851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133	张珏函	125100	1310120151140208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34	任怡忆	125385	13101201511442661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
135	茹毅	121353	13101201510131349	上海嘉路律师事务所
136	陆晓扬	123693	131012015104139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37	朱倪佳	125679	131012015119968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38	钟凯文	125361	1310120151150678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39	王亦柳	124890	131012015112717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40	卞鑫	125507	131012015118286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41	谢辉	126687	1310120151033080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42	龙欢欢	125473	1310120151113830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43	孙怡文	125950	13101201511814862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144	刘团结	125457	13101201510522409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145	王梦菁	125720	13101201511358079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146	陈茜	125495	13101201511274190	上海诺可律师事务所
147	徐冬兰	123836	13101201511994868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148	黄晓舒	125609	13101201511314655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149	章琼妮	125548	13101201511448270	上海远业律师事务所
150	徐楠	125547	13101201511577626	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
151	虞敏	125602	13101201511878596	上海市广懋律师事务所
152	王毅	125393	13101201510268787	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
153	乔骄	124164	13101201511637589	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
154	朱静亮	114707	13101201510844973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155	肖芬	125645	13101201511305330	上海衡筑律师事务所
156	徐莘	127159	13101201511605925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157	宋丽丽	124951	13101201521406866	上海达晨律师事务所
158	胡翔	125647	13101201511197769	上海尚域律师事务所
159	魏玉琪	125539	13101201511536335	上海鼎添律师事务所
160	诸俊花	125249	13101201521342894	上海首融律师事务所
161	田晨	123659	13101201510847046	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
162	刘庆庆	125452	13101201511771334	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
163	周嵩	125247	13101201510927241	上海静阁律师事务所
164	焦君玲	125938	13101201511553676	上海市志君律师事务所

2015年《上海律师》总目录

第一期

1. 敢于担当 追求卓越 引领行业发展
——寄语《上海律师》/ 刘福臣
2. 上海自贸区法律服务对外开放的政策正式落地——
自贸区中外律所联营政策座谈会在市律协召开 / 吕 轩
3. “律师界”栏目正式开播
——上海律协、法治天地频道联袂打造 / 吕 轩
4. 浦东新区女律师联谊会:以公正与善良命名 / 成 韵
5. 发挥律师作用 服务社会经济 / 陈 磊
6. 身体力行 为法治中国添砖加瓦 / 厉 明等
7. 静时慎独 动时遨游 / 周 波
8. 优化服务意识、便利律师工作、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上海高院“律师服务平台网上立案系统”解读
/ 谭 芳 曹红星 罗健豪 曹竹平
9. 内地居民在香港的财产继承 / 何礼安
10. 刑事辩护的价值重构:建立刑事法律关系新概念
——给被告一个心理安慰,给公诉一个力量制约,给公正一个程序见证
/ 杨兴培
11. 法官与律师良性关系构建的路径探索
——以司法专业性信息沟通为进路(上) / 虹口区人民法院、虹口区司法局
联合课题组
12. 未经全项检验的药品所涉法律责任探析 / 卢意光
13. D公司涉嫌走私普通商品罪一案解析 / 徐珊珊
14. 浅论律师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中的作用 / 江 净
15. 积极有效推进律师参与ADR / 胡贤德
16. 律师有义务也有能力成为和谐社会的推动者
——浅析律师致力非诉讼调解,以期减少诉讼案件发生率 / 王小咪
17. 律师参与征收补偿信访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韩明志
18. 析2012年“12·28”纵火案
——法律意识、法治精神是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的真正法宝 / 廖佩娟
19. 大都会艺术博物馆探古瓷 / 周 铮
20. 市律协参与编写市爱心帮教基金会《服刑人员相关法律问题公益
手册》等4则
21. 《上海律师》2014年总目录
22. 最高院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犯未成年人权益
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23. 《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4年第12期

第二期

1. 在最好的年华里做最对的事 / 盛雷鸣
2. 心忧民生安全 关注民生保障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律师代表的身影 / 宋宁华
3. 聚焦依法治市 积极建言献策
——记活跃在上海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的律师委员们 / 顾晓红
4. 积极的推动者 重要的参与者
——市律协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业务研究委员会对上海破产法实务的
全新发展作出贡献 / 市律协业务部
6. 奉贤律师党建工作分析与对策 / 奉贤区司法局
7. 《上海律师》大家谈 / 黄 绮 刘 栋 王凤梅 王思维

8. 境外投资者如在香港重新发展土地该怎么做? / 吕琬琳
9. 法官与律师良性关系构建的路径探索
——以司法专业性信息沟通为进路(下) / 虹口区人民法院、虹口区司法局
联合课题组
10. 工程总承包方究竟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 / 吴益民
11. 律师成长的感悟与选择 / 施 扬
12. 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谢向阳 郑萧潇
13. 银团贷款风险控制中的法律问题 / 朱 蕾
14.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若干法律问题 / 赵艳春 陈有攸
15. 小贷资产证券化的中国之路 / 代 政
16. 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及其相关建议
/ 季 伟 金 炜
17. 韩国法官选任制度及启示 / 施鹏鹏 陈真楠
18. 香港天价律师费大案背后的八卦 / 牟 笛
19. 另一种环保 / 丁伟晓
20. 第一届静安律师好声音决赛圆满落幕等5则
21. 《律师业务资料》2014年总目录
22. 最高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3. 《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年第1期

第三期

1. 铁肩担道义 巾帼展风采 / 徐 枫
2. 一路勤耕播良种 今朝揽略风光好
——记第八届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 / 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
3. 为上海女律师点赞 / 吕红兵
4. 《律途》上的法治梦 / 邓以勒
5. 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惠民服务 / 张 圆
6. 律师顾问助推静安新发展
——静安区司法局扎实推进律师参与依法治区 / 静安区司法局
7. 跨界创新不误正业 / 马晨光
8. 从话剧《律途》泛议法治文化宣传
/ 光 韬 黄 绮 王思维 赵 秦 董芳菲 马 远 韩 璐 屠 磊 邓以勒
瞿 曦 王丹丹 计时俊 朱晶晶 王志童
9. 专家证人在香港民事诉讼中的角色 / 谢卓贤
10. “对赌协议”纠纷法律实务研究 / 王军旗 杨燕婷
11. 商业银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应注意的问题 / 许建添 张 健
12. 律师在从事公益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彭 涛
13. 这份《房屋出售合同》是否已经实际履行 / 江 净
14. 专利侵权行为的界定 / 刘民选
15. “高校 - 企业”技术转让的法律分析 / 商建刚
16. 牵住展会中侵权者的“牛鼻子”——证据 / 吴民平
17. 对华技术出口:几个你必须了解的问题 / 瞿 森
18. 知识产权交易中搭售行为的法律规制 / 王婉怡
19. 涉及进口的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的几点问题 / 徐申民 吴 斌
20. 律途——律师所在的法治旅途 / 严 嫣
21. 话剧《律途》观后感 / 裘际玮
22. 律师演律师 / 葛 岩
23. 读书于我而言 / 朱兴雷
24. 市律协参加市政府法制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座谈会等5则

25.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6.《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2 期

第四期

- 1.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共圆法治中国的梦想 / 陆建强
- 2.而今迈步从头越
——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俞卫锋、钱翔樑分别当选为新一届会长、监事长 / 吕 轩
- 3.姜平同志在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4.郑善和同志在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5.开拓创新 攻坚克难 谱写上海律师业全面发展新篇章
——上海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 盛雷鸣
- 6.九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厉 明
- 7.光荣榜
- 8.群贤毕至 名家荟萃
——上海律师现代京剧演唱会侧记 / 孙 轶
- 9.律师与法官的良性互动关系是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要求 / 光 韬 黄 绮 谭 芳 岳 雪 飞
- 10.“希望让律师的执业环境越来越好” / 吕红兵
- 11.感受平凡之路
——作为一名青年律师的成长思考 / 钱大治
- 12.内地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一) / 周立新 李世烈
- 13.司法改革背景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
——以律师行业为视角 / 王思维
- 14.浅析“公司人格混同”在实践中的运用 / 吴 海 夏心茹
- 15.从依法治国大局看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 / 方诗龙
- 16.对“王老吉凉茶”红罐包装装潢纠纷案一审判决的评析 / 王小兵
- 17.利用“个转企”变更登记途径助力直营连锁企业并购 / 李长宝
- 18.互联网技术创新、自由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合理界限探析 / 傅 刚
- 19.高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政处罚案件评述 / 朱小苏
- 20.英国法院如何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 / 张永红
- 21.《律政伊人》编辑手记 / 李 莺
- 22.烽火太行忆左权 / 陈光明
- 23.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会举行年终总结会议等 5 则
- 24.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
- 25.《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3 期

第五期

- 1.律协新领导班子畅谈“施政纲领” / 轩 伟
- 2.上海律师美丽的音乐风景线
——记上海律师合唱团 / 成静雯
- 3.人生感悟 / 马康年
- 4.难忘的六月红歌 / 缪惟茂
- 5.感动常在 / 黄坚平
- 6.领航海商海事法律服务市场
——记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 王桂喜
- 7.农民工劳动纠纷法律援助案件成本分析 / 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课题组
- 8.游闽键:沉淀自己 不要着急 / 牧 冬
- 9.内地仲裁裁决在香港的执行(二) / 周立新 李世烈
- 10.刑事律师眼中的刑事审判 / 林东品 谢向英
- 11.对法律援助律师为刑事速裁案件提供辩护的几点建议

/ 曾鑑清 赵 斌 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

- 12.公益诉讼:打击网络虚假广告的有益尝试 / 朱夏婵
- 13.专利侵权案件中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条件 / 严忠泽
- 14.律师心路 / 奚海麟
- 15.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概论 / 杨桂林
- 16.律师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模式的再思考 / 朱静亮
- 17.如何应对药品不良事件 / 沈 涛
- 18.浅谈信托的成立和生效 / 李会广
- 19.掌握虚假诉讼新动向 制定长效遏制新措施 / 陈 冉
- 20.REITs 何以成为 2015 年最受期待的金融产品
——香港股权型 REITs 与国内债权型 REITs 差异分析 / 王 杰
- 21.中国企业如何作为出资方对日本破产企业进行投资 / 松本亮
- 22.叶的事业 / 陶丽萍
- 23.辛丽丽为女律师演绎芭蕾人生等 5 则
- 24.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5 月新增会员名录
- 25.上海市一中院推新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助推法官律师职业共同体建设
- 26.《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4 期

第六期

- 1.共话行业区域合作 助推经济健康发展
——上海律协参加首次长江经济带律协会长年会 / 吕 轩
- 2.女律师与海派旗袍一起走向世界
——记上海海派旗袍文化促进会的米兰世博之行 / 黄 绮
- 3.蓝天白云下的劳资和谐
——记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之路 / 张 倩
- 4.为创新型经济的发展勤勉耕耘 / 赵 靖
- 5.校园暴力与青少年犯罪预防 / 计时俊 傅 平 苗金萍 麻国安
- 6.浅谈香港的《收回土地条例》 / 黄俊杰
- 7.在自贸区政策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法律问题 / 吴 坚
- 8.浅析自贸区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对中国汽车行业反垄断的影响 / 汪智豪
- 9.嫖宿幼女罪:一个充满争议个罪的来路与去路 / 蔡正华
- 10.链接他人正版影片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 骆彦劼
- 11.一个想做侦探的厨子 / 周若蒙
- 12.寻找平衡 / 丁美红
- 13.仓储合同履行中应如何行使留置权? / 刘跃坤
- 14.我国快递服务合同的保价条款研究 / 周海波
- 15.船员劳动合同的理论探析与实践争鸣 / 张念宏
- 16.冲突的考量
——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和工伤保险赔偿竞合 / 贺 强 杨 洁
- 17.海上货物运输中实际托运人之我见
——以拼箱运输和整箱运输委托法律关系为视角 / 张嘉生 洪小青
- 18.每个人的马拉松 / 北 雨
- 19.没有答案
——《模仿游戏》影评 / 顾茜菲
- 20.《十二怒汉》编年史 / 王伟臣
- 21.上海市律协参加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选举大会等 5 则
- 22.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6 月新增会员名录
- 2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 24.《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5 期

第七期

- 1.俞卫锋:有一种坚持叫中国律师 / 赵 秦

- 2.秉承传统 服务全体
——上海市第九届女律师联谊会第一次会员大会顺利召开 / 孙彬彬
- 3.浦江昆仑一路牵 法律援助铸大爱
——上海律师援藏风采录 / 叶 萍
- 4.西藏,那一年我来过 / 赵青松
- 5.党徽熠熠闪亮 党旗高高飘扬
——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巡礼 / 刘春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 6.愿为标杆作基石
——与黄浦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毛惠刚一席谈 / 金 玮
- 7.风雨砥砺 坚持不懈
——写在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成立 17 周年之际 / 弋 青
- 8.律途求索 千山远行 / 张鹏峰
- 9.律师与营销 / 贾明军 谭 芳 马晨光
- 10.浅谈香港法院“非便利公堂”原则的具体应用 / 黄添伟
- 11.从一例故意伤害案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 朱 伟
- 12.拷问“儿童福利”的法律缺失
——毕节四兄妹自杀之殇 / 严 嫣
- 13.债务人破产后债权人如何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 王 曦
- 14.通过请求解散公司方式解决股东压制问题的司法困境 / 包 艳
- 15.西门子医疗商业模式的法律困境 / 施 扬
- 16.新技术下医疗机构法律风险管理
——以医疗损害为例 / 卢意光
- 17.为保证保险的保险人提供担保(反担保)是否有效? / 孙 伟
- 18.浅论国家公权力介入诽谤罪的新形式
——网络诽谤 / 葛 锐
- 19.遥远的勿忘 / 顾跃进
- 20.欧美自贸区过境货物的知识产权边境执法之借鉴 / 方 宇
- 21.我和米兰有个约会 / 裘 索
- 22.初为人父偶记 / 朱小苏
- 23.市律协参加一中院“法官与律师职业共同体构建”法官沙龙等 5 则
- 24.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6 月新增会员名录
- 25.最高法院为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发布新司法解释
- 26.《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6 期

第八期

- 1.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召开 对律师事业发展意义非凡 / 吕 轩
- 2.法治春风拂面来
——2015 年全国律师工作会议有感 / 俞卫锋
- 3.主动权确在政法机关 律师亦不可无为而治 / 吕红兵
- 4.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落实权利救济措施是关键,建设法律职业共同体文化是根本
——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几点思考 / 朱洪超
- 5.窥会议细节 知律师地位
——参加全国律师工作会议有感 / 刘正东
- 6.中国律师业在哪些方面急需改革? / 乔文骏
- 7.新起点 新征程 新希望 / 游闽键
- 8.中国律师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
——参加 2015 年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的感受 / 刘 峰
- 9.吸取天津危化品爆炸事故教训 充分发挥专业律师的把控作用 / 朱树英
- 10.公、检、法、司共同办会 切实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 / 寿 步
- 11.永不休止的奋斗 / 计时俊

- 12.功崇惟志 业广惟勤 / 张 毅
- 13.创业传承谋实绩 继往开来续华章
——闸北区律师工作扬帆新航程 / 闸北区司法局
- 14.抓管理控风险 强服务重质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展情况简介 / 贾 勇
- 15.电梯事件与公共场所安全 / 周 忆 边立鑫 徐寅哲 魏书宁
- 16.浅谈香港广播媒体的广告规管 / 刘韵清
- 17.守护刑辩 追寻梦想 / 林东品
- 18.而我知道 / 谢向英
- 19.商业银行在销售理财产品时的“适当推介义务”和“风险揭示义务” / 郭 波 彭梅芊
- 20.P2P 网贷平台如何避免非法集资的法律风险? / 宋 杰
- 21.浅谈贪污案件国有资产的发还 / 陈 洁 魏敏华 郭筱雯
- 22.知识产权高额赔偿时代或来临 / 王湘阳
- 23.《民事诉讼法》2015 年新司法解释中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规定之简析 / 李新立
- 24.又见上海德比 / 方正宇
- 25.像阿甘一样奔跑 像村上一样思考 / 桂芳芳
- 26.市律协参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话司法改革”座谈会等 5 则
- 27.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8 月新增会员名录
- 28.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9.《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7 期

第九期

- 1.群英荟萃卷巨澜 整装待发正蓄势
——市律协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换届选举圆满落幕 / 吕 轩
- 2.层层过关选主任
——上海律协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竞选纪实 / 黄荣楠
- 3.在其位必须谋其政
——市律协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谈各自工作思考(一)
- 4.爱心接力:做有担当的青年律师
——市律协青工委金秋公益系列活动侧记 / 市律协公关部
- 5.海军给予我…… / 徐伟奇
- 6.克勒门下午茶透逸海派历史经典 沪上律界大咖元老绚烂华章再现 / 程 步
- 7.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己任 为创新社会建设添砖瓦
——“诚信、思远、敬业、进取”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风采展示 / 桦 程
- 8.探索律师参与社会管理路径 发挥律师公共法律服务作用
——松江律师进驻区市民服务中心工作巡视 / 松江区司法局
- 9.构建司法人员和律师新型关系是社会主义法治文明重要标志
——静安区司法局举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活动 / 靳 斯
- 10.海纳百川 有容乃大 天道酬勤 蔚为大观 / 陈乃蔚
- 11.给特赦赋予更多的法治涵义 / 周知明 郭 建 连晏杰
- 12.“少数一定要服从多数?” 浅谈香港公司小股东权利及义务 / 何淑瑛
- 13.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工作机制
——以“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为例(上) / 黄浦区司法局
- 14.民众为什么敢对法律人动刀? / 王思维
- 15.有一种爱,是若即若离的执着
——执业二十五年感悟 / 孙志祥
- 16.背着双肩包的“少壮” / 田其锐
- 17.保修纠纷的处理与举证责任分配 / 王凌俊

- 18.金融消费者的隐私权 / 奚海麟
- 19.旅游地产的法律性质及分析 / 吴燕华
- 20.从取消最低资本限额看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 / 葛文昱
- 21.战地寻访台儿庄
——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 / 陈光明
- 22.无违初愿
——读陶渊明诗有感 / 耿晨
- 23.上海律协派员参加律师协会监事会论坛联席会议等四则
- 24.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9 月新增会员名录
- 25.国资委正式颁布实施《中央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
- 26.《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8 期

第十期

- 1.在其位必须谋其政
——市律协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谈各自工作思考(二)
- 2.春发其华 秋收其实
——记春华秋实女律师系列展业沙龙之“资深女合伙人”经验分享活动 / 吕轩
- 3.收获的季节 收获了成长
——2015 年第一期青年律师拓展培训班成功举办 / 市律协公共关系部
- 4.愿做追梦路上的陪跑者
——青年律师拓展培训班教练感言
- 5.仰望星空与脚踏实地
——青年律师拓展培训班学员感言
- 6.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性的几个问题 / 顾跃进 周楷人 林凌 胡婧
- 7.汇海派精华 扬“律”帆远航
——记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 黄海诺
- 8.为中国国家法律外交贡献力量 / 吕毅
- 9.香港的家族信托法律(上) / 萧震然
- 10.飞行员依法“跳槽”的背后 / 刘斌
- 11.律师参与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工作机制
——以“12·31”外滩拥挤踩踏事件为例(下) / 黄浦区司法局
- 12.单用途预付卡制度的法律风险 / 方正宇
- 13.律师成长记 / 黄燕华
- 14.做律师要顺势而为 / 潘跃新
- 15.医疗损害责任的竞合及选择 / 余庭 都培丽
- 16.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处理机制初探 / 陆夏岩 李桂湘 卢意光
- 17.关于明确《侵权责任法》第 55 条中医疗
- 18.机构违反医疗告知义务之赔偿责任的建议 / 孙欢成
- 19.社会资本收购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法律困境 / 瞿沁
- 20.学有所依 必无止境 / 陶丽萍
- 21.顺从和进取兼容 专攻和勤奋并重 / 朱树英
- 22.带着爹妈去旅行 / 王峰明
- 23.市三中院与市律协就律师参与诉讼服务工作交流座谈等 5 则
- 24.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10 月新增会员名录
- 25.《刑法修正案(九)》11 月 1 日起实施
- 26.《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9 期

第十一期

- 1.市律协联合主办第十三届华东律师论坛 / 业务部
- 2.在其位必须谋其政
——市律协十届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谈各自工作思考(三)

- 3.为中国企业赴海外投资提供金融支持
——外滩金融法律论坛第五季：“一带一路”与金融法律 / 陈磊 吴喆
- 4.人生是朵三色花 / 计时俊
- 5.《刑法修正案(九)》的理论动向与实践探索
——第六届博和法律论坛综述 / 张翠翠 随鲁辉
- 6.岁月回眸 / 叶杭生
- 7.求实自律 诚信服务 打造品牌
——走近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 史蕾
- 8.于法没有依据 效果微乎其微
——论沭阳法院要当事人代理人宣读誓言书 / 王凡 鲍培伦 沈伟民
- 9.香港的家族信托法律(下) / 萧震然
- 10.浅析《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的进步及完善 / 王恩海
- 11.从司法实践看 PE “对赌条款”的法律效力 / 王婉怡
- 12.境外投资新型通道之 QDLP、QDIE 业务简述和比较 / 黎明 邹野
- 13.私募基金“资金池业务”的“魔”与“道” / 马晨光
- 14.新三板基金募集和运作应关注的主要法律问题 / 邹菁 路银雷
- 15.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实务 / 郝红颖
- 16.我的哈雷日记(上) / 马建军
- 17.二中院与市律协联合签署《关于律师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合作备忘录》等六则
- 18.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11 月新增会员名录
- 19.最高法院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 20.《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10 期

第十二期

- 1.回眸 2015 / 吕轩
- 2.同为法律人 共创中国梦
——记 2015 年度上海律师行业与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合作 / 潘瑜
- 3.第七届“陆家嘴法治论坛”首邀香港大律师公会合办——
沪港大律师携手共商“一带一路”中的法律服务保障 / 浦东新区律工委
- 4.我们的“万秘” / 曹志龙
- 5.老万:14 年的秘书长 始终传扬着协会的一种精神 / 马国华
- 6.法治之下世界更美 / 丁伟晓
- 7.东方风来正当时
——徐汇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巡礼 / 王磊
- 8.虹桥正瀚:不同凡响的公司化之路 / 杨润来
- 9.未来不均衡地分布在现实中
——从中国律所案例入选哈佛商学院教学案例库说起
/ 田庭峰 李志强 徐培龙 孔一丁
- 10.信用状对航运业的重要性 / 陈粹文
- 11.简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质押贷款风险 / 许建添 马玉龙
- 12.以自贸区制度创新为契机推动中国仲裁与国际接轨 / 赵平
- 13.论国际买卖合同中的机会利益损失 / 吴彬
- 14.中国诉欧盟碳钢紧固件反倾销案研究 / 倪建林
- 15.我从田野走来 / 葛珊南
- 16.书事 / 静水
- 17.我的哈雷日记(下) / 马建军
- 18.市律协青工委组织青年律师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日活动等 5 则
- 19.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12 月新增会员名录
- 20.2015 年《上海律师》总目录
- 21.中国首部反家暴法明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律师业务资料》目录 2015 年第 11 期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的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 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大厦 23 楼
电 话:(8621)52920022 传 真:(8621)22313993
邮政编码:200041
网 址:www.accsh.org

Address: 23/F No.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93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新法速读

中国首部反家暴法明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 12 月 27 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作为我国首部反家暴法,该法共六章 38 条,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指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在家庭暴力的预防方面,《反家庭暴力法》强调国家以及有关组织、媒体及教育机构有责任有义务宣传教育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政府及有关组织有责任有义务进行反家庭暴力的培训及预防工作;人民调解组织及用人单位,有义务对家庭纠纷、家庭矛盾进行调解;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应采取文明的方式,不得采取家庭暴力。

为及时制止家暴行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及时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反家庭暴力法》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应当在 72 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可以包括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信息来源:中新社)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启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英文简称“SHIAC”，下称“上海贸仲”）是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88年行文批准设立、并经司法登记的独立仲裁机构。其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争议，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上海贸仲受理当事人约定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案件，并继续受理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案件。

示范条款一 /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I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示范条款二 /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II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for arbitration.

地址 (Address): 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层
7/F, Jin Ling Mansion, 28 Jin Ling Road(W), Shanghai 200021, P.R.China
电话 (Phone): 86 21 6387 5588
电子信箱 (E-mail): info@shiac.org
传真 (Fax): 86 21 6387 7070
网址 (Website): www.shiac.org

新法速递 《 律师业务资料 》 目录 2015年第11期

上海篇

1.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2.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港澳居民特殊人才及家属申请来沪定居的受理审批办法
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实施办法
4.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6.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解释规则(试行)
7.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规则(试行)

全国篇

【综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诉讼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

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公安】

1. 公安部等: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2. 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

【银行】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4.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财税】

1. 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环保】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律师会员登录“东方律师网”下载中心,下载律师之家2.0(内含《律师业务资料》电子版),下载地址:
<http://family.lawyers.org.cn/>

《肯尼亚:火烈鸟的天堂》



摄影: 祝小东 律师